

漢譯社會科學百全書

# 農業篇

(七)

# 合作

主編者 梁慶椿

編譯者 中國農民銀行漢譯社會科學委員會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版

合作

全一册 定價國幣四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梁慶椿

編譯者 中國農民銀行漢譯社會科學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2024)

224  
5659.2.1

488  
10

貴州省圖書館  
中文舊書  
第 號

# 目次

一 合作.....	一
一 概觀.....	一
顧魯克 (Elsie Grick) 原著 李惟峨譯 李 龍校	
二 不列顛帝國之合作.....	九
(1)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消費合作.....	九
哈爾 (Fred Hall)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2) 農村合作.....	一六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3) 印度之合作.....	二一
安斯特 (Vera Anstey)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4) 巴勒斯坦之合作.....	二八
凡特爾 (Harry Vitels)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三 德國與奧國之合作.....	三一
(1) 消費合作.....	三一
卡索 (Theodor Cassau)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目次

12417

(2) 信用合作.....三五

格郎弗爾德 (Ernst Grunfeld)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四 法國之合作.....四二

(1) 消費合作.....四二

基德 (Charles Gide)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2) 信用合作.....四七

奧紀拉里比 (Michal Ange-Laribe)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3) 農業合作.....五〇

奧紀拉里比 (Michal Ange-Laribe)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五 比利時之合作.....五一

基德 (Charles Gide)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六 瑞士之合作.....五四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七 意大利之合作.....五七

(1) 消費合作.....五七

基德 (Charles Gide)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2) 信用合作.....五八

格郎弗爾德 (Ernst Grunfeld)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八 斯坎地那維亞半島諸國之合作.....六一

九 俄國之合作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六六	
(1) 消費合作	克登 (Eugene M. Kayden)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六六	
(2) 信用合作	安特西弗諾夫 (A. N. Antaierov)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七二	
(3) 農業合作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七七	
十 新興各國及巴爾幹諸國之合作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八〇	
十一 美國與加拿大之合作	(1) 消費合作	宋立生 (Albert Sonnichson)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八八
	(2) 信用合作	伯津格林 (Roy F. Bergengren)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九一
十二 日本之合作	屋瀨 (K. Ogata)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九四	
二 農業合作	哈巴德 (Benjamin Horace Hibbard) 原著	吳昌庚譯	曾迪先校	一〇〇	

三 信用合作.....一七

格蘭弗爾德 (Frist Grunfeld) 原著 王經武譯 李 龍校

四 生產合作.....二六

沙蒲士 (David J. Saposs) 原著 姚綱章譯 曾迪先校

五 消費合作.....三五

基德 (Charles Gide) 原著 姚綱章譯 謝祖儀校

六 消費者協會.....四九

蘇爾 (George Soule) 原著 姚綱章譯 曾迪先校

七 住宅合作.....五五

華拔斯 (J. P. Warbass) 原著 姚綱章譯 曾迪先校

八 建築貸款協會.....六二

布拉克 (Alexander Block)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布拉克 (Horace F. Clark)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九 互相保險社.....七三

陶森 (W. H. Dawson)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十 友愛社.....八三

陶森 (W. H. Dawson) 原著 姚綱章譯 曾迪先校

十一 公營合作組織.....九三

拉文興 (Bernard Lavigne) 原著 姚綱章譯 李 龍校

# 一 合作 (Cooperation)

## 一 概觀 (General Survey)

顧魯克 (Elsie Gluck) 原著 李惟峨譯 李 龍校

一八二〇年左右羅報歐文 (Robert Owen)，首以合作之概念，作為一種新社會及新經濟秩序之基礎，計劃一種遠較漫無形式及出於勉強之合作更有目的更自覺之合作。此種無形式又勉強之合作，早已遍及社會各方面；且至歐文之時，因產業革命之影響而更有勢力。歐文反對以自由放任及競爭之原則作為整頓此種合作之方法，或藉此方法，使個人之牟利造福人羣。歐文遂毫不猶疑提議建立在經濟及社會活動上能獨立並自給自足之社會，同樣傅利葉 (Fourier) 解釋「會社」(Association) 一詞，亦注重有目的而非偶然或出於勉強之組織。

此二合作運動先驅者之計劃，有相似者，於二氏之前及其後共產的移殖地所行者最似，次為工人階級之合作運動，此類工人合作運動，一部份係受二氏之思想鼓動而起。二氏之重要貢獻有二：一為完全不顧可為變革手段的政治狀況；次為自動結合原則期達自行

管理自行就業之目的。

在近世紀中，私人企業及資本主義制度力量之膨脹直使個人阻止此種潮流之努力徒然無效，於是另有一種與政治有整個聯繫之合作運動，產生此種合作運動，乃一都市的產業羣衆之革命程序。如在法國，則勃郎 (Louis Blanc) 呼籲設立合作工場，並且由國家通融其資金之計劃，頗得人擁護。及後德國拉沙爾 (Lassalle) 之社會主義，更期望以國家作為建立合作工場之工具。

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時期革命暴動及國立工場 (ateliers nationaux) 試驗均不幸失敗，乃回轉藉自助之道作經濟上活動之方式，其中以工會主義及自動的合作社設立最多，在各時期內有擴充亦有相互對立。在法國，布塞 (Bucher) 提倡合作工場，但以自動為基礎，無國家援助，此一倡導促進生產合作運動，生產合作社之組成，大部由工人階級，慈善雇主如哥丁 (Godin) 拉色爾 (Leclaire) 等，在英國則為基督教社會主義者 (Christian Socialists) 所辦，甚有更進而取消合作之革命的概念，德國之許伯 (V.A. Huber)，潘菲爾 (E. Preiffer)，許爾志 (H. Schulze-Detitzsch) 及雷發巽 (F.W. Raiffeisen) 等之計劃，即有此見解，皆視合作組織為現行制度中，藉自助以保護下層及勞工階級之保護工具。

同時，英國於一八四〇到一八四九年以及其後各年在於歐洲城市及農村羣衆中產生各種型式之合作組織。各種型式之合作組織之起因，半受思想及各界領袖所給予之刺激而



生，半因與社會主義者之密切關聯及勞工階級運動而生。更有一部份係由政府及天主教堂所創設。英國之工業工人，尤以在紡織區之工業工人，在工場中實行歐文之概念，施行工場自行就業，由合作商店供應資本，並創建多家分配商店，此一運動，紛紛爲法國、瑞士、和斯坎的那維亞諸國工人所倣效，德國遂成爲信用合作之發祥地。信用合作社雖然對於商人，小製造者，熟鍊技工供應生產及消費所需之信用，但主要仍以農業社會爲重。除信用合作以外之其他農業合作組織如農產運銷，工具及肥料購買，以及乳品製造，出現於歐洲，美國英國各海外自治領。法國則以合作工場運動聞名，傳至英國及美國，但兩國已在大規模工業化之坦途發展，此運動未能收效。

合作運動領袖之思想中，威信各種不同方式之合作社間，不應有不必需之衝突。自合作社本身之內部組織言，合作一詞，實務上有諸共同之點，如投票以社員而不以股票原則；自由入社；限制分紅；有時股數亦加限制，盈餘基於交易額分歸社員，盈餘額亦有以一部份充作公積金，用以達成合作組織之目的。在若干農產運銷合作組織中，規定上常有凡社員生產品之交易，須經所屬合作社爲之，於是社員間之競爭減輕或竟混除，營利之動機爲輕，增進公共利益爲重。諸此共同之特性，形成特殊的合作立法之基礎，使合作社與一般商業企業有所不同。合作組織類多企圖減少中間人——店家，放債者及雇主——之利潤，尤以此輩之講價地位佔優越，傷害社員生活程度尤甚。

當地方及全國之合作聯合社最初組成時，計包括有上述各種合作社，並於一八九五年更成立國際性之龐大組織名「國際合作聯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作為宣傳及諮詢之機構。但經濟及社會之發展，包括社會主義的運動之發生，使各國對合作之觀點及功能，各具不同之見解，引起各種合作社在其經營區域內發生衝突，致合作社之全國聯合社及國際合作機構內部分裂。此因英國之合作工場祇能對於多賴勞力少賴資本以生產之工業收效而於對需要大量資本且供應一般市場之工業則失效，又消費合作運動經由批發合作社而從事生產活動，逐漸擴大，進而與合作工場競爭，「不列顛合作協會」(British Cooperative Union) 內部，乃見動搖。消費者之生產企業或取合作工場而代之，或除某種工業外吸收合作工場。兩項運動，皆有過激的勞動階級為會員，同意自覺的運用合作社為社會改革之工具，該會遂未至分裂。但約在一九〇〇年消費合作運動進入農業生產領域，即與完備而保守之農村合作社相抵觸，雖然兩集團之相互關係並未引起合作協會內長久分裂，但並未獲得解決，且有若干農村合作社對於協會視若無事。然至彼此貿易發達，農業合作社亦成為消費批發社之一員，於是發展一種互利制度，計有批發合作銀行對農業合作社擴張信用。

德國之合作運動，起源於農村及城市社會，並以混合農業商業及製造業企業稱著，係自由中層階級及農民主性之運動。在一八九〇—一八九九年間，隨都市無產者之發展，消費

合作運動出現。此運動在政治上中立，但受工會運動領袖之領導及社會民主主義的同情而生，複雜的全國性協會之內部分裂，至此不可避免。奧國亦經相似之演變。

消費及生產業多邊緣上常發生衝突，如當消費合作社及農業合作俱經營工場製造乳酪及牛油，又若農業合作社在本鎮上保有市場之類則衝突常生。通常為購買者與出賣者間之衝突，益以接近農民階級或接近都市無產階級之不同，衝突更形劇烈。農民認為在消費合作社僅有都市購置者，毫不顧生產者成本及風險，圖壓低價格，反之都市無產階級則認為消費合作社重觀價格，此乃以營利動機者羣之企圖，此種動機，有發展成爲獨佔之可能。在都市及鄉村之劃分不益明顯之國家如斯坎的那維亞諸國，或根本未曾發生此種衝突，或則發生但經以能雙方滿意之措施將其解決。組織聯合批發合作社，作爲收購生產者產品並銷售產品與消費合作社之代理機構，或則個人同時參加兩種合作社爲社員。此種辦法，在消費合作運動類多在農村，如匈牙利，實行可能性特多。合作社職務及區域結合之不同，更因宗教，政治，及社會觀點上之差異而加強；若戰前奧匈帝國之合作運動，更因國家主義的少數民族之不同而有差異。設如諸此差異，至具有相當重要性，則對全國聯合社極爲重要，蓋合作社之利害衝突竟成爲社會態度上之衝突，致各合作社分裂脫離聯合會社。此種趨勢於一九〇四年波及「國際合作聯盟」，致有對於國家援助農業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之觀點上有異。嗣後信用合作乃組成另一國際性機構。

合作在功能上根本不同，合作學者如雅可白 (E. Jacob) 布諾莫夫斯基 (M.I. Tugan-Baranovsky) 圖將合作比諸慣用者作更基本之分類。「國際合作聯盟」所採用之分類，分合作爲消費者分配合作，農業合作，信用合作，生產合作等。顯爲形式之分類，因若干信用合作社，尤以美國者主要係供應目前消費需要品，又若消費合作社，竟從事生產。勃郎克特基金會 (Horace Plunkett Foundation) 之分類，將合作分爲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似已注意根本，但尙未能排除分類上之矛盾。

但當合作交易有如普通之商業交易大規模國際化時，合作社間之關係，則需要重新估價，勢必注意普通性質，而非其特殊性質。早及一九一三年，德國消費合作運動領袖考夫曼 (H. Kaufmann) 向「國際合作聯盟」建議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社間應建立國際關係，不僅屬宣傳，亦實際交易上及資金融通上所需。一九二一年「國際合作聯盟」乃創設國際批發合作社及國際銀行委員會，但主要功能僅在諮詢。隨後「國際」及「國際勞工局」(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乃研究國際合作組織之範圍，性質，及交易關係。同時英國之消費合作社須輸入大量食物與衣料，故須與其海外自治領及其他各國之農業合作社，尤其蘇聯之農業合作社建立貿易關係。合作組織設立若干國際的合作出口機構，視同合夥者，供應資金並取得操縱之權。於一九二一年，又組織「新錫蘭生產合作社」(New Zealand Producers' Association) 及「海外農民合作聯合社」(Overseas Farmers' Cooperative Fed-

arsons)，供應信用，並有代表列入其中。英國批發合作社及其銀行，正如一九二三年成立之「蘇英谷物出口公司」(Russian-British Grain Export Company)與「蘇俄之出口合作社」(Exportkhleb)然，亦為重要之合夥者。奧國之消費合作亦有相似之永久組織名「黎士」(Ratso)，與俄國出口合作社交易。除此特設之機關外，英國之批發合作社無任何新機構與其他各農業國之批發商及合作社交易，彼購買芬蘭合作社可出口貨物之全部，牛油供應泰半來自丹麥合作社。斯坎的那維亞半島四國合作社中之批發合作社，組成聯合批發合作社，為各合作社從工業化國家購進貨物，彼與英國之批發合作社有頻繁之交易關係。

今日合作界聚論創設與國際合作銀行取得聯絡之完善的國際批發合作社，俾能以有組織之形式，經營目前困難重重之合作貿易，良以購買者與代理人同為一機構，困難甚多，而以國際批發合作社為代理機構，則可消除其間各種困難。彼能將生產合作社之剩餘產品疏暢，並能予消費合作社生產企業方面新的機會，可以建立由國家經營則須資本多而利益少之商品生產，或在單一國內商品之需要量不足以維持合作之生產，或可在尚無合作社存在之國建立生產企業，例如英國批發合作社即在錫蘭及其他各地自辦茶園。此類方式之企業，自然有外國資本滲入之危險以及對當地勞動之剝削，此種趨勢之結果，可產生一種基於共同經濟利益而非基於共同理想之新的合作社聯合。

然而批判的檢討合作運動，則發生若干問題：第一合作社為與普通商業企業同時存在

之經濟企業之效力問題；第二合作社爲對於社會與經濟組織方式之革新問題。資本主義企業之工業方面及服務方面實居重要而且有力，如燃料，電燈，動力，及運輸企業以及銀行服務等，合作運動俱未染指。誠如德國之農業合作社，比利時及奧國之「公營合作組織」(cooperative public boards) 已進入此類企業之領域，歐洲其他各國之住宅已成爲半合作性質的公用事業銀行業及保險業亦有採合作組織，但其事業範圍，若比諸資本主義企業之發展，則渺小不足道。彼除主要在糧食上之供應外，尙保有一強大之講價力；在衣着業上講價力極弱。即在英國，合作生產事業尙未發達至足以供應其社員所需之大部分所需品，勞工問題之解決，尤其差強人意。舊日之自行就業觀念，在具有社員六百萬及勞工二十五萬之企業中，顯屬不可能之事。雖然工作條件等於或竟優於與其普通競爭之企業，但合作企業尙不能離當時一般標準過遠。

對於合作運動之批評，類多重視合作運動仍能保持理想之熱狂並代表新的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之事實，在若干國家中合作運動已與其他運動關聯，如英國工會運動及勞工黨，丹麥之民衆學校運動，比利時之社會主義以及更過激的俄國之共產主義。合作運動之主張，在政治集團外有其經營範圍，獨立甚至超過其他社會改革之社會方式或方法，遭人攻擊。在缺乏此種關聯之地，合作運動不能久存，如美國或在活動範圍上限於改良的或受限制的方面，即屬如是。

然而不顧此類批評，不顧合作運動內部之分歧，在卅六國內擁有七八千萬社員之合作組織仍向唯利是圖之資本主義企業挑戰，並要求政治當局以合作組織代替資本主義企業。縱然其與資本主義企業妥協，或缺乏革命熱情，但合作運動對於一般生產階級者在各種經濟活動中之自助及自求發展上，仍不失為有意義之運動。合作運動所蒙之損失，若與歐文計劃「公益友愛新邨」(home colony of united interests) 在合作上之努力相較，則合作運動在擴展國家及國際範圍尚有所獲也。

## 二 不列顛帝國 (British Empire)

### (1)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消費合作 (Consumer's Cooperation in Great Britain and India)

哈爾 (Fred Hall)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消費合作之完全為自動結合而不受慈善團體或國家之援助者，其起源當在不列顛且較其他任何國家皆有較高度之發展；雖然不列顛與其他國家相同，在羅虛戴爾社以前，即有消費合作之嘗試而此種嘗試對於以後之發展不無影響，但今日之消費合作運動當溯諸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之設立。早及一七六七年即以慈善之辦法貸款與平民以建立磨

製麵粉之磨坊，或供購買大量消費需要品之資金，一七六九年蘇格蘭真正友善社——蘇維克織工社同意以社之基金購買糧食並廉售與社員。其他友愛社則代其社員購買小麥。雖然消費合作與他類合作及其他歐文與其信徒所主張之目的，更廣大之集產主義者之合作社難以區分；雖然歐文亦從未攤定按步實施使消費者控制產業之計劃，但歐文於一八二〇——一八二九年間對於合作運動無疑曾予以一有力之刺激。另一堪加注意之影響即布萊吞 (Brighton) 地方之金威廉博士 (Dr. William King) 彼看出目前合作社擴展之可能性。其於一八二八年所編行之「合作者」雜誌，曾廣為工人及其他人士所閱談，謀在當時混亂社會中求出路，並促成若干合作社之成立。雖然在一八三〇——一八三九年間或約有三百五十個合作社存在但及一八四四年大部皆告失敗。合作社有者規定以盈餘購買土地以作共產主義之實驗，結果社員目前未能獲得利益。另一部份合作社係按資本分配盈餘此又破壞合作之原因，其他合作社則範圍太小頗不經濟，且管理極不良，或在法律尚未良好聯合企業組織所採用或社中財產委託與財產信託人時，合作社則常由不誠實之職員供職。

羅虛戴爾諸先鋒之「自行雇用」以及建立「公益友愛新邨」之理想，此或即彼等之目的，為達到此目的乃用貿易商店作為目前之機構並作為資金之供給者，其可疑者，即羅虛戴爾諸先鋒對於合作社之觀念是否以消費之需要品而組織為根據。雖然若干年來傑出之合作領袖，如賀爾約克 (Holyoake) 尼爾 (Neale) 等皆期望以合作工場達到社會改造之更



廣目的，然而諸先鋒設立之貿易商店，其所根據之健全貿易原則致使分配合作社有未能預料之擴展及優勢。

但羅虛戴爾諸先鋒之健全交易原則，或係無意中出於在消滅，雖然並不承認分配社牟利之較廣目的與夫建立平等之地位為活動之直接工具。因此不論資本與交易額之多少，只許一人有一投票權之辦法可達到建立平等之目的。照當地時價出售貨物並將盈餘照購買額退回與消費者，此辦法可引用為普通盈利機構用以廢除盈利之一種方法之例子。此法之引用為查理賀瓦斯 (Charles Howarth) 之貢獻，但在較早之甘貝爾 (Overnie Alexander Campbell) 思想中交易中秤量之公平貨色之純潔，以及真正撥用一固定盈餘百分數——普通為百分之二·五，作為教育及宣傳基金，有此種辦法則又加強合作之基本目的矣。

諸此原則及辦法，其初步應用後所得之成功結果，招致一八五〇—一八五九年間循相似之途徑成立若干合作社，然而此種合作社並不必有羅虛戴爾先鋒之基本意識，對於認為此種新型事業需要一特別立法管理之，此種認識之具體表現當為一八五二年之「工業及節約社團法案」(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 of 1852) 該法有如其後所修正者，不僅有規定社員資格及限制股份數目之條款，且規定須受友愛社登記人之公開的查帳，允其為有限責任，並免除徵諸普通商業經營之合作社交納某種賦稅。一八六三年英國之合作社以及一八六八年蘇格蘭之合作社咸感有成立此機構用以聯合購買商品之必要。故於一八

六九年成立不列顛合作協會 (British Co-operative Union) 此協會不帶商業性質，不僅包括分配合作社尚包括生產保險及特種合作社，且更包括各社之聯合社及批發社。

在全國聯合社及批發合作社之建立中以及在生產工業及農業之批發組織之逐漸形成中，不列顛之合作運動爲他國之消費合作開一先例。無論如何，其發展之迅速及廣泛爲特出者，蓋在其衆多之社員，非常廣泛之交易及其生產事業中皆顯明表示出。其建立與其他各國合作社作聯合貿易之國際機構亦爲特出者，更創立一所謂「合作派」之政治上之團體，係在一九一七年因對抗消費合作社主張與之區分之結果而建立此又非其他合作社所可並比者矣。並因求保護其利益而在國會中派有代表。此種發展漸進的，大部基於因應付特殊需要及發生之意外而設立機構，鮮以消費合作之任務之學說爲基礎焉。只有當消費合作運動擴張到一方面與合作工場衝突，另一方面與代表雇工之職業聯合會摩擦之過程中，始產生一種自覺之社會哲學。尤其在密基爾 (J.T.W. Mitchell) 領導之下，像想以消費者控制社會之經濟組織作爲改革社會之手段。

一九〇一年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消費合作社有社員一、七八三、四八九或佔全人口之百分之四·三；一九二九年社員增到六、一六八、九九四人或竟超過全人口百分之十，其中有一半到三分之一代表全不列顛及愛爾蘭之家長。一九二九年諸社員組織一、二三四個地方社，股份資本額達一〇六、五六五、〇〇〇鎊；該年之零售交易額爲二一六、九六七、〇

〇〇鎊。諸社合併成二批發社：即美國批發合作社，(English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一九二九年來該社擁有一、一三初級合作社；另一批發社即蘇格蘭批發合作社 (Scottish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擁有二百五十三個初級合作社。前者之股本總額計超過八百萬鎊；貸出款項 (包括銀行部門之放款) 計達五二、一七三、〇〇〇鎊，每年交易額計超過九千萬鎊。蘇格蘭批發合作社相當數字為：股本一、六四九、〇〇〇鎊；貸款資本為六、四六五、〇〇〇鎊；貸款資本為六、四六五、〇〇〇鎊；交易額為一八、三五二、七六六鎊。此二合作社於一九二三年聯合成今日名為「英蘇聯合有限責任合作批發社」(English and Scottish Joint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Ltd.) 目的在聯合輸入茶葉及在錫蘭印度經營植茶場；在輸入並製造可及巧克力，以及指導保險合作社 (Cooperative Insurance Society) 此為一獨立社，成立於一八六七年。一九二九年此聯合批發社有八、八一〇、〇〇〇鎊之交易額，而此保險合作社則計有一千萬鎊以上之資產。

消費合作社之農產品及製成品係零售合作社或其當地聯合社以及前述之二批合作社及其聯合機關所經營。因此一九二九年各零售合作社所生產之貨品，其價值達三六、八〇六、〇〇〇鎊，二批發社所生產者達三七、一三九、〇〇〇鎊。聯合批發合作社之產品則多生產於不列顛以外之地。此類生產事業主要在製造織物衣服及食物加工。例如各批發合作社可代表不列顛最大之磨粉事業，估計全國或有五分之一之麥子由此研成麵粉。諸社亦製

造肥皂，家具及機械。英國批發社尚在不列顛經營煤礦菜園及牛奶場——在加拿大經營小麥農場。

不列顛消費合作社雖會創立若干農業生產事業，——但必大部仰賴由他國家輸入之糧食。在與加拿大，斯堪的那維亞諸國，以及俄國澳洲之農業建立起合作關係上，不列顛之批發社會充重要之一角。美國批發社既有廣泛之銀行業上之交易——乃使其自設其銀行部門。設總行於曼徹斯特，分支行於各處。此銀行同樣亦為其他合作組織，職業聯合會及友愛服務社。

諸此消費合作社之經營，使其成為大量雇用勞工之機構。一九二九年零售合作社共雇一七五、六六六工人，美國批發社四〇、四八五工人；蘇格蘭批發社一〇、四九九工人，總計二二六、六一〇工人，幾為一九一三年雇用之一倍，此種工人大部皆在合作社所在之衰廣區域內。戰前彼等組成極不健全之職業協會，大戰以後尤因職業協會與合作社間關係之日益密切，而合作社社員係來自協會團體，於是職業協會主義乃在合作社之雇工中漸漸滋長，迄今得有百分之七十之消費合作社社員組成職業協會。合作行政人員亦組成職業協會，因普通商業機關店員組織，皆不健全之事實，故合作社常難於適合職業協會之需，但尚保持其與商業對敵處於平等競爭之地位。合作社工人不常罷工，但一九二六年之煤礦罷工亦包括有合作礦場。有一種趨勢使工人期望其收入有如消費者及各社社員之收入，而不期

其爲一生產者之收入。但就一般言，工人之工資及工作時間之標準，皆較商業經營高；而分配合作社乃合作社中最先引用最低工資規定者。一九一三年杜柏林 (Dublin) 之大工業爭鬪期中一九一九年之鐵路罷工期中以及一九二〇年之礦工罷工期中，合作社會爲職業協會總會服務，供給罷工者以糧食。

不列顛所有合作社之中央聯合社名爲「不列顛合作協會 (British Cooperative Union) 成立於一八六九年，乃因僱問宣傳及教育之目的而存在，其與各會員社之關係與夫「不列顛職業協會會議對其會員協會之關係同，該協會受常年會議之控制，雖然該協會包括有供應合作社及特種合作社，但分配合作社約佔全社員百分之九十八。在協會指導之下，與夫與地方社共同舉辦之教育事業，其一九二九年之經費已捐到二三六、六八五鎊之多，註冊學生五萬，可分爲三類：受技術教育之雇員及公務員，受專科教育之農工人；以及受普通教育之全體社員，一九一九年於曼徹斯特成立一合作學院。不列顛合作協會亦經營大規模出版及印刷事業。男女合作公會及其他半自動團體亦係由該協會聯合一起。「婦女合公會」(Women's Cooperative Guild) 成立於一八八三年，一九二九年計約有六五、〇〇〇社員，在批發合作社之中央董事會及其他團體中「婦女合作公會」皆有代表參加。在注重到合作運動之更廣方面如勞工問題，兒童福利問題，和平宣傳問題，居住問題等等運動中，婦女合作運動乃爲最有刺激力量之一，至在合作協會理事會上出席代表。「合作黨亦以相似之方

式聯合。該黨之組織，雖基於自動，但及一九一七年始約包括有各合作社全部社員之半，且在議會中有代表，九人其中有工黨政府之一員。議會中諸代表曾力爭限制貿易之立法會主張修正「工業及節約」法案，曾圖加強檢核商業帳目及純粹食物法等之政府之管制。合作黨與勞工黨之關係完全諧調且合作黨與勞工黨有一種不相競爭之規定。消費合作社及其批發社以及合作協會要皆與國際合作聯盟「有國際上之聯繫。

消費合作運動之發展既如是迅速，故首當該運動之前，即有喚起社員參預社務之重要工作。不列顛每單位社之擁有極多社員，使實行自治上尤感困難。就全體言社員進款之消費於其所屬之合作商店之百分比相當低。在另一方面愈見發展其自己之學問及哲學。認為其中論及之消費合作之基本原理及辦法，均可適用於各類消費需要品之生產及分配上聯合團體之如「合作黨」，「合作學院」及「婦女合作公會」其對於實現此種較廣泛之消費合作之涵意上，多有貢獻。

## (2) 農業合作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李惟峨譯 魏執中校

不列顛海外領土及殖民地之典型合作乃農業合作，猶之如高度工業化之英格蘭之典型合作之為消費合作者然，通常皆為運銷合作之方式，主要係用以達出口之功能。一九二

○年，澳洲、紐錫蘭及南非洲之主要運銷合作社組成「有限責任海外農民合作聯合會」(Overseas Farmers' Cooperative Federations, Ltd.)，各設有辦事處於倫敦。其一九二九年一年間之交易總額在九百萬鎊以上，該會與英國之消費合作批發社保持友好之交易關係。在十九世紀之一八八〇年到一八九九年間，牛奶合作社自然然而在若干屬地及愛爾蘭出現，除在英國本部不附帶銷售農業必需品外，在其他各處皆銷售之。在所涉及之諸國中，農業合作，直到一九〇〇年始有迅速之發展，至今仍在發展中。熱帶地方如錫蘭(約有二萬七千合作社社員)，及馬來亞，雖有引用運銷合作社趨勢，但仍以信用合作為首要之方式，且仍佔有優勢。然在香蕉出口極重要之西印度，則運銷合作較信用合作佔先，尤以亞美加(Jamaica)為著。

目前英國農業合作社，雖未以數目字表示，但約包括有全農民五分之一。早及一八六七年，領導一般合作運動之格林寧(E. O. Greening)，建立一必需品合作社，以為不列顛農業合作社之先鋒。農業團體協會(Agricultural Organisation Society)自一九〇〇年起，即促進各合作社之組織，直到一九二四年因財政困難而解散時為止。至今合作社尚無中央之組織，一九三〇年有二百三十個社，社員六七、五二六人，該年之交易總額約千萬鎊。將近一半之合作社，皆從事農業必需品之銷售，其中包括若干較大之合作社，多少亦收購社員之穀類；其餘則幾乎全係運銷合作社，主要經營乳產品並經營較少量之肉類，牲畜，

羊毛蛋類或水果，亦試嘗經營忽布(Hop)之運銷，但未成功。不顧戰後之困難，諸此合作社至今仍屹然存在。威爾斯地方之合作運動酷似英格蘭者，惟威爾斯合作社首因地理上之原因，規模較小。且專在供給必需品，有九十二個合作社與「威爾斯農業團體協會」(Welsh Agricultural Organisation Society)，此會社供合作社之諮詢，並擔任宣傳工作。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各合作社，因「不列顛合作協會」(British Cooperative Union)受農部之鼓勵與消費批發合作社建立合作關係，此批發合作社並轉而予英格蘭及威爾斯各農業合作社以貸款上之便利。

蘇格蘭之合作運動，與英格蘭威爾斯者不同。今日約有二百多單位社，社員約一萬五千名，各社皆與蘇格蘭農業團體會社取得聯絡，該會自一九〇五年即督導合作社之發展。約有三分之二之合作社位於高地及島上，且規模極小，計有農產品及家庭必需品之供應合作社，家禽飼養合作社及雞蛋銷售合作社。其他合作社則位於低地，有如英格蘭之合作社，規模皆較大。然對必需品之供給，不及英格蘭者之重要，交易總額僅約達五十萬鎊。其主要業務為出售乳酪，約有六十以上之合作社經營此業；次要為出售羊毛，係集中由一社經營，再次為牛肉及蛋類之銷售。一九二七年「蘇格蘭牛乳公司」(Scottish Milk Agency)成立，以集團承辦之方式，代其社員出售牛乳與零售商，並將剩餘之牛乳出售與製乳酪合作社。該公司包括有西部蘇格蘭及阿貝登(Aberdeen)之大部牛乳生產者，交易總額每年



將及百萬鎊，亦與蘇格蘭消費批發合作社保持交易關係，其他物品之運銷經營交易額則較少。

愛爾蘭合作運動之起源，當溯諸一八九四年在勃朗克特 (H. Plunkett) 安德生 (R. A. Anderson) 孟太格 (Lord Montague) 及芬賴神父 (Father Finlay) 諸人領導下組織之「愛爾蘭農業團體協會」(Irish Agricultural Organisation Society)。最初數年中，該會社建立許多種類合作社——供給必需品之合作社，一般目的之合作社，信用及運銷合作社，——雖然目前尚有許多種合作社存在，但以乳酪合作社佔優勢。在擁有十萬社員之五百個社中，有二百七十四社為乳業合作社。近幾年來，各社受愛爾蘭自由邦政府之援助，收買乳酪場，因而造成合作社之獨佔。過去數年間，大部乳酪場之產品皆由一個合作出口代理機關銷售，今日有人提議，將其改組為國營之組織。牛奶場向乳業合作社社員放款，勢必代替專業信用合作社之工作。供給必需品之中央批發之「愛爾蘭農業批發社」(Irish Agricultural Wholesale Society)，約有四七五個合作社。蓋由政治關係，將愛爾蘭劃為「自由邦」及北愛爾蘭，乃有另外成立一中心組織之必要，於是於一九二二年成立「烏斯特團體協會」(Ulster Organisation Society)。

在不列顛海外領土及殖民地中，(包括印度加拿大及巴勒斯坦)，政府在財政及立法上，最充分給予農業合作社以援助者，當推南非。早及一九〇五年，第一次農業法訂立後，

已開始成立運銷合作社；但數量不多，迅速之進步，始於一九二二年合作法之通過，目前有四四二個單位社，六二、五七七社員，大部從事於必需品交易；但較大之合作社，則經營運銷，其主要商品按其重要性次序排列為羊毛、酒、煙草、玉蜀黍、小麥、奶產品、棉花、蔗糖家禽、水果等。在多數情形下，各地方社皆組成經營商品之中央機構，（合資經營）隨即與「南非農民合作聯合社」（Federated Farmers'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of South Africa）聯合，該聯合社成立於一九二二年，有六十六個單位社，七萬五千社員，供給必需品並向「海外農民合作聯合社」（Overseas Farmers' Cooperation Federations）辦理出口貨物之交易，合資經營之中央機構，可向土地銀行借款以預付社員交來之產品價款。當百分之七十五之總產量是由已加入合作社之百分之七十五之生產者所控制時，則一九二二年之合作法，即可強制生產者由合資經營之中央機構運銷其產品，對於煙、酒、曾實用此種辦法。運銷合作社之交易總額約為一千萬鎊；必需品合作社之交易總額約為一百萬鎊。

澳洲之合作社因洲與洲之不同而有顯著差別。西部澳洲則有由「西澳農民」管理之自治聯合社，成立於一九一四年，有七十個單位及八千社員，供給必需品，運銷小麥，並完成其他批發事務。諸社亦與「西澳合作聯合會」（Cooperative Federation of Western Australia）聯合，該聯合會除力盡本身職能外，並藉自己之無線電廣播市場價格。南部澳洲之合作社是中央集權，主要亦小規模經營必需品及運銷。維多利亞州為合作牛奶社之先驅，

現時歸組爲三個聯合社，除爲澳洲生產聯合社之總部外，尙爲其十一個聯合社及海外農民合作聯合社間之聯繫者。在昆斯蘭 (Queensland) 州則創立一種循合作路線之強制合資運銷制度，包括各種產品，此制度正在新南威爾斯州 (New South Wales) 試行，該州之以自願之路線從事產品之合作經營者，蓋已有若干年之進步矣。塔斯馬利亞 (Tasmania) 州之合作事業，尙在萌芽階段，但有迅速之進步。澳洲農業合作社之總數約爲二四九社，有社員十二萬人。

新錫蘭之農業合作，幾乎專營乳業，且控制百分之八十之總產量；但其控制輸出，牛油及乳酪量僅佔總輸出量之極小百分比。乳業合作之發軔，當溯諸一八九〇年今日約有二五〇個牛乳場，六萬二千社員。各社或利用「新錫蘭生產合作社」(New Zealand Producers' Association)，或利用「聯合牛奶場」(Amalgamated Dairies)，以達出口之目的。前者與英國批發合作社合夥經營，後者爲一聯合股份公司。新錫蘭之生產合作社亦輸入必需品及乳業器械，亦有經營凍肉及他種商品之出口合作社。

### (3) 印度之合作 (Cooperation in India)

安斯特 (Vera Anstey)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印度之合作主要限于信用功能方面，除少數爲都市合作社外，餘皆爲農村合作。以農



業立國之印度之五十萬農村中，有百分之九十之人口仍自給自足以彌補其簡陋之生活，百分之七十三以上之印度人，直接仰賴於農業。是以合作運動之意義，可由印度農業改造問題之重要性上判斷焉。雖然印度之土地制度複雜多端，但大部份土地，一向係由佃農或自耕農耕種，土地面積甚小，且常零碎分散。非常高之人口密度（六七倍於美國）所加於土地之壓力，並未因人口出生率之衰減或顯著之工業化趨勢而減輕。更有甚者，農村副業如家畜飼養及乳業，或慘為農民所忽視，或即由非農業工藝階級所經營。在若干地方，政府曾努力加以改良，但在其他地方則因一種消蝕地力之趨向而將此種努力效果抵銷一部份。此種地力消蝕，乃由於一種習慣，如以糞餅作家庭燃料而不以之肥田，致將田地原有肥力消蝕。或因壓榨之債務負擔結果而趨於採行消蝕地力之耕種。合作社之清算農民負債問題，最為有效。

幾世紀來，負債已成爲印度人生活中之一特點，耕作之農民 (Peasants) 常被迫向村中谷物商人 (Baniyas) 及放債人 (sahukars) 借債。商人及放債者亦預付給鄉村及城市之工匠人，使可繼續生產。其因婚喪禮或付訴訟費而借款者亦甚普遍，在不列顛統制印度之期間，政治經濟上皆日趨底定，總生產量日見增加。一部份由於人口之增加，一部份由於借款需求及借款便利之增加，負債問題乃更趨嚴重。改良耕種方法需要資本，但土地之增值及更可靠之法律保障，增加農民所能提供之擔保品，因此農民負債之增加，並不一定表示

農民日趨貧困，因最貧者不能不借債也。雖然印度農民之負債，既不比西方者更爲普遍或更爲繁重；但因多數負債不用於生產，且多爲長期之負債，故印度農民之負債乃有非常悲慘之結果。放債人之高利率——鄉村由三分至六分；城市則高及十分至二十分——幾使償還成爲不可能，於是許多農民及小手工業者，乃永陷於放債人之掌握中矣。對於農民，普通債權人寧願使農民永遠臣屬於彼而並不實際佔有農民之土地。既然在工廠中工作，通常須工作數週，始能得到工資，故工廠工人亦幾乎始終負債，甚至在不利顯統治印度以前，曾圖由政府 (Takawi) 救濟諸此弊端，並以法律應付高利貸，但鮮有成功。此種立法並未普遍爲人所了解，且一般需要貸款者，尙不能提供擔保品。由於此種努力之失敗，由於問題的日見嚴重，以及由於政府負起謀大衆福利所採取之新態度，以致在十九世紀末葉，引起政府不斷探討對西洋方法之研究。

根據一九〇三年所任命之委員會之倡導，乃有一九〇四年之信用合作社法。該法規定組織農村及城市兩類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係模仿德國之雷發巽銀行，(Raiffeisen banks) 責任無限職員無薪給；城市信用合作社則多係有限責任，職員有薪給。除少數牟利之合作社外，合作社一律禁止任何獨占或圖利之意識。禁止之法，在以不分盈餘爲基本原則，將盈利歸入公積金。此種制度之特點，爲每省設有一合作社監督，職務在各官員之協助下，組織並監督合作社。但政府除授予合作社以少數之財政特權以及貸與隨時可償清

之貸款外，並未予以實際上之財政援助。此乃研究信用合作學者建議之計劃。

此法案僅訂一般原則，各種法規由各省自行制定。例如定期稽核爲法定之責任，但稽核之方法，則各有不同。初級信用社可由十人以上之社員組成，選舉其自己之理事會（Parichayat）及職員，起草章則，然後舉行登記。資金係來自社員及非社員之存款，借款，公積金，並偶爾由股票籌得。

迄一九一一年有合作社八一七七個，社員四〇三、三一八名。一九一二年之法案准予組織信用貸款合作社以外之合作社，並規定初級合作社，中央銀行及同等之合作社得組成聯合會，以過去情形言，此皆極需之改進也。以往分合作社爲農村及城市兩種，於此廢止，分類之新標準，係照責任之性質爲基礎，但大部分農村合作社，仍保留無限責任。約在同一時，原先僅在爲生產目的之貸款，亦擴大而包括用於耕作或生產之開支，用於增添或修補資本方面之開支，用於地租開支，用於維持較好市場之開支，用於婚喪禮之開支，用以償付舊債，贖回押品，及訴訟費用。

一九一二年以後，產生若干新型之合作社。在鄉區組有合作社，購買種籽、肥料、器具、等，出售產品，經營牛乳之調製，米及棉織物，或達到其他目的，如土地之合併。（此種方式在彭加布省〔Punjab〕最爲成功。）灌溉，供給育種用之牡牛，並作家畜之保險。城市中若干紡織工人木匠及其他工業工人皆組織合作社，普通從事於購買與銷售，並

圖組織消費合作社，但未全部成功。在城市及鄉村中，因求達到若干雜項目的，如儉約，住宅，教育仲裁、及公共衛生而建立有合作社。有者不只經營一項業務，雖然一般觀念皆防止階級專斷，但仍有不少特殊合作社，在被壓迫階級及山中部落間組織起來。

一九一二年以來，亦成立有若干聯合會及中央機構，並多由富有公益精神者之團體，募集股金貢獻經營才能，組成中央銀行，一九二七——二八年，全印度有五九八所中央銀行。在不列顛印度 (British India) 有五〇三所。此種銀行已取得公共信仰，並吸收非社員存款，——據說此蓋一部由於一種謬誤觀念，以為各銀行受政府之安全保障，在多數省份亦有平行之「上層銀行」 ("Apex" bank)。省銀行及中央銀行二者，皆與一九二一年成立之「印度帝國銀行」 (Imperial Bank of India) 有商業上交易。最後尚有若干省中心合作機構，如「孟買合作協會」 (Bombay Cooperative Institute) 及「彭加合作協會」 (Punjab Cooperative Union) 皆從事宣傳及其他工作。一九二九年組織成「全印省合作社聯合社」 (All-Indian Provincial Cooperative Institutes' Association)。

一九一五年由於一特別委員會之報告中，曾指出容許一種未經認可之過期負債增加之危險，並指出若干合作社有違背合作原則之趨勢，結果乃將合作社大加改組，於是整個合作運動，乃不停進展。一九二七——二八年間，全印度有九六、〇九一合作社，初級合作社社員三、七八〇、一七三名，並有七六七、〇〇〇、〇〇〇盧比營運資金，相當於五七、

五二五、〇〇〇鎊。不列顛印度計佔社數及社員數之百分之八十五，佔營運資金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中初級信用社不下八三、二五〇個。最近估計一九三〇年總社數達一一〇、〇〇〇個，社員四、五〇〇、〇〇〇人，營運資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或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在一九一九年憲法改革之下，合作乃成一種由一省傳播到他省之論題，並且有兩省——孟買於一九二五年，緬甸於一九二七年——業已運用其權力，通過特殊之省法律。但不幸合作社之管理轉移於負省立法責任之部長後，合作運動並未予以任何較大之推進，此益因財政拮据之故。所謂「國家建設計劃」，未能推進，財政之拮据，為一嚴重之阻力。

一九二八年之「皇家印度農業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Agricultural in India) 咸認授予合作社職員及社員以合作原理教育之必要，結論為對於合作社之監督及管理，須操之於政府。該會並指出一般情形，大部分仰賴短期資金之普通合作社竟作長期貸款，實屬危險；因是建議組織一種特別之土地抵押銀行，嗣後在合作法下，有若干此類銀行之組織。

合作運動之管理，某地已收無可懷疑之成功，但此尙未完全堅穩之基礎。雖然合作社中有所為工作甚少，或竟在不健全之財政基礎或非合作之基礎上經營，但社數及社員仍可繼續增加，特別危險者為逾期債務之積累，假稱償還及向外作新貸款。以及職員習以為常



之盜用資金及若干地方放債人之控制初級合作社。縱然在理論方面反對政府統制合作社，但對合作社實需要政府不斷之控制及舉辦。

對於各種事實已有認識，各省相繼起而研究考察。一九一五年後彭加布省着手改組合作社，最近則多數不列顛管轄之省分及印度之若干邦，皆集中於清算且勘察若干社之帳務。此種辦法在印度之中部省份及聯合諸省以及緬甸，尙未能令人滿意。在彭加布，孟買及麻打拉斯 (Madras) 以及不列顛直轄諸省，及印度之特蘭芬昔爾 (Travancore)，阿拍 (Bhopal)，瓦里區 (Gwalior)，及邁索 (Mysore) 各邦之合作運動，最有聲勢。其餘各地，則僅有小部份人民加入合作社。即使合作社已全部改組且已遍及各地，嚴格之政府監視，仍須保留若干年。且在維持標準及改進社員職員及一般民衆訓練上，尙須切實之努力。此種努力僅在彭加布及孟買曾深深有系統推行過。合作運動之推進，極有賴於合作社監督及其他官員之人格及技術之修養，目前此輩僚屬人員不多，尙仰賴名譽職志願工作者之協助，但彼等或缺乏合作之修養，或對其職務不能供獻必需之時間及精力。

然而，合作社之貸款已有廣大之成就，社員之債務已清償，有時竟全部付清。不僅社員之通行借貸利率減低，其所享受之合作貸款利率約一分二厘，且在合作社發達之全區內亦見減低；引用永久之土地改良及改進之耕作方法，一種獨立之新精神，已深植於農民之心中；且予以節約及理財之訓練。蓋合作運動已證明其有無限之教育價值矣。合作運動開

始時之目的有限，乃在解除受剝削大眾之負債，並供以合理期限之資金；且已證明其為準備專家工作之良好手段，如教育、農業、獸醫或醫藥等專家；並可使專家與大眾之日常生活發生直接之接觸。後一目的，已因合作社及國家建設部門間之密切合作而得促進，倘新組成之印度廣播局 (Indian Broadcasting Board) 能採用農村廣擴之制度，則此項工作當可大加進展。

#### (4) 巴勒斯坦之合作 (Cooperation in Palestine)

凡特爾 (Harry Vieles)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巴勒斯坦之合作社，除極少數為德國人者外，幾乎全部為猶太人者。社員雖四萬，但在此新近移殖之國家中，其社員漫布之廣，則又空前無比。目前巴勒斯坦五個猶太人中，即有一個合作社員。在英國受委任統治以前，即有合作方面之努力，一九二〇年以前，有「英巴有限公司」(Anglo-Palestine Company Ltd.) 及「巴猶殖民協會」(Palestine Jewish Colonization Association)，負責支持約二十個合作社，在此時期內，成立最有力量之運銷合作社；即一八九六年成立之葡萄酒合作社，今日賴以生產百分之九十之葡萄酒；一九〇〇年成立之柑橘運銷合作社，經營猶太農人所產柑橘量之百分之四〇。然而在土耳其（

Ottoman) 法律下，此類合作組織，尙無合法之地位。一九二〇年之「合作社條例」(Operative Societies Ordinance)，始爲不列顛民政部最初訂立之合作法之一。

在猶太人殖民於巴勒斯坦之全部時期中，將殖民化及合作之目的混而不分，此蓋一部份由於最大合作社失敗之故。由於將合作與移民混爲一事，於是乃發生若干有悖合作之辦法。既認巴勒斯坦能爲猶太人之家鄉，故合作社容許離鄉之社員。有遠見之殖民者，在海外組織合作社以購買土地並改進之。各處皆採用合作之方式，以適合在「進步中之國家」之需要。有些團體注重社會生活之合作基礎，視其爲「聖經時代」(Biblical Times) 基本社會原則之應用；勞動團體則注重合作方面之努力。若干此種殖民團體所採取之形式，可稱爲集體耕作，更較正確。

目前有二八四個合作社，服務於九十個中心地區。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〇八個最活躍之合作社，共有股金及準備金二百萬元，存款及儲蓄約三百一十二萬元，各社員共同負債約四百五十萬元；社員對合作社負債約一百五十萬元；合作社對銀行及其他機關（非存款人）之總負債約一百七十五萬元。全部二八四個合作社中，以土地購置及建築合作社爲最大之單位社，共有八十五個，有六十二個信用合作社。其堪玩味者，即諸社在巴勒斯坦之重要性各有不同，信用合作爲戴亞士波拉 (Dispora) 人之最典型之猶太人合作上努力。農業之運銷合作，乳業合作，牲畜保險合作，灌溉合作等，計有五十三社，並運銷百分

之九十之猶太農民所生產之杏仁，葡萄酒，及乳產品，一九二九—三〇年之銷售總額達二百五十萬元，其中出口額佔一百五十萬元。工業生產合作社有四十一所，不僅包括從事生產之工人組合，且包括從事集團契約勞動之團體，過去一年諸社製造及銷售之商品約四十五萬元。尙有三十個「庫特佐特」(Kutsoth) (即集團農場合作社)；及十三個混合型式之合作社。此時說明巴勒斯坦之生活是否較地亞士波拉人者更利於宣傳消費合作，則未免過早。在巴勒斯坦是希望減少猶太商人之經營。

各合作社未曾由政府取到任何財力上之援助，但有二中央機構及少數合作社，在初創時由社會經濟機關及海外對於發展猶太人之巴勒斯坦有興趣之私人獲到免稅或低利貸款。或捐助基金上之援助，組織中央機關之目的，在融通合作社之資金並組織合作社；因此中央機構之成立早於地方合作社，而非由地方社組成。

巴勒斯坦尙無包羅全部合作社之廣大組織，此或由於對合作目的所存不同意見之故，例如由勞工發起或得勞工同情之合作社，僅接受「勞工聯合總會」(General Federation of Labor)之會員，在若干實例中，此合作社尙運用不接受之否決權。然而巴勒斯坦已有趨向於合作社聯合之運動，並已認清欲克服對於國家發展上存在之物質及經濟上之障礙，尙須合作方面之努力。

### 三 德國與奧國之合作

#### (1) 消費合作 (Consumers Cooperation)

卡索 (Theodor Cassau) 原著 魏執中譯 李惟峨校

德國第一個消費合作社，乃是一八六〇—一八六九年間，許爾士 (Schulze-Delitzsch) 普通合作運動發展出之一部份，尚無重大意義之成就。此合作社之社員，主要的爲對信用貸款方面有興趣之中產階級；工人階級尚無組織，且與合作社遠離而孤立。但彼等是在一般反對合作社帶有中產階級性之社會主義者支配之下，在當時對於羣衆影響甚大之拉沙爾 (Lassalle)，發現消費合作之無用，以工資鐵律作爲反對之根據。在工人羣衆間，消費合作之首先受到激動者，當在一八八〇—一八八九年之撒克桑 (Saxony) 地方，次及於德國最工業化之諸州，此蓋一部份由於一八七九年反社會主義法使職工會或社會主義之組織成爲不可能之故。由於一八九〇—一八九九年高速度工業化，以及一八八九年允許有限責任之合作社法之結果，消費合作社乃有迅速之發展。消費合作社仍與「全德國許爾士業務經濟合作聯合會」 (Schulze-Delitzsch Allgemeiner Verband der Deutschen Kriwerbsund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 聯合，直到一九〇二年始被其排擠。

一八九〇—一八九九年合作運動之興起，要與急速之都市化及勞動階級之日益團結，與夫社會主義者對合作所抱之態度之轉變，相互有關。雖然三分之二或更多之消費合作社社員始終為勞動階級，且其中大多數皆屬於社會民主勞工協會；但消費合作社對於勞動者之價值，約迄一九一〇年始為社會民主黨正式承認。消費合作運動之本身，重視在政治上採取中立；但因其與中產階級之信用合作運動有主要之不同，以致不得不於一九〇二年脫離「全德國許爾士業務經濟合作聯合協會」。

消費合作之為獨立運動者可溯諸一九〇三年，「全德國中央消費協會」(Zentralverband Deutscher Konsumvereine) 之成立。因其中央購買機關所在地之關係，故名漢堡社 (Hamburg Movement)。兩年之內，該協會曾吸收「全德國許爾士業務經濟合作聯合會」之大部消費團體，約包括五百個單位社，五十萬以上之社員。在精神及組織上，漢堡社與英國羅虛戴爾先鋒社，(British Rochdale) 較與許爾士合作社更有密切之聯繫。

德奧合作運動之目的，在求社員人數增加。社數之集中與全國聯合會之聯繫程度及批發部設立之狀況，與夫業務範圍對於生產功能之大小極有關係。凡此儼然與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相彷彿。在德國消費合作乃一最大之工商企業。在國際合作運動中，以及在「國際合作聯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中，德國之消費合作社乃最大消費合作團體

之第三位，僅次於俄國及英國。在國內組織及國際組織中，德國產生許多此類實際人才。但其與各國合作社實際上之經濟交易，則常有限。

戰時及戰後德國消費合作之發展，未曾間斷；雖然戰時德國政府，利用消費合作社之程度不及奧法兩國，但政府當局已不再禁止公務員加入合作社，自該時起，合作社即收防止德國經濟衰落之效。一九二九年「全德國中央消費協會」，幾包括有合作社一千所，社員約三百萬；控制三百五十以上之中心區域倉庫，及一萬以上之商店，每年交易額為十二萬萬馬克，其中二百八十萬馬克係來自合作社自己之麵包廠及肉類包裝場產品交易。「中央消費協會」(Zentralverband)之批發購買社，每年有五萬萬馬克之交易額，其中四分之一代表其自己之產品。社內及各中心倉棧所雇用之工人約六萬五千人，自然而然所發生而且處理棘手之工業關係上之問題，致形成與貿易協會集體講價關係之建立，且允許勞工代表參加中央協會理事會。德國合作社引用以印刷物對社員宣傳一般合作教育之計劃，且在漢堡設立中心學校，各社設立訓練班，予合作社職員以特殊訓練。德國合作運動中之發展，尚無類似英國合作運動之出自婦女基爾特者。

除「中央消費協會」外，一九〇八年單獨另外成立一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與「萊茵河天主教區」(Catholic Rhine)之「基督教勞工運動」(Christian Labor Movement)有密切關係，名曰「德國西部消費協會」(Verband Westdeutscher Konsumvereine)。一九一三

年此組織吸收公務員之消費合作社，改名「德帝國消費協會」(Reichsverband Deutscher Konsumvereine)。該協會約包括二百七十五社，社員約七十五萬人，經營二千以上之商店，每年交易額約二萬萬馬克，另有批發購買社名「大規模購買社」(Grossinkaufsgesellschaft des Reichsverbandes) (簡稱“Gepag”) 交易額在七千二百五十萬馬克以上，其中一千萬為該社自己之產品。

第一次大戰前之奧國消費合作運動，在外表上係追隨德國消費合作運動之後，但其發達遠不及德國之迅速。蓋因其工業化程度較低，且人民有民族不同之糾紛，復因奧國對於操德語之合作社與社會民主黨間有密切聯絡之故，形成各種民族之合作社。合作運動，遂分成少數民族，中立，天主教，以及社會民主黨各派組織。在第一次大戰期間及復興建設之時期內，此四派競爭之合作組織，在維也納乃告合併，且在替代人民糧食上擔當一重大之任務。大戰以後，又重新熱烈建立合作社。有一時期此種工作成爲該共和國一般社會復興建設之核心「德奧消費合作社同盟」(Union of German-Austrian Consumers' Societies) 於一九一三年擁有社員一五〇、〇〇〇人，一九二六年幾二倍於此；合作商店則由一九一三年之二九九家增加三倍，一九二六年幾達九百家。批發部還經營若干生產事業，消費合作社更得工會之助，於一九二三年在維也納成立一合作銀行，此銀行雖當經濟不景氣之秋，仍能賺錢。其社員多爲工人，而又以維也納爲活動中心之合作組織，已加入「國際合作聯



盟」。

## (2) 信用合作 (Credit Cooperation)

格郎弗爾德 (Ernst Grünfeld)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德國之信用合作社與其他合作方式企圖，自史蹟上及功能上而論，皆聯繫難分。一八四八年之社會經濟危機，形成歐陸普遍紛亂，亦為德國及其他諸國合作事業發展之原因。幾令一切方式之合作運動，已在諸國合作先輩計劃之中。至於個別方式，則事後始逐步發展。英法之合作，乃由先期馬克斯及基督教社會主義一部份計劃嬗變而來。此時正值德國工商業迅速擴展而推進合作動力乃自開明之中產階級產生，至於受拉塞爾 (Lassalle) 影響之社會主義對於此種運動且加反對。由於開明中產階級之慈善性質動機，無數「福利社」(Welfare Associations)，因以建立，且可貸款以作生活必需品及貿易與生產上商品購辦之須，冀因以鼓勵中下層及工界社員之節約自足。自此種合作組織中演變而出者，一方為儲蓄及貸款之機構，他方則為信用合作運動，四十年來，此種合作方式最佔勢力，而亦為德國消費者運動之源泉。

信用合作社之由慈善而轉為自給性質者，多得力於開明政治家許爾士 (Hermann Se-

hulze-Deitzsch—1808-1883) 氏，不獨深感興趣於一切方式之合作，且對一切「自助」之集團努力，如「同業工會」(trade unions) 及「友誼社」(friendly societies) 等，莫不同情。迄一九〇二年止，氏在一八五九年所建立之「德國營業及經濟合作聯合社」(Allgemeiner Verband der Deutschen Erwerbs) 及「德國合作協會」(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已久將消費，生產及信用合作社，包入其中。一九二〇年此種組織與另一合作集團「工業合作總會」(Hauptverband Gewerblicher Genossenschaften) 合併，此會自一九〇〇年創立後，取名為「德國合作協會」(Deutscher Genossenschaftsverband) 許爾士及其信徒會始終極力反對國家對合作社之任何援助，因此政府對許氏型式合作社懷恨頗深。然而有利合作之立法仍由許氏努力而成；最初在一八六七年制定於普魯士，其後在一八八九年，全德帝國法律中又有全國合作法之制訂。

農村信用合作運動，由雷發巽 (F.W. Raiffeisen, 1818-88) 在一八六二年發起。雷在萊茵區村落擔任村長 (Landbürgermeister) 一八四八至一八五〇年間，彼與許氏均曾試辦半慈善性之貸款社及供應社。此類事業實不愧為許氏制度之支源。二種計劃之異點，乃在信用合作社因適應德國西南部小地主而規定之責任股額區域範圍等類問題。此種運動之強烈宗教性，反映發起人之道德宗旨，同時亦具實用上之根據。雷氏合作社以外，尚有哈士 (Wilhelm Haas, 1839-1914) 領導下，於一八八〇—一八八九年創立之農村信用合作社，二

種機構之運用，信用放款或採直接聯合行動，或與銷購貯藏、及加工之功能合組團體，此團體在德國外，其他各國中已形成特殊方式之農業及運銷合作社。農村合作社對鄉村社會介紹使用電力及電燈上，厥功殊偉；一九二七年此種專門作用之合作社，約有六千一百所。在限於鄉鎮區內之每一小型雷氏合作社中，除乳業外，所有上述功能，皆常由社單獨辦理。在較大而繁盛之哈氏組織中，則按其職司性質而分別組社，因此德國鄉村信用合作社所包活動種類，為數殊多。

許雷哈三種合作社之異點，在首創時雖為無數爭論，根原其發展主張與實施過程中，及歷史上之價值，然在理論上，則此種區別早已證明，較為次要，蓋彼等皆顯因特殊需要而產生者也。

就整個言，許氏合作社對城市人民不乏貢獻，故可名為城市信用合作社。然在一九〇六年，「全德國合作協會」(Allgemeiner Verband)有四分之一社員係由農民及園丁補充而來。此百分比雖在逐漸減少之中，但在協會內農民園丁仍代表唯一最大之職業團體。其他職業團體熟練工匠，在一九〇六年約佔全會會員百分之二十四；店主店夥，約佔百分之十；公務公教員工，約佔百分之三·五；自由職業者與資本家，約佔百分之一五·五。自一八九〇年以來，因後列三種社員之百分比增加，遂致前二團體之百分比減少。

每個許氏合作社經常皆由三人之理事會管理之，此輩同時又為社中主要職員而受較大

團體節制。一股之購買即可取得社員資格，且負無限之責任；爲籌措資金及鼓勵節儉起見，股額相當提高，且可分期支付小款。額外資金之籌措，可自非社員及社員之存款提款及商業銀行或貸款社之借款以及票據之再貼現等法而來。公積金之構成由利潤中百分之二十，入社費及第一年之全部利潤或即營業之利潤而來，剩餘之利潤則分配與股東。股東中借款者，僅約佔百分之六十之都市信用合作社社員，則向其本社借款。社員借款之利率，平均低於一般利率，但從未發生低過市場利率之危。許氏合作社雖曾一度具備類似中央銀行之組織，經其與設有特別合作部門之德拉斯頓銀行 (Bank of Dresden) 清算交易以後，不久即歸消滅。因經常用商業上流通頗暢之商業票據，合作社對普通商業銀行之倚賴，乃有恃無恐。諸合作社拒絕政府協助，對於利用中級合作社之國家信用機構，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 (Preussi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又名普魯士金庫 (Preussen-Kasse) 在一八九五年設於普魯士，一層辦法曾表極端反對。

許氏合作社之發展情形，可用下列之統計資料說明之：一八五九年有八十社，社員約一九、〇〇〇；一九〇五年社數增至一、〇二〇，社員五八七、〇〇〇；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德國合作協會」(Deutscher Genossenschaftsverband) 所含城市信用合作社共計一、三五一。報告所得，全部一、二五七個社中，社員共計一、〇〇八、五四〇人，資金計達一、七九二、五七〇、〇〇〇馬克，其中三〇四、五七〇、〇〇〇馬克爲自身資本，五分

之四以上之資金，用短期貸款方式對社員投資，大部資產形式爲活期存款。大多數貸款數額通常自二百馬克至五百馬克不等。

典型雷發巽社，乃仿效創辦人在安郝生 (Anhausen) 所設之機構，其與都市合作社區別之處，共有數點：一爲業務範圍僅限於某一村落或數區；二則吸收社員；除根據需要外，尤視賢良品性以爲指標。最初社員不須納費，但普通負擔無限責任；惟自一八八九年法律規定社中資金應由社員擔任股本後，雷氏合作社乃遵命發行十馬克之記名社股，但未宜稱分配紅利。一切利潤皆留作社中公產而置入二種公積金中：一爲固有公積金，二爲不再分配之捐款 (Stiftungsfond) 留充，積極改良社務用途。社員唯一直接取得之利潤厥爲貸款之偶爾減費及存款加息之規定；二者皆不及城市合作社之待遇。社中資金雖間有由非社員擔負者，但通常皆全自社員之儲蓄及存款而來。社員既限於一村落，故其金融本身之組織十分簡單，且常由一社中之薪給職員管理之。社中政策，概由榮譽董事會決定。

一九二九年雷氏合作社全數已達八、二五二所，社員八十萬人。嗣後被稱爲「雷式中央合作協會」 (Generalverband der Deutschen Raiffeisen Genossenschaften)。一九二九年此類組織共有五、七九九所加入聯盟，參加會員五十二萬人。協會最初設立於一八七七年，其目的注重教育及諮詢方面，業務範圍則以西南各部爲主。一九一五年設立一「雷式供銷代營局」 (Wirtschaftsverband der Raiffeisenschen Warenanstalten) 作爲輔助普通合

作社之中央供銷機構。在一九二二年社員共有四、四六〇人，戰後，代營局失敗，乃以日後號稱「德國雷發巽銀行」之「德國農業中央放款金庫」(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darlehenskasse für Deutschland) 作為諸合作社之中央銀行。德國雷發巽銀行為一高度中央集權之組織，各省分支機構對此組織之依賴，較許哈式組織者更深。「中央放款金庫」之集中設置於普魯士紐威德(Neuvied)者已有若干年之久，最後始接受「普魯士合作金庫」(Prussn-Kasse)之援助。普魯士金庫之業務雖非根據慈善性質基礎而僅供給低利貸款，但指為取得國家之援助者即由此而來。至於雷式合作社則實受國家鼓勵，且因其富於宗教色彩，故任何教派牧師，均不惜予以支持。

除此以外尚有較雷式合作社勢力更雄之鄉村聯合組織，即哈士(Wilhelm Haas)所創設之「德國合作社聯合會」(Reichsverband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哈式合作社之股額，資金及地方分權特質等，皆可表示其對許爾士原理之恢復企圖。就整個言，各社對農民團體之較為繁榮者殊不乏倚賴。一九二九年「德國之合作協會」共有二六、一七〇社，會員約二、五〇〇、〇〇〇人，此數字較雷式合作社大過三倍，而其商業週轉額或竟六七倍之。每個哈氏合作社所能運用地方銀行資金，在一九二七年，數達一〇一、二四二馬克，或等於每社員分配九三四馬克。此數字較諸戰前水準，遜色猶多，蓋因通貨膨脹引起之戰後財產損失，迄未恢復故也。是以一九一三年同一社團中

每社儲蓄額達一四七、〇七七馬克，而一九二七年則僅爲四五、〇五〇馬克，哈式社更聯合組成省合作社，迄今各社之清算，全賴中央合作銀行。中央合作銀行係由「德國合作協會」以股本資金爲基礎而設，獨立而不受政府支持。此外「德國合作協會」更利用「普魯士合作金庫」以供給合作社資金。在普通情況下，農業合作社較都市信用合作社，尤需集權銀行以作各區差別經濟狀況之平衡。

雷式及哈式二種鄉村合作聯合會之對抗爲期已達若干年，迄至一九三〇年因國家之壓力及援助對抗形勢乃漸消除。同時若干較小之農村聯合組織參加二種聯合會者改採總名爲「德國雷發巽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Reichsverband Deutscher Landwirtschaftlicher Genossenschaften-Raiffeisen)，農業合作社加入者佔全德國百分之九十。在擁有四、〇〇〇、〇〇〇社員之全部三六、四〇〇社中，其中一九、七四九社爲信用合作或儲蓄貸款之性質。一九二八年報告中共有信用社一七、八七〇所，社員一、九八四、五三八人，社股額共達六一、二九〇、一一二馬克；該年終連同未收回之貸款計有一、五三一、〇一一、七〇七馬克。此種信用社規模不大，普通平均約一百社員，多負無限責任。

此二種鄉村聯合會各有之銀行，因管理不善，損失頗大而歸消滅。於是普魯士金庫乃成日爾曼合作社之中央銀行機構。自雷發巽銀行破產後，金庫之取得此種地位，更無問題；同時德國政府本身亦參預金庫事務。此種舉動影響之大，在戰後德國缺乏資金事實中，

可見一斑。信用合作社缺乏資金，其他合作社亦然，僅藉國家之力可資援助。普魯士合作金庫經多次演變後，今日已成爲股份公司，其股本操諸普魯士人，日耳曼國民及日耳曼合作協會手中，而協會中則仍以普魯士人之勢力最大。其資金爲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信用合作社仍保有各地之省銀行，其功能則爲普魯士金庫與各合作社間之媒介作用。日耳曼之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社，其隨時造福於城鄉中等階級已無問題，但各界之中對勞工及等新俸收入者所盡義務較其他愈多，尤以在小鄉村及小城市社會爲甚。奧國信用合作社幾完全模仿德國方式。一九一四年奧國約有一九、一〇〇合作社（不包括匈牙利者）其中有一一、九〇〇爲信用合作社，八、四〇〇爲雷發巽合作社，三、五〇〇爲許爾士社，然大部皆仰賴於國家之援助。奧國一八七三年之立法，乃沿襲一八六七

年普魯士之法案而來。其對合作社所給之無限及有限責任，猶在一八八九年德帝國立法之先。戰前之奧國合作社德人共佔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二九年信用合作社存者計共二、三〇三所，其中有一、七五八所爲雷發巽式之鄉村信用合作社。

## 四 法國之合作

### (1) 消費合作 (Consumers' Cooperation)



基德 (Charles Gide)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十九世紀法國直正消費合作之先例，當爲一八五五年德里昂 (Michel Derrion) 及勒里爾 (Joseph Reynier) 領導下之織工會社在里昂所設立之「忠誠公益供銷社」(Society Commerce Veridique et Social)。同時在弗里爾 (Fourier) 及西蒙 (Saint-Simon) 學生勢力下爲慈善目的計曾有設立若干消費合作社企圖。

自一八四八年革命以來，一切由幻想而進入現實，爲時不久，消費合作社即改絃更張。歐洲各國實際上試行消費合作社者，當在一八六六年至一八六七年間。在弗羅他爾 (Eugène Florard) 領導下，耳目一新之合作社，仍以商業繁盛之里昂城爲中心。此種組織雖分散與集中各異，惟其彼毀於一八七〇年之戰爭及此後之經濟恐慌，則幾完全一致。但此種缺乏統一組織或計劃之合作，在一八八〇年尙有三百之多，塞氏 (Leon Say) 西芒 (Jules Simon) 瓦拉斯 (Leon Walras) 及其他自由放任之經濟學家皆視此種合作社有如儲蓄組織，故成社會保守主義之工具，此種態度，一部份乃由一八六七年能用之合作社法而來。在馬克斯主義 (Marxism) 勢力下之多數社會主義者，皆視合作社爲力弱而無足重輕之團體，其勢力不難阻遏，在一八七九年馬賽 (Marseille) 舉行之社會黨會議 (Socialist Congress) 上，彼等對合作社會加明確指摘。

合作運動復興及全國合作聯盟之開始皆起於與工業勞動兩無關係之尼姆 (Nîmes)。此種運動初生，其性質乃超乎社會主義與資本經濟以外之獨立運動。復興合作之領袖德波阿甫 (Edouard de Boyve) 其思想來源，一部出於英國合作運動，而最大影響，乃由基督敎社會主義領袖之道德色彩而來，惟當時諸領袖對付生產合作社，仍不脫高壓手段，與德波阿甫共同工作者爲傅禮葉之信徒 (Fourierist) 法布勒氏 (August Fabre) 及基特氏 (Charles Gide)。嗣後基特任孟特拍利爾大學 (University of Montpellier) 教授。一八八五年第一次法國合作社會議在巴黎舉行，合作社應德波阿甫之召蒞會者全數約有一百。此會仿倣英國辦法結果成立合作協會，且發行一小型刊物名爲「解放」(Émancipation)，至今猶存。合作協會之進展，兩遇阻力而致中停。一爲一八九五年成立之社會主義者「消費合作社」(Bourse Cooperative des Sociétés de Consommation) 獨立聯盟，二爲對於生產合作社及合夥經營二者業務範圍上之爭論。自此二舉在原則上得到解決後，此種主張終成「尼姆學派」(L'École de Nîmes) 團體之計劃。

一九〇六年成立一種「批發堆棧」(Magasin de Gros) 式，集體銷售之成功，可表明合作社本身之進步。隨若干社會主義者尤其朱烈士 (Jean Jaurès) 等之態度主張，以及英國與比利時合作運動之影響，合作運動與社會主義漸趨融洽，於是二種聯合會乃於一九一二年給合而成「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Cooperatives Con-

sommation) , 其會章係基於羅西戴爾 (Rochdale) 之計劃而以尼姆斯學派主張補充之。此會在政治上保守中立，雖遇少數人反對亦無顧忌。

法國合作運動亦如其他多數國家，皆因世界大戰而加強。戰時暴發戶惟利是圖，獨合作社為消費者公務員及軍事當局服務，因而取得政府之尊重態度。事實上軍中皆沒有合作社以備軍用品之製造；戰後又設合作社以改建淪陷區域，自官方「最高合作諮詢會」(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Coopération) 成立以來，此種態度遂見具體化。此會備各合作社之諮詢，且籌措資金以協助其組織。迄一九一八年，此款與撥充信用社之資金相較，則撥充組織合作社者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撥與信用社者為四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此外政府參加之一切特殊團體如「全國經濟會議」(Conseil National Economique)「生活費用委員會」(Comite de la Vie Chere)「鐵路會議」(Conseil des Chemins de Fer)「最高勞工會議」(Conseil Supérieur du Travail)等，皆為全國合作聯合會中之代表。

戰後合作社之進展，可由下列事實見之：戰前參加全國聯合會之合作社不足五分之一；今則，雖仍較他國落後，而已包括全國合作社半數，以及總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一九二八年全部消費合作社之二、二八五、〇〇〇社員，雖已三倍於一九一四年之八六五、〇〇〇人，但此僅代表法國人口百分之五·五之甚小比例，或約佔全法國家屬百分之二十，



作

四六

以較他國百分之五十者，真不可同日而語。合作社在數目上之比較，則一九二八年爲三、  
一三、一三、一九一四年爲三、二六一。社數增加，緩乃因合作社皆有合併之傾向，而一部份  
又因合併而使每社員在一九二八年之購買額較諸一九一四年之三五六法郎者減少三百個戰  
法郎。一九一四年之總銷售額計達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二八年達三、三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若將後一數字折算爲戰前法郎，則顯示出總銷售額僅增加二  
倍強。批發合作社之業務由一九一四年之一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增加至一九二八年之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或約合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戰前法郎。中央合作銀行  
——法國合作銀行 (La Banque des Coopératives de France) 自一九二二年成立以來，營業  
額增加極速。生產合作發展範圍較小，僅限於少數之製鞋廠及罐頭廠。法國一部份消費合  
作因雇人不多故類似英德合作組織關於製造業問題亦不致發生。

法國合作社之重要性，由其對整個社會生活上之影響，亦可覘大略，政府對合作社之  
認識已概述於上，社章規定合作社之一部份盈餘，當貢獻於教育事業，故全國消費合作社  
多自設學校以訓練幹部人員；此外更負責介紹合作原理及實際上之課程與「法國專科學校」  
(College de France, 1920-1930) 與「合作教程會社」(Association Pour l'Enseignement  
de la Coopération) 且正努力推廣此部教程於各大學及中小學之中。

## (2) 信用合作 (Credit Cooperation)

奧紀拉里比 (Michal Augé-Laribe)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法國最初以合作互相爲基礎之信用組織，爲時當在一八三〇—一八四八年社會不安之時。早在一八三一年布契士 (Buehez) 於社會工廠大綱論中，其所主張以公積金備供社員工作之需，實爲涉及信用問題之開始。其後不久布勞德虹 (Proudhon) 以爲解決每一社會經濟問題全恃交易信用制度之改革。一八四九年一月所設曇花一現之「民衆銀行」(Banque du Peuple)，乃謀實行其原來設立交易銀行之原理。交易銀行對定期售貨作抵之滙票，可換得「流通信用」(Circulatory Credits)，銀行顧客乃得持票購買他貨。在此互惠之服務計劃中，利率並不重視。實際上交易仍恃現金而不憑信用。維多 (François Vidal, —1814-1872) 計劃之宣佈，時間上與此幾無距離，其中所含土地及農場抵押放款銀行之創立，已與生產合作計劃合而爲一。

一八五二年成立之抵押貸款銀行 (Crédit Foncier) 及一八六〇年成立之農業信用社 (Société de Crédit Agricole) 與其聯盟，要皆爲高度中央集權之銀行機構而非合作之組織，雖經準備充足資金，但因求利而逼使信用社從事不幸之投機與融通資金之業務，最後

卒致釀成一八七六年之失敗。

成功而名實相符之信用合作社，其產生必有關於若干發展：一為農民間有自動發起與適應地方分權原理之組織，以及通過有關鄉村信用社之形式並予以協助之法規。二為一八八四年發軔農會 (syndicats agricoles) 之產生，使當地具有共同經濟利益之團體自動創辦農業信用。因此農會乃於一八八五年設立第一個農業信用合作社是即「地方互助信用社」(Credit Mutuel de Poligny) 也。

一八九〇年羅斯坦德 (E. Rostand) 於馬爾塞士 (Marseille) 企圖組織一都市信用合作社一即中央信用平民聯合社 (Centre Federatif de Credit Populaire)，因而對於若干原理之價值有所認識，如合作社應超然於政治宗教以外，適應當地環境而採取個別方法，各社分權，儲金以備當地用途，國家援助私人組織，以及信用社與其他類似會社團體間之同情合作等。惟此後都市信用合作之發展範圍並不及農村合作。迄今都市信用組織雖為人所共知，而事實上，若干平民銀行尚是半慈善性質之組織，而非真正之合作社。

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五日通過法律，規定信用團體在相當範圍內得自由制訂社章與社員責任，其時農村信用合作社數仍不多，且各自為政。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七日經法蘭西銀行 (Bank of France) 批准協定後，新法規定銀行須免息一次整批先貸政府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並每年捐款作為農業貸款之用，以此為各社必需資金之供給。一八九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新法又規定法蘭西銀行須貸款地方銀行 (caisses régionales)，該行代理接受國家援助，每一合作社團所在地方，只有一個此種銀行，一九二〇年八月法律，不僅將以前一切法規訂入法典，且更創設「全國銀行」(Caisse Nationale) 即唯一之農業信用國家銀行也。

今日合作系統共有下列各式組織：地方信用社之社員同時亦隸屬專門化之農會，農業互助保險社，合作社及其他有特殊共同利益而專以農民為社員之會社。其資金係以百分之六利息之分派，記名股份（類似登記）所構成。地方社僅對於社員服務，且有評定借方提供擔保品之作用。各地方銀行協助單位社，對其貼現票據；其資金多自儲金及國家銀行預支款項而來；國家銀行執行公衆服務機能，管理政府補助農貸之資金，且負各地方銀行監理之責。

一八九四年後，信用合作社蒸蒸日上，而尤以戰後之進步為速。一九二九年底，法國有五、八九七個地方信用社，包括社員四三三、四〇〇人，各社已繳股本共計八二、八三八、〇〇〇法郎，公積金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各社分別隸屬一百區銀行，其股金達一一七、七二六、〇〇〇法郎，公積金達一〇〇、八三二、〇〇〇法郎。一九二九年區銀行有二、三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存款，此額足以維持短期放款而可不受外界援助。國家銀行雖規定基金作中期長期信用放款之用，但事實上已證明此種基金尚不足適應此種規定之需要。因此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法律又擴充政府之援助，發出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法郎作為中期信用放款。一九二九年八月四日更發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用作農業合作之信用貸款。一九二九年底，國家銀行清算政府貸放之總額幾達一萬萬法郎。中期農業信用貸款相互間之重要性，可以此事實說明之：一九二八年有九、一三〇次新中期放款，總額將達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二九年底有五五、二二六農家享到個別長期放款之利益，此輩包括享受個別長期放款特殊利益之人，此款係對養老之還役軍士及為戰爭犧牲之公民而貸出。一九二九年底，團體長期放款之未收回者，有二二九、九五八、〇〇〇法郎。一九二〇年八月五日之法律，對此種信用貸款重加規定，即凡從事各社員農產品產銷，加工，儲運之合作社，凡純粹農業目的之會社及鄉村間特殊目的之會社如電力廠合作社等，皆得向其貸放。

### (3) 農業合作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奧紀拉里比 (Michel Ange-Lariba)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法國農業合作之組織，名實並不一致。最先設立之合作組織，名為工團 (syndicats)。此外更有互助信用社及互助保險社之銀行，雖未用合作名義，但主要業務皆為合作組織。工團及合作社在立法上之區別，乃工團社員不能做合作社分配利潤。



法國農業合作之發展，係在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農業大蕭條之期間，其合作方式之所以錯綜紛亂者，乃因事實上合作社係順其自然次序先後發生而未依任何普遍計劃設立之故。往往一單獨之合作組織具備無數功能——如購買、加工、運銷及信用等，在其他情形下，則一合作社或一會社僅賦予一種特殊作用。

最老之合作社，係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法律規定而成，原意作共同購買肥料及肥料品質管理之用。嗣後因業務擴展遂進而採購無數其他農業必需品如種籽、設備、甚至家用品等，從事田地合作耕種者為數雖少，而所組織之會社及合作社，用以租購貴重設備者，共有數百之多；彼等對曳引機及揀穀機，均採集體使用制；在廣大農場中則用電以作強大馬力農業機器之發動。過去數年間，加工合作社之數目大增，彼等在較小農場區內之貧乏農民不得已時，恒予有力援助。最近趨勢農業合作正向產品運銷貯藏（有分級）集體化之途前進。由農業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合立加工及運銷之組織，以謀二者交易之便利，下議院中雖有提案迄未通過。

法國之農業合作雖無正確之統計，但估計向一〇、〇〇〇協會及四、〇〇〇—五、〇〇〇農業合作社（不包括信用互助社及互助保險社之銀行）登記之農民，已有一、五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人。農民組織共有二、〇〇〇奶油及乳酪廠，七〇〇、八〇〇打穀及工具使用合作社，五〇〇個地下儲藏室，二〇〇個蒸餾所，約五〇個榨油所及少數

麵粉廠與麵包廠。尚有牲畜育種及乳業檢驗之會社。

法國農業合作社之業務，雖常限於一區，但同一區域內之合作社立即互相聯合，各區更連結而成全國聯合社，如「中央農民協會」(Union Centrale des Syndicats Agricoles)「全國農業互助合作聯合會」(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 la Mutualité Agricole)，以及最高組織之「全國農業聯合總會」(Con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Agricoles)等。

## 五 比利時之合作 (Belgium)

基德 (Charles Gide)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在若干方面比利時合作社皆有其獨到之處，其與羅虛戴爾 (Rochdale) 合作社相似點即其發生乃由勞工羣衆而來。而其不同處則爲羅虛戴爾合作秉性和平而比國合作特具鬥爭精神。蓋因其事前已準備合作社成一堅固基礎以備克服經濟恐慌時「工會」(trade union)及社會主義運動建立之難關。一八八〇年發軔之現代合作社亦與法瑞制度彷彿，一八六〇—一八六九年間少數政府人士或慈善主義之傅尼葉信徒 (Fourierists) 業經企圖推行而遭失

敗。一八八〇年於根特(Ghent)設「[Vooruit]」之社會主義者安西里(Edouard Anseele)氏，曾爲倫敦船場工人且因目睹英國合作社情形而被感動。根特合作社係由紡織工人入手，隨即仿效英國成例設立麵包合作社以市價出售麵包；此種組織，異於其他消費合作社者，即其社員不能分配盈餘，但得先將之存積再留作公益金之用。開創之初曾以各種努力使合作社與工人日常生活之各方面保持接觸。一八八四年根特社建立民衆大廈以爲民衆教育及娛樂中心，於是一九二八年遂有比國較小區內三四二個此種屋宇，飯店、戲院、圖書館、演講及音樂會大廳之建築。其他合作團體則未有如此種組織之能完全滲入其社員生活者。

一九〇〇年成立一名爲「[比利時官方合作社]」(Office Cooperative Belge)之全國聯盟。一九〇二年成立一號稱「[比利時合作社聯盟]」(Federation des Sociétés Cooperatives Belges)之批發社。他如服務工會會員及合作社之「[勞工銀行及號稱「[預防社]」(Prévoyance Sociale)之互助保險社等，均屬比國之其他合作組織。比法二國合作社之差異，乃比國合作社係倚賴消費合作社及自治勞工合作社以爲生產之努力。此二團體居恒各不相犯，且恃一中央合作社爲之服務以獲取資金而助其銷售。但安西里因鼓勵彼等參加生產，曾受激烈社會主義者之若干批評。

事實上比利時合作社雖不排斥非社會主義者，但其鮮明之社會主義政治特性已使大批中層階級社員及社會主義者以外，勞工團體無法參加。其三十萬社員，人數較少於瑞士合

作社，但瑞士人口僅及比利時之半數。三十萬社員集中於六十個社中，各社控制之商店其數幾達一千；其一九二八年之總收入共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比利時法郎 (Belgian francs)。

除社會主義者之合作社外，天主教牧師在一八九〇年亦曾出力援助成立「農民社會」(Boerenbond)，屬此類者共有一千二百以上之合作社與十二萬八千名社員，但其中亦有非消費合作社者。此類組織既多與農村有關，故其中殊不乏採購生產需要品之信用社或信用會。在比利時又有一種公務員之合作組織，係由五五個社一一二、〇〇〇社員所組成。

比國合作社在紡織工業中心及有拉丁窩倫族人 (Latin Walloons) 之煤礦區者，較弗勒敏族人 (Flemings) 所居區內之合作社更見繁榮。弗勒敏人係條頓族之一部，其努力合作事業較勝尋常人士，乃理有固然，惟事業之繁榮仍不及前者，經濟因素較種族影响，尤為重要於此可覘一般。

## 六 瑞士之合作 (Switzerland)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瑞士消費及農業合作社二者發展皆達高峰。二種合作社雖在貿易上下不乏關聯，但彼

此間並無共同之點，兩種組織政策之有關公衆問題者，莫不背道而馳。在任何方面二者皆超然於政府之外，瑞士合作社立法，自肇端時即已足資效法。

瑞士主要消費合作社皆在鄉村，一八五〇年已有最初成功之嘗試；此試驗係由傅尼葉之信徒在柏克里 (Karl Bürkli, 1823-1901) 及泰萊其勒爾 (J.J. Treichler, 1822-1906) 領導下所發起。此後一八六〇—一八六九年之嘗試，其所受羅虛戴爾制度之影響，尤爲顯著。羅氏制度今日已成流行之合作方式。今日 (一九三〇) 之消費合作組織幾有社員四〇〇、〇〇〇人，代表全人口百分之四十以上；此種組織多與「瑞士消費合作社協會」 (Union of Swiss Consumers' Societies) 聯盟。在若干城市如巴塞爾 (Basel) 等，合作社之密度甚且較此更大，每社員之購買額平均較高於西歐其他城市。協會領袖多主張自由放任，其社員亦至少有一部份勞工階級及社會主義者。協會有批發之作用，且發展若干附帶事業及銀行，保險與工業生產附屬會社之業務經營。協會出版之有力合作刊物。巴塞爾合作社即利用其一部公積金建設合作之花園城市。

瑞士之東亦有一「農業消費協會」，且與有銀行之羅馬天主教較小組織 (Roman Catholic organization) 聯盟。此不帶宗教色彩之農業消費協會與天主教協會，二者皆爲「國際合作同盟」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之會員。

瑞士有一產業生產合作社，規模頗小。其信用合作社則從未發展到任何較深程度，其

對此需要不急亦甚顯然。雖有許爾士銀行，迄今尙乏彰明之合作性質。有一循雷發巽路線而由天主教堂推進之農村合作，但其性質並不重要。

瑞士農業合作社既能包含全部農民；且將自身業務限於農民局部之經營活動，故對此種農村活動之合作社組織有驚人之成功。其最完美之成就爲處理牛奶之組織。實際上所有瑞士乳業者皆爲地方會社之社員，各社或將牛奶零星售與城市，或交與製酪者製成乳酪，給發定額款項，以爲製酪者勞務報酬。乳酪係由地方聯合社售與國內市場，但全部輸出則操諸輸出協會之手。乳業者輸出者及製酪者皆以平等地位出席於此協會中，故能確實控制全部乳產，且有精密制度以備損益分擔之調節。生產合作社向係根據無限責任，瑞士全部農業合作社莫不採用此制，一般經營農業需要品及農民穀物運銷合作社，亦均列入此類之中。各區遍設堆棧合作社且有組成全國批發社以謀達某種目的者，其經營成功，頗爲顯著。堆棧合作社成立後，政府會同各社經營管理小麥，酒之蒸餾及肉類雞蛋，水果與蔬菜之運銷，規模雖不宏大，要皆不出合作方式以外。農業合作社尙無純粹之中央合作組織；但凡商品協會不能實現之功能者，「瑞士農民協會」(Swiss Peasant's Union)皆得完成之；在「國際農業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Agriculture)中該協會實瑞士合作社之代表。

# 七 意大利之合作

## (1) 消費合作 (Consumers' Cooperation)

基德 (Charles Gide)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意大利最初之合作聯盟「合作社中央會」(Lega Nazionale delle Cooperative)，於一八八六年成立於米蘭城(Milan)(由六十八社組成)；除消費合作外，且包括其他各種方式甚至互相合作社等。過去在專業團體中曾有若干單位社之組織，一八五〇—一八六五年間，屠倫(Turin)城因受茹里赫(Zurich)式會社中傅尼葉主義之影響，始有若干合作社之設立，且根據成本以定商品售價。羅虛戴爾之原理初在一八六一年被維加諾(Vignano)採用，繼則巴弗里(Ingi Bufelli)(1850-1914)亦效法之，巴氏利用鐵路雇工組織此種合作社，且為「米蘭城合作協會」(Unione Cooperativa of Milan)之領袖。一九一四年之消費合作社包括五十萬社員，大部分在北部各省。

大戰期間，合作社以政府協款及補助金接辦若干公衆業務，但在合作之實施及原理上尙不無錯誤。一九二一年「合作社中央會」已發展至最高峯，共有三百七十社。「中央會雖曾宣佈遵附羅虛戴爾之原理，但其一九二〇年與社會主義派聯盟之例證已顯出對社會主

義之傾向，結果教會團體及路沙蒂 (Luigi Luzzatti) 領導下之放任主義者，遂陸續退出「中央會」。路氏過去曾一度創設意大利信用合作社。

法西斯主義之最先行動即為社會主義「中央會」之摧毀，封閉其辦公處，掠劫其商店；法西斯政府繼之創立一官方機構「全國合作社中央會」(Ente Nazionale della Cooperazione)，在其工作進行中，有重組合作社，擇優保留，且製造固定之檢查審計制度，設立幹部訓練學校，發行各種雜誌，並於一九二八年在羅馬舉行一合作展覽會。「全國合作社中央會」乃一包括各種合作方式之公司組織體，自稱其所含之消費合作社共有三、三三四個，社員八二六、〇〇〇人，以及一、六六四萬立爾 (Lire) 之銷售額。全部聯盟約共包括八、五〇〇社及二百萬社員。「國際合作聯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在政治上雖主張超然，但對「全國合作社中央會」之原理則認為與之衝突，蓋因「中央會」堅持社員及組社手續須受法西斯方針之指導，又對非法西斯合作社加以壓迫故也。

## (2) 信用合作 (Credit Cooperation)

格郎弗爾特 (Ernst Grünfeld)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意大利一切合作活動，在理論上多溯源於瑪志民氏。彼受西蒙主義 (Saint-Simonism)



及人道主之影響；在其統一意大利之社會計劃中，不乏合作事業推進之企圖。若干年來信用合作社在意大利合作方式中位置殊屬重要，創始之初放任主張政治家路沙蒂氏（Luigi Luzzatti）盡力不少，在一八六〇—一八六九年間瑪氏信徒與路氏均曾力謀完成瑪氏之計劃。路氏雖曾任職政府，但彼終身不失為信用合作社之領導人，一八六三年彼發行「信用發展與平民銀行」（La diffusione del credito alle banche popolari）彼於一八六四年與一八六五年先後在羅地（Lodi）城與米蘭（Milan）城設立信用合作社；嗣後米城組織遂成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模範。路氏作風得益於德人許爾士者不鮮，彼早即與許氏相識，但其合作社極能適應意大利環境——股份較小，責任有限，鼓勵小額貸款，設立無數義務職之代議理事會以及慎擇社員等，莫不使合作社可憑信用放款。合作社多數社員皆為中小型之農商，製造各種企業主人，在職業或階級上彼等皆處平等地位，因路氏與許氏莫不相信此類團體皆有聯合之必要也。一八七六年號稱「意大利平民銀行合作聯合」（Associazione fra le Banche popolari Cooperative Italiane）之全國聯盟成立。一九一三年號稱「全國信用合作社」（Istituto Nazionale di credito per la Cooperazione）之中央銀行組織在羅馬馬成立。路沙蒂聯盟在一九二三年有八二九會員銀行，一、二一九支行及四九四、八四四個人社員，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里爾之已繳資本，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里爾之公積金，及四、一六八、三〇〇、〇〇〇里爾之總存款。

一八八三年，羅里幾亞 (Loregia) 大地主及嗣後任職財政部長主張放任之華倫堡 (Leon, Wollenborg) 氏在該地設立合作社，始將農村信用合作社制度輸入意國。諸合作社通常雖以雷發巽理論為根據，尚有異於德式者即與都市合作社間之密切關聯，且因華氏及路氏二種型式與若干儲貸社及「會友社」(friendly societies) 有互惠互賴關聯，遂得各社對其計劃之擁護。華路二氏同出自猶太世家，惟並不似雷發巽之注重宗教因素，因其在宗教上保持超然地位，故與塞奴地 (Lugli Ceruti) 所創之天主教信用合作社相較，其數量只等於一比七。全國各中立社皆與設有中央銀行之「意大利全國農村金庫聯合會」(Federazione Nazionale delle Casse Rurali Italian) 及「羅馬全國農村銀行 (Banca Nazionale delle Casse Rurali in Rome) 聯組而成。各天主教聯合社則與羅馬設有銀行之「意大利聯合金庫」(Federazione Italiana delle Casse Rurali) 及「農村信用聯合會」(Credito Federale Agricolo) 兩種組織聯併。此種合作社有與雷式合作社相似者，即為彼等皆設聯合銀行，聯合購買及聯合銷售之合作也。

他如農業銀行 (casse agrarie) 雖與信用合作社不乏相似之處，且有時亦變成信用合作社，但此種組織不克獨立存在，實不過普通銀行之一分枝而已。

法西斯政府機關之「全國合作中央會」(Ente Nazionale della Cooperazione)，表面上容許上述三聯盟會繼續存在，但令其附屬於新設之「全國法西斯農業信用合作聯合

會」(Federazione Nazionale Fascista Cooperative di Credito Agrario) 機構。此會自身並無獨立銀行，仍利用今日號稱「全國勞動銀行」(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之路沙蒂國家銀行而已。該行在一九〇四年由「人道社」(Societa Umanitaria) 設於米蘭，今仍續為各合作團體服務。

今日若干統計雖皆稱有信用合作社三、五〇〇個，資金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爾，但以信用合作之嚴格字義言之，真正信用合作社之數目，僅約二、五〇〇個，資金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爾，此類合作社及其他一切合作社皆統一於「全國合作社中央會」政府上層合作機構之中。

## 八 斯坎地那維亞半島諸國之合作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丹麥之合作組織，不論在立法或金融方面，皆全建於自動之原則上，且不受政府援助。國家之繁榮與其合作事業之聲譽，概由此種組織而來，全國合作社共有社員五十萬人，最先在一八五〇年，已用特別立法方式創設信用合作社，但因其性質與當地農民對此種協助之不急需，此種組織絕鮮進步。合作社本身雖皆發源鄉村，惟分支則循二種途徑進

展，即一八六六年之消費合作及一八八二年之生產合作是也。最初之合作商店乃由基督徒松勒 (Christian Sonne) 所受羅虛戴爾運動影響領導組成，城市勞工至一九〇〇年始參加合作，惟迄今全部一、七八四個合作商店中，來自城市者僅佔八十。事實上全部信用合作社共有三三一、五〇〇社員，皆以無限責任為根據，且與其本身所設之批發社聯盟以從事貿易及其他目的。一九二九年批發社之週轉金額為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克羅來爾 (Kroner) 約佔合作商店總數三分之一。批發社為若干生產合作機構如「種籽生產合作社」(Seed Production Cooperative) 等會盡合作清算室之功能。迄今生產合作社共有一、三七〇個，發軔於安德森 (Stiller Anderson) 領導組織之乳業合作機構。最初參加合作產銷之醃肉工廠成立於一八八七年，職是之故，彼等遂與商業利益發生激烈競爭。今日丹麥產量百分之八十五均出彼等之手。一九二五年奶油輸出合作社加入銷售，至今彼等銷出之奶油已佔丹麥輸出總量百分之四十。嗣後雞蛋輸出及種籽肥料之輸入皆由特殊合作組織經辦，此種組織及其他產銷合作社之社員已超過五十萬人，週轉金額約為一、七〇〇百萬克羅來爾，此外為完成各種目的起見尚有約計七〇〇、〇〇〇社員之合作社，故丹麥農夫之全部需要皆由合作組織供給。農業運動中繁雜之分區域及分品類聯合社，皆屬於十七個全國聯合社或全國性之合作社中，此類組織，本身即為丹麥合作社聯盟 (Federation of Danish Cooperative Societies) 之會員，不涉及商業經營，但注意供給組織合作社之方法及有關情

報。「丹麥合作聯盟」出版一週刊，由其週刊之收入，已足敷秘書處開支，故加入聯盟不須納費。秘書處作用端在情報而不在宣傳。事實上宣傳或理論並不需要，蓋整個運動穩定於鄉村之高級知識份子，其教育程度，惟民衆普通中學是賴。各種國家性之組織，皆與「國際合作同盟」互有關聯。

芬蘭之合作乃此種事業重大成功之先例，此種運動，既非全順自然趨勢產生，亦非國家加以特殊努力之扶助。十九世紀將終，丹麥始建立少數消費合作社及乳場。至於革布哈爾博士 (Dr. Hannes Gebrand) 倡導組成之合作社，其源實由一八九九年成立之合作機構「Pellervo」而來。此社組成則全以「愛爾蘭農業組織社」(Irish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Society) 爲藍本，旨在激起芬蘭之國民精神並推進「回到農村」之政策，因其爲「宣傳機構，乃集中注意力於合作社之組織，最先有信用及乳業合作社之組織，隨而組織購買農業須要品之消費合作社及麵粉廠麵包廠，魚類製造廠鋸木廠及供應電流電話公共汽車等之服務機構，各組織皆已成立且分任各種職務。芬蘭合作社社員共計約六〇〇、〇〇〇人，或六個人中有一社員。其大本營在南部及西部之小農地主間。地位最重要之消費合作社雖以鄉村方面較佔優勢，但由製造工人組成極有力之消費合作社亦能並存，二種消費合作社始皆合併於同一合作社協會及批發社中；至一九一六年因政治立場不同之局部理由遂生破裂；以後乃各分別自設其中央機構。此事影響，除重複生產工作之浪費外，似尙未引致任

何惡果。芬蘭乳業合作社雖不及丹麥發展之深遠，而對鮮乳、奶油及乳酪之處理則頗有價值。奶油及乳酪乃由一中央機構銷售，大部售與國內外之消費合作社。芬蘭信用合作社，乃以雷發巽型式為藍本，三農民中約有一人為社員。社中存款不敷信用貸放，故中央銀行大部仍賴政府協助。[Peltervo] 既為「國際合作聯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會員，同時又為「國際農業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Agriculture) 之會員。

瑞典合作社，除少數初期試驗品外，其開始可溯諸二十世紀初期。各種各式農業合作社雖同時並存，但進步最速之合作社則在消費方面。一八九九年帶宣傳性之消費者同盟開始成立，嗣後不久，即負批發任務，且逐漸進展而任生產工作及保險服務。今日合作社約有社員四〇〇、〇〇〇人，其中一半以上為農業以外之工人，五分之一為農民及農場工人，餘為中層階級者。其所帶之農村色彩，極為濃厚。政治上保持中立其成就最大之處，厥為金融穩健，財力充裕，教育事業以及對火柴與人造奶油及其他獨佔「脫拉斯」(Trust) 之抵抗成功等。因農業生產者之合作運動，乃有無數採購農業用品之合作社，農民類穀之處理，分區協會之組織，以及一從事批發業務之中央協會等。最初之合作組織形式為乳業合作，在奶油輸出及城市鮮乳之供給上，此種機構地位頗形重要。凡關此類服務彼等與消費合作社保持互助。消費及生產合作社間之互助制度在斯塔克賀爾 (Stockholm) 發展最

佳。此地尙有不少屠宰坊及蛋類運銷合作社，彼等藉中央貿易組織，推銷國內外市場。他如牲畜，育種及機器利用之合作社爲數亦多。有一、五〇〇社配備電流；有生產者之建築合作社，從事實地建築；有消費者之建築合作社可供居家設備。消費合作社係與「國際合作聯盟」合併，而農業合作社則與「國際農業委員會」聯盟。

挪威之合作社亦爲最近產物。其最初成功之合作社遠自一八九四年經德里(O. Dehli 1870-1924)倡導創立後，再由消費者仿羅虛戴爾制度所完成。一九〇六年，合作協會及批發合作社始告成立，二者併成之機構，號稱「消費合作社聯盟」(Consumers' Cooperative Federation)；其活動逐漸擴展遂包括生產，銀行及保險各部。此類合作社大多含有農村性質，但並不限於農民。今日約有社員一〇〇、〇〇〇人，在政治上保持中立，且與「國際合作聯盟」聯合。農業合作社採用一種廣泛之供應合作制度，擔任社員麵粉飼料，肥料及機器之採購，間有執行製造及運銷之職務者，以乳業，屠宰及麵粉廠之運銷及製造爲最重要。此外特設合作農民銀行。農業合作社在國際間並無聯盟。

挪威及丹麥批發社均聯合統一於「斯坎地那維亞批發合作社」(Scandinavian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之中，此爲一九一八年所成立之國際貿易機構，以哥本哈經(Copenhagen)爲總部所在地。

## 九 俄國之合作

### (1) 消費合作 (Consumer's Cooperation)

克登 (Eugene M. Kayden)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俄國消費合作在一八六五年與廢除農奴及工業開始近代化同時產生。最初二十年中，其社員皆自城中特殊階級受社會理想主義者倡導而來。一八九七年之三〇七社中鄉區僅有五十六社。一八九八年最先成立所謂「莫斯科消費合作社協會」(Moscow Union of Consumers' Societies)。之批發社。迄十九世紀末，全部消費合作社社員尚不足二五〇、〇〇〇人，此種機構，所以不克急劇進展者，勞工貧愚與其政治上能力之較弱，實尸其咎。又因缺乏合作社法，故各社皆受獨斷管理法之控制。不得地方當局之特許，不能組織合作社，而地方當局每以各種方法阻遏社務進行，一切集會宣傳與教育工作及批發業務所須之聯盟，皆在禁止之例。

一九〇五年之首次革命為消費合作史之轉捩點。政治上及經濟方面之希望既遭挫折，勞働羣衆乃決心用合作以為改進社會之手段。同時革命亦在工農間喚起經濟之創造與獨立



之新力量。一九〇五—一九一四年間，合作社之數目由九五〇增至一〇、〇八〇，此中幾有四分之三迄今仍帶農村性質，社員由三五〇、〇〇〇增至一、四〇〇、〇〇〇人每年交易額由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rubles)，此數等於俄國一般消耗品零售交易額百分之七。消費者集團之羣衆運動對剝削居奇及私人交易無效則力抗以謀自衛，物質之福利則加以追求。實際上俄國合作社雖恒易因資本薄弱及其社員之窘窮而不克遵其原定之合作真理使售貨低於市價，又賒售脫手以及與非社員交易，但一般皆採用羅虛戴爾之原理。俄國尚缺合作社法而政府對批發貿易上各式聯合行動及共同政策，不加贊同。迄一九一四年執行業務者不過十個小型消費協會而已。

一次大戰期間合作運動擴展速度反而較大。一九一八年正月，初級合作社爲數三五、〇〇〇，有社員一一、五五〇、〇〇〇，交易額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或約爲零售交易額之百分之四十六。消費合作社在俄國之貿易史中，乃獨一無二有次序分配之組織。一年以後社員數量猛躍至一七、〇〇〇、〇〇〇人，其一部份不正常之擴展，係受糧荒及市場紛亂之刺激，惟此種現象實唯一有計劃組織，以謀平定經濟供給分配制度上糾紛之表現。在若干巨城內，因批發聯盟數目迅速增加，尤以沙皇束縛撤消後爲最，地方社乃組成複合社或連鎖商店社。一九一八年三月，協會共有五一四所，其中主要六十個爲省協會，十個乃以業務爲範圍之地域性協會，包括南俄，西伯利亞及烏拉山等區之全部面

積。「莫斯科協會」(Moscow Union)經改組後定名為「中央物資分配局」(Centrosyus)。有四分之三協會加入此聯盟。

俄國之合作領袖自始即認為合作運動與改進物質及文化之統一活動無殊。彼等認為合作事業之成功大部受一般教育水準及智力之支配，教育水準及智力皆賴學校演講、出版、運動場、音樂會、座談閱讀室及各種傳播智識與充實集團生活之社會活動推進之。此種由不分階級而處政治上客觀地位之「非商業性」文化工作，意在刺激新社會形式及其自覺。最初合作社並不帶革命性，其主要目的乃使成一資本主義社會體制內之社會化經濟力量。一九一三年莫斯科平民大學(Moscow Peoples' University)內設一大學程度之合作學校。一九一八年十月由消費協會出版之定期刊物有七十種，且於同年發行四百種以上之新書及小冊子。在教育方面，消費合作社因各種教育及文化工作而聘用之教師共有一千五百名。

消費合作制度雖國家亦知其不可少。大戰初起，政府被迫而專心處理供應問題，登記「地方自治機關」(zemstvos)及其他地方團體。在多數實例中皆利用現存之消費商店及消費協會以成交易。此後因戰事之危急，物品之稀少及國家之統治，合作社之業務隨而擴大，捨其國內市場中獨立經營而行同國家之機構焉。自俄國國會認識消費合作對國家之重要性以來，一九一六年又經研討而訂一條例，予合作社以絕對合法地位及社會經濟上之行動自

由；惟較高政治當局則頗抱疑慮並深懼消費組織者之另樹政權。國會所計劃者乃將合作法規交與地方政府制成法律，予以充分之貿易生產組織及教育上之經濟自治權。一九一五年曾受舊政府壓迫之「中央合作委員會」(Central Cooperative Committee) 召集一全國會議，即俄國合作史中第三次會議。會前，政府聯合消費合作社向議會申請將統籌全國倉糧供給工作擔負於其肩上。

在經濟枯竭，政治鬥爭，通貨膨脹運輸及信用制度崩潰之下，合作力量殊不足供崩裂之防，其時政治勢力方張，全國或地方新任當局一切管理機構及政策之目標，除壓迫消費合作社以遂私圖外；更進而蹂躪合作社之經濟工作基本原理及方法。蘇聯政體僅完成國營消費合作之步驟。其所以探此方針者，乃根據糧荒避免，軍需供應，封鎖預防及遏止革命之原因。故合作社乃被縛於實現共黨政策之下。「中央物資分配局」向全國聯合會統購貨物，再按各區購買力及「供應委員會」(Commissariat of Supply) 計劃，分配於各地方協會之中。凡關獨占性之貨物，則由政府委託合作社處理之；此後共黨乃公開謀使合作社形及實際上變成國家組織：首將工農二種合作社劃分，然後將階級自覺之勞工自普通城市社員分出。在某時期舊領袖會謀反抗此種政治侵略，但經「分化運動」(boring from within) 及廢除布爾喬亞經濟偏見與敵視貴族之舊首領後，始能將舊日議席更換，至是中央集權及有力統制乃另闢加強新路。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法令使強迫入社成爲事實，於是消費

社乃成爲縮影之政府代理機構。此法將分配工具國家化，並介紹政府指派之入於理事會。但走上官僚政治及政府保護之每一步驟，僅降低合作制度之效力而已。合作社既成政府機構，則普通合作社因自由交易及互惠所得之收獲均無權徵用或以武力取得。

一九二一年在新經濟政策下自由市場重新樹立，不久消費合作社即繼之而恢復其金融及商業上之自理以及自治暨入社自由之原則。於是合作社在貿易上始漸獲得其昔日之地位。一九二四以後之五年間，其社員擴張幾三倍於一九一七年之紀錄數字。蘇聯經濟中「社會主義者之建設」開始於一九二四年。一九二四年十月至一九二九年十月合作商店由三五、七〇〇增至一一〇、四六二，社員由七、〇九三、〇〇〇人約增至三三、四六五、〇〇〇人，股金由一五、九〇〇、〇〇〇增至三七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每年交易額由一、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一九、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合作社之交易額佔全國零售交易額百分之六十六，佔批發市場之百分之五十六。除與一五八個區域協會聯盟共同購銷之初級消費合作社外，在「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R.S.F.S.R.) 尚有十個區域聯盟會及六個代表蘇聯共和國之中央聯盟。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U.S.S.R.) 「中央物資分配局」之作用，有如一統「調節整個消費合作社之中央機構」，「中央合作會議」(Central Cooperative Council) 之目的則在以條款表明俄國各式合作之政策。消費者之協會及消費者之聯盟，皆自有並自營穀類倉庫、冷藏廠、麵粉廠、烤麵包廠、罐

頭工作肥皂廠漁業廠等。一九二九年其九、六〇〇廠雇用一三九、一一〇工人，產品價值爲一、五五二、九〇〇、〇〇〇盧布。合作社在文化方面之活動，共有幼稚園、運動場、體育會、書肆、教程、學會、讀書室等，而協會及聯盟則支持各種不同程度之訓練學校，報紙研究出版以及列寧格勒(Leningrad)莫斯科(Moscow)基夫(Kiev)及卡爾可夫(Khar'kov)之較高級合作學院。

一九二四年以後消費合作之特殊發展乃由一種政策之推廣而來，貧者可以半盧布之少數登記費入社，社股額數則視社員收入之多少，以作規定；除政策外，此類發展亦由於有效之推銷，低廉之物價，以及由國家得到貨物、信用、及儲運之優惠待遇所致。蘇聯政府之鮮明政策，乃在產業及貿易之全國計劃經濟下使生產及分配社會化，因而建立一「閉關自守之經濟制度」(closed economic system)「中央物資分配局」爲一有組織之清算者設計機構，對國家代表消費者之一切商務及立法之利益；因估價制度及參加聯合份子之預約訂貨以及此局與國家工業暨農業與手工藝合作社間之普通契約，而貨物之供給流動，得以製成計劃。因求符合「工業化之五年計劃」，與達到國家生產及消費利益之最大調和起見，「中央物資分配局」曾擬定一消費合作之五年計劃。倘能逐步實施，則合作系統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將有四七、〇〇〇、〇〇〇社員參加，并控制全部貿易百分之七十；效率提高與生產企業之增資可使工作成本及物價隨之減低。此種生產企業，自倉庫，麵粉廠至麵包廠

及餐館均包括其中。

## (2) 信用合作 (Credit Cooperation)

安特西弗諾夫 (A.N. Antsiferov)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俄國之信用合作幾全限於農業方面。供給此種信用貸款之組織自一八六一年農民解放後即隨之而起。地主農奴間半封建束縛之崩潰，不僅引致社會及經濟關係中傳統結構之基本變更，且將俄國農業之經濟基礎由半自由之經濟全部轉移為貨幣交易之經濟。此種普遍趨勢因運輸發展與此後世界市場中俄國農產品之出現而加強。大勢所趨農業資本化需要為之增進，信用貸款需求，因而創造，貸放方式初用原始之高利貸方法勞芬林 (Luginin) 弟兄為開明富有地主中明瞭此法性質與結果之有數人物。彼等在一八六六年設立之羅茲德開斯基儲貸社 (Rozhdestvensky 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 實足代表俄農耕作環境適應西歐之合作方式。俄國信用合作制度可以此社為其基礎。

迄蘇維埃政權建立後，信用合作始成俄國農業社會中之重要合作形式。除少數顯例以外，大多數專業運銷合作社購買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之形成皆較為遠遜。此類合作社發展之迅速廣泛，殊堪注意，在廣佈各地而習於半自治經濟之農民間，此種組織之建立，其遭

到若干困難亦意中事也。

合作社之滋長其特性可以顯明之；三種發展時期：第一期迄一八九五年爲止，乃一當地自動發生之時期，此期政府不獨未予協助，甚致因漠視或懷疑而橫生阻礙。私人組織之有力活動——最著者如凡西爾契可夫 (Prince A.J. Vassilchikov) 及亞柯夫烈夫 (A.V. Yakovlev) 等發起「莫斯科農業會社」 (Moscow Agricultural Society) 所創立之委員會，組成六百以上之儲貸社，約有會員二二〇、〇〇〇人，及運用資金二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第二期始於政府明白表示同情合作社時，一八九五年法律授與信用社特殊之立法地位即此事之具體表現。該法制定類似許爾士及雷發巽信用社方式之儲貸合作社，至於有關二種合作社社員及責任之立法規定，乃他國所無而充滿俄國制度特點者。此後十年間共組成六五八所信用社及四三三所儲貸社。至一九〇四年總資產達六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之多。同年頒佈第二法案，聽任此類會社建立地方協會，並授與 *zemstvo* (地方政府) 以組織小規模信用銀行之權，彼等擔任地方合作銀行之功能。且因規定基於較大區域範圍之上故得相當改進之可能。最初之公立地方銀行在一九〇七年成立於伯沙拉比亞 (Bessarabia) 省。從國庫與國家銀行助給大量資本一事，可知政府態度之變更。一八九五年政府倡導一種小額貸款，視察員之監視制度，其工作由小額貸款會議作最後之劃規；此會議代理政府

刺激合作機構網，使其在健全之組織基礎上擴展。

第三時期發端於一九〇八年在莫斯科召集之第一次「全俄合作社會議」(All Russian Co-operative Congress)。又值信用合作全國組織產生時期，此組織對地方發展之強度與速度均增進不少。根據會議所定為完成信用合作機構起見，應早設立中央合作銀行，一九一二年乃成立「莫斯科斯基平民銀行」(Moskovskiy Narodny)。從下列數字可覘信用合作社及信用會社發展之一般：一九一〇年組織之新信用合作社及會社為一、三〇五；一九一一年為一、八五六；一九一二年為二、四三六；一九一三年為二、〇二二；一九一四年為一、四八七。一九一四年合作社達一三、〇〇〇之驚人數目；其中百分之七十三以上為信用社。在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四年中社員總數目一、四〇〇、〇〇〇增至八、二五〇、〇〇〇人，其中五分之四屬於信用社，其運用資金已超過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以上。

戰爭雖未遏止俄國信用合作之產生，而地方合作組織擴展之速率，則不免因以減退戰爭期間不乏新起困難，尤以存款流入與貸款需要減少為最著。

一九一七年革命亂事爆發後，俄國信用合作制度所以能有健全發展者，不外乎三大因素：(一)有廣大之地方信用社及借貸社網以為基層(社數一六、五〇〇單位，社員一〇、五〇〇、〇〇〇，運用基金九八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二)有地方協會一三六個；



以及二四七省地方銀行以爲中層基礎；(三)有中央合作銀行(莫斯科斯基平民銀行)以爲上層基礎。此種結構之唯一缺點，乃後期發展經驗中所得省級組織及中央銀行不能與基層之擴張保持同一步調。

上述各種會社之重要性，可以下列事實表示之：一九一七年參加信用合作組織之家屬，佔全部人口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上，約爲農家家屬全部人口之半數。此種社員幾全爲農民；非農民份子既未超過全數百分之五·五，且常低及百分之一·五。繁盛之農民團體最初雖佔優勢，但此種運動之趨勢，亦逐漸包括低級團體於其中。其區域分佈之廣及全郡與農民之耕作特性，在在皆爲業務上之限制，信用合作機構中能如德國合作協會尋常擔任之購銷業務者，爲數極少，而在革命前期之農業社會中，此輩尙代表一最有勢力之合作行動。一切合作組織範圍自合作運動領袖起草包羅宏博之「合作社及合作協會法規」(Statute on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 and Their Unions)，再由臨時政府於一九一七年春制訂以後已見擴張；迄布爾雪維克(Bolsheviks)當權時，此法之實際效力遂告廢止。

在「戰時共產主義」(war communism)期間，蘇維埃政府已將俄國信用合作制度摧毀無餘，又將其資金與業務分與公立或半公立之消費組織。其理論根據乃認爲合作組織難與全部實現之社會主義社會調和；惟至此期末年，政府在其新經濟政策中提出一折衷方式，即在無產階級專政時，認爲合作係與「社會主義之發展相符」(identical with the



growth of socialism), 認蘇維埃合作乃一社會主義之經濟方式，為社會之社會組織初期發展有用而不可少者，並予以各種公開自立生存之機。一九二一—一九二七年間制訂之直接有關信用合作法案共計三十五件以上，此外有關農業合作法規，亦有三十四件之多。農業與信用二種合作聯繫頗密，蘇維埃未將二者明白劃分於其立法之內，今日通行之重要法規，乃「中央執行委員會」(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及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 之議決案，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信用合作社法以及一九二七年十月三日之農業合作法三種。法律規定合作社僅須正式登記即可組織，但事實上弄官方同意尚不易辦到。

今日之公立信用合作組織共計包括四部門：(一)地方信用及農業信用社。(二)農業信用協會至少包括一省之農業信用聯合社，在上層則有。(三)中央農業銀行(Central Agricultural Bank)即一九二二年成立，一九二九年實際廢除之「全俄合作銀行」(All Russian Cooperative Bank)及(四)「國家銀行」(State Bank)。

此種複雜組織全賴政府貸款及其補助，私人存款僅達百分之十四，一九二六年彼等約有社員四、三〇〇、〇〇〇人與約計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之資產(一九二七年十月增至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觀於上述組織最主要存款業務平均每社員不足二盧布一事可知其對公認之信用合作基礎相距尚遙，自改組農業於集體基礎上之政策宣佈以

來，對於農業合作之加強已不乏顯明矛盾之處，而信用合作之功能，則可能全部消逝於此種改良組織之內。

### (3) 農業合作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戰前俄國農業合作之主要方式爲信用合作社，運銷購買及加工之作用亦恒在此中完成。獨立之「農業供應及加工合作社」，迄至一八七〇—一八七九年之晚期始克發現，而其迅速發展則在一九〇五年革命以後。戰事初起乳業農場佔此種會社中四分之三之社員爲購買供應品及工具而入社者僅十分之一。種麻者間亦有特殊之農業生產合作。一九一四年俄國歐洲部份之乳業奶油及乳酪之「勞動組合」(artels) 數約四七六所，一九一六年此數遂增至一倍。最重要之發展乃一九〇二年由伯拉克星 (A.N. Balakshin) 介紹在西比利亞經營。乳業奶油名符其實之合作社，初創時政府曾予鼓勵資助，漸進即成自給自足，最後遂形成「西比利亞奶油業協會」(Union of Siberian Creamery Associations)。一九一八年參加之合作社在二千以上，且有輸出代辦所在英美各地以經營重要出口業務。此種合作社之經營消費與生產兩種合作者初無二致。

大戰及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結果刺激整個合作運動。除信用合作全被掃蕩無存外，全部運動所受「戰時共產主義」期間國有政策之影響，當以消費合作社損失最大。而在普遍之經濟崩潰中此種機構所遭之痛苦，亦係天然趨勢，自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施行以來，合作運動已被認為爲社會主義社會發展中某一階段必需之工具；迨貨幣穩定後，農業合作之發展，尤有一日千里之勢。

一九二八年之合作社約共有九三、四〇〇所，以較戰前廣大帝俄領土內之二七、〇〇〇社者已有長足之進步。九三、四〇〇社中，連同其他協會組織以外之「野」社社員約計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共約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兩種社員數量共佔農民全部人口百分之五十，內除少數個人社員之跨社份子。由於國境廣大及民族分歧，複雜之階級政治組織系統，遂有計劃設立之必要，此法首先將單位社組成區協會，次組各邦協會前後則完成全蘇維埃之中央協會，中央協會共有十五個，每會包括經營某種特殊商品或完成某種服務之合作社。協會之功能計有：農用品之供給，種籽之繁殖，奶油及乳產品之運銷，牲畜（內包油用佐餐及育種等類之售出），雞蛋及家禽之運銷，苧麻及黃麻之產銷，穀物之銷售（與國家輸出公司及英國批發合作社合作），山薯之加工及運銷，煙草之製造及運銷，水果蔬菜之栽培，酒之釀製，甜菜之栽製，棉花之生產，以及養蜂，出版、（農業運動所需之書籍週刊及文具），保險等事。爲完成此類特殊功能起見，合作社乃負責以改進技藝方法傳

授其社員。以貿易總額量度，則乳業協會最爲重要，但經營必需品，牲畜及穀物之一般協會較彼尙非遠遜，各會除有關甜菜及棉花者爲純粹諮詢性質外，其他商品協會均從事運銷。彼等均與中央合作銀行及總協會（Union of Unions）聯合，各會又與若干較重之地方及區域組織聯合。商協非貿易機構而乃定政策之組織，在烏克蘭者則爲一個單獨之中央組織。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農業合作社之貿易總額爲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二七年乃有完全數字可供使用之最後一年），此數額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用於農產品之運銷，餘額用以供給社員之農用必需品。合作社對國外貿易曾有重要之發展，主要在德國、英國、奧國，捷克斯拉夫及瑞典，其經營有賴合作社本身在倫敦、柏林、紐約、巴黎里加（Riga）及上海所設立之代理機構。彼等皆從事於俄國農產品之出售，計有乳產品，家禽產品，穀類蔬，醃肉，毛類，生皮，煙草，蜂蜜及水果等。彼等輸入農用品，機械及器具，尤爲重要；其中亦有化學肥料，種籽及純系家畜；惟按最近可用之數字，則此種輸入僅成輸出十分之一之比例。銷售穀物則賴特殊股份公司經營之；「英國之批發合作社」即其中之一員。

因此，自動組織之農業合作社所恢復之地位，遂較戰前爲高，且對一種複雜而能供給農民一切經濟需要之高度專門化制度，不乏促進之處。惟在近頃發展之途徑中，已可覘彼

勵合作社之自動組織並非政府之永久政策。共用機器之合作組織及其他歷久改進農業之機構，今日皆有較新之合作方式代之而興。此中凡個人私有土地一概廢除而由公耕團體共營。五年計劃重要部份之「集體化」(Collectivization) 農業今日正將合作組織大肆併吞；目前運銷及信用合作組織，形雖存而二種基礎與大多數國家所有者分道揚鑣亦意中事也。

## 十 新興各國及及巴爾幹諸國之合作 (Succession State and Balkan Countries)

地格比 (Margaret Digby)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捷克合作在功能上大別之可分二類：即農村勞工與社會主義之消費合作，以及異於小工業生產之合作；此種工業生產合作規模不小，實與農業合作無殊。且更適應相當進步而且有大部保守眼光農民之需要。第二為種族上之鴻溝，形成經濟部門之分割，結果每一經濟範圍中均有單獨之捷克與日爾曼二種合作社；其重要性較次之，斯羅伐克 (Slovak) 波蘭 (Polish) 及魯生利安 (Ruthenian) 三類合作組織亦彼此分裂。

早自一八六七年契納泊拉 (F. L. Chleborad) 即有設立廣大全國產消合作組織之企圖。一八九〇—一九〇〇年已奠下今日消費合作社之鞏固基礎。在波西米亞 (Bohemia) 及摩拉維亞 (Moravia) 工業區中此種組織尤強而有力，甚或包括三分之二以上之產業人口。又組

成消費合作之單位社，將羅虛戴爾之原理併入辦理生產業務批發社工作之中。其主要貿易在於食物，但亦經營衣着，器具等。捷克及日耳曼二國之合作社皆參加「國際合作聯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捷克之中央合作協會共有三七五、〇〇〇社員，日耳曼之社員則約有二二五、〇〇〇人。

坎伯里克 (F.C. Kampelik, 1805-1872) 所領導而發展於捷克境內之農業合作社，乃仿雷發巽形而以信用合作社為基礎者。最早之農業合作社創始於一八六八年，初由多數熱心國家主義者從事捷克合作社之建立。每一村落中迄今尚有地方信用銀行，以無限責任為根據而由社員管理。其業務為：向社員短期放款，接收儲蓄存款及保管往來帳目；且曾自設擔負清算業務之中央銀行，並將剩餘之存款投資。彼等在捷克之銀行中握有領導之地位。信用合作社除對農民有個別重要服務外，尚為一推動他種合作事業之工具。最著如中央批發之堆棧合作社，對農民有肥料飼料等之出售，並購買彼等穀類；如乳業合作社，及從事於製造程序如蒸溜煉糖乾烘菊苣及製造菓醬罐頭之合作社。雞蛋及肉類之合作銷售尚在萌芽時期。電流之合作供給為一特殊重要之發展。當地之電流分配係操諸電流消費合作社之手。而發電則大部由公衆事業公司經營。捷克之合作社約共有百分之六十農業人口，在農業經濟中扮演一重要角色，且正在不斷之發展中，尤以在落後之斯諾發契亞 (Slovakia) 區為最。代表全國合作團體中央組織之「合作社」(Kooparativa) 同時亦為「國際農業委員

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Agriculture) 之一員。

消費及生產者合組全國聯合委員會，且排定相互間貿易業務不少——尤以穀物貿易為最。各地不乏相似發展。農業信用社雖曾賦與戰後土地分配工作之便利，並受政府等如播散技術教程機構之重視，但消費及生產二種合作社，對國家皆無絲毫憑藉。

匈牙利之合作社有二種顯著特性之表現：即對政府之密切依賴及生產與消費功能之混淆。除此種普遍情形而外，有公務員消費合作社（為一八九二年成立之「匈牙利公務員消費者之生產與利用合作社」(Consumers' Productive and Utilization Society of Hungarian Civil Servants) 及以布達佩斯 (Budapest) 為主要營業獨立之勞工階級之消費合作社（匈牙利分配及生產合作社協會 (Union of Hungarian Distributive and Productive Societies) 匈牙利戰前領土中存有各類少數合作社，但皆與匈牙利大多數合作社變成其他政治上之統治體。此種損失在其餘匈牙利領土內更為劇烈。

全國性之組織係於一八九八年因圖適應影響匈牙利之未來農業危機而成。最初組織為「中央信用社」(Central Credit Society)。其中社員乃雷發巽式之單位信用社，近頃又參入附屬之各區域團體。中央信用社本身建立於大量之國家資金之上，並允各種地方國家組織仿效個人辦法入股，該社由國家與其他機關附設地方銀行者共同控制。除負聯合社宣傳審計之責外，並執行普通銀行業務。繼此社而起者乃以「Hungary」為名之全國性組織。「



「Hangya」主要業務以鄉村消費合作爲中心，出售家庭及農業必需品，並代各社運銷農民出產；二種功能常混而爲一。此種組織乃卡諾爾里伯爵(Count Alexander Karolyi)領導而成。且依賴國家某種支持之私人機構，經常擔任教育，宣傳及審計工作，又具批發社之功用。

一九一九年二種中央組織併成以「Futura」爲名之中央運銷及輸出之機構，以穀物經營爲主，而以羊毛及其他少數商品副之「Futura」原受國家控制，今則根據「合作」工作，由單位社購進物品，並常將欲購物款預支與各單位社。除此類機構以外，尚有農民保險社及全國乳業中央組織，二者皆與「Hangya」及「中央信用社」密切合作。「Hangya」及若干其他團體皆爲「國際合作聯盟」及「國際農業委員會」之會員。

昔日波蘭之政治裂痕及其今日種族上之歧異，曾造成現在合作社之相當混亂。農業合作及各種農業信用，在奧屬及德屬，波蘭，發達更速，俄屬波蘭則以消費合作爲最。波蘭合作運動之著名領袖爲密爾撒爾斯基(Romuald Mielczarski, 1871-1926) 亞不拉莫斯基(Edouard Abramowski, 1868-1916) 及斯特弗西克(Francois Stefczyk, 1861-1924) 今日合作組織社員總數爲三百五十萬或佔該國人口百分之十一；即使除去若干跨社社員，合作組織尚包括全人口之相當大部份，三百五十萬社員之中以參加信用社者爲數尤衆。

羅虛戴爾原理之消費合作社迄至晚近始克發生，至一九〇六年進步尙鮮。該社屢經遞變，且曾被列爲政府，社會主義及基督教協會三派。最近則三者皆併成一宏博之「波蘭共

和協會」(Union of the Polish Republic)。若干猶太及日耳曼合作社亦包括其中。此會以教育、宣傳及審計爲主要業務。與之密切聯繫者爲司輸出入(大部爲社員之農產品)及製造之批發社。少數合作社團體間有未參加波蘭協會者；其中以烏克蘭合作社及若干農業團體爲最著。前者因主張國家主義故與協會隔離。

許爾士複式之信用合作社於一八五〇年成立於日耳曼屬之波蘭。一部因受愛國心刺激遂迅速擴展，嗣後且有協會之組織。大戰期間俄屬波蘭之信用銀行多已失其合作特性，但剩餘合作社則與許爾士協會及在奧屬波蘭與他處之同類組織合併。此輩包括農業需用品及乳產品之輸出合作社。其組織皆以中央合作銀行爲核心。在中央合作銀行中信用社握有控制之權，團體中與「波蘭共和國農業協會聯盟」(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Unions of the Polish Republic)相似者，其地域上分佈與前者相同而自設有中央銀行；此社發源於奧屬波蘭，包含多數奶油及其他生產運輸之組織。此外更有獨立之猶太日耳曼烏克蘭及俄國之信用合作社團體。若干波蘭協會，或爲「國際合作聯盟」之會員，或爲「國際農業委員會」之會員。或同時加入二種團體。

羅馬尼亞之合作幾全屬農業合作。都市消費合作爲數不多；除特蘭西凡利亞(Transylvania)地方者外一般皆薄弱無力。最初在戰前羅馬尼亞國中其合作特性，乃對國家之過分依賴，農民彼此之間發生此種現象後，或不習於經商，或不慣於自治；始由國家予以

資金融通，彼等乃圖作有目的之應用——如貫徹戰後之土地改革等，莫非取得同情而急不能待之要圖，至於合作意義，則皆普遍缺乏。此雖極困難時之不得已辦法，但此法已日見腐敗，勢非將合作社全部改組不可，結果卒於一九二九年完成改組。而大部形成一信用社之合作運動，迄今則各社在政府機關控制下組織區域協會，且羣認爲此種政府控制遲早必將減除。此全國機關與「國際農業委員會」及「國際合作聯盟」聯合以後。乃進而重視以國家資金爲基礎之中央合作銀行及一輸出入之中央合作社以擔任全國農產尤其穀物之運銷。此國家雖曾援助強迫入社之公務員合作社，但對自動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則聽其自生自滅。此種公務員合作社係由國家創設而成。獨立之合作方式一爲：多腦河上之漁業社，其他則爲木料社。後者乃一種幾爲羅馬尼亞僅有之合作方式，且在羅國有相當之成功。

戰後移交羅馬尼亞之領土中，不乏代表大多數日耳曼波蘭匈牙利及猶太之合作團體。彼等幾全爲信用或消費之合作社，其在特蘭西凡利亞者成功最大成績尤彰。

在保加利亞 (Bulgaria) 政府之農業及社會政策中，合作社之佔有地位者爲期已非一年，故保國之合作運動乃由政府相當鼓勵而來。一九〇四年半公立之農業銀行初次設立執行業務；一九一一年因其政治作用已甚明顯乃以「中央合作銀行」代之而興。此行繼續獨立經營迄至一九二一年農業銀行恢復後，二行乃相並存在。「中央合作銀行」特別注意都市之發展與對合作事業之放款；農業銀行則在農民之間設立分支行業務。此外尚有第三組

織，存於保國境內，即私人之平民銀行協會。(Union of People's Banks) 是也。「保加利亞一般農業合作社協會」(General Union of Bulgarian Agricultural Societies) 與「國際農業委員會」聯盟。該協會包括組織約共一、五〇〇個之多，其中大多數為信用銀行，且多附設消費者之商店。若干組織亦經理乳業烟草製造，(在保國特別發達) 玫瑰油生產及其他商品之工廠。尚有不足一五〇個之城市消費合作社合組一批發社，此輩與平民銀行及「公務員保險社」(Officials' Insurance Society) 共同參加「國際合作聯盟」。其他方式之組織亦頗不乏：如漁業合作社，以及索菲亞(Sofia)之一合作訓練學校等。合作運動經戰後政治波動大受阻遏，又經二八年地震之嚴重損失後，其可靠統計數字之發表遂付缺如。

南斯拉夫(Jugoslav)之合作社與波蘭各社不乏類似之處，其政治原因亦與波蘭彷彿，因種族地域及功能方面之理由遂致分裂。有塞比安人(Serbian)克諾人(Croatian)斯拉夫人(Slovenian)達爾瑪人(Dalmatian)及少數日耳曼人之合作社，多數皆參加「一般合作協會聯盟」(General Federation of Cooperative Unions) 惟超然於此種組織外者亦不乏其數，最著者如斯拉夫(Slovenian)之消費社及日耳曼之信用社。全部合作社共有四至五千之數，其中最大部份具有鄉村特性。信用社佔全部半數以上，其餘多經營農產之供銷。牛乳場為數不少。其他經濟活動部門如居宅、建築、漁業及電流供給皆由少數合作社代理。最新奇特別而饒興趣者，即健康合作社之設立。此社以醫藥服務供應社員；多數均係無限責

任。社員共約五十萬人。一九二五年新法案之通過，使信用社脫離普通聯盟之控制而建立新合作社，並設國立中央銀行。此法令未克全部實現原因，似由強烈之反對。爲遷就事實革新局勢起見，現正另訂法案。南斯拉夫中央合作組織同時參加「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農業委員會」二種機構。

希臘雖在十九世紀初期已早有不少獨立合作試驗，但最近之希臘合作社實始於一九〇〇年組成之地方信用及打穀社。其他信用社與釀酒團體同時產生者亦不乏其數。一九一四年援助植烟者合作法之通過使合作社取得法律地位。嗣後政府與「希臘銀行」(Bank of Greece)商定對合作社放款，再以此款轉放與墾殖徵地之農民以爲改革土地之準備步驟。此法引起農業合作之迅速擴展，尤以信用方面爲甚。一九二八年農業合作幾達五，〇〇〇社之多，社員人數共達二十五萬人，以放款爲主要業務，因存款歷來甚微，故仍依賴「希臘農業銀行」(Agricultural Bank of Greece)此行受政府襄助，於一九三〇年，代替「希臘銀行」而成中央信用放款之組織。農業供應品之出售及農產品之運銷——尤其是橄欖油及酒類，皆不乏進步，又有若干土地墾殖合作社，用以轉授徵收土地。城市合作社間以工業生產合作社及建築合作社爲主要代表，故實際上消費合作社並不存在。希臘之合作機構。尙無參加國際之聯合組織者。

## 十一 美國及加拿大之合作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 (1) 消費合作 (Consumers Cooperation)

宋立生 (Albert Sonnichsen)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除保險電話，建築及貸款合作社外，美國之消費合作較歐洲各國者往往落後。其在美國之歷史中，當溯諸羅虛戴爾前期之一八四〇—一八四七年時代：其時有波斯頓 (Boston) 裁縫考爾百克 (John G. Kauback) 者，將其鄰居組成一購買會。嗣經擴展以後此會遂成遍及十州與加拿大之初創合作商店。曾一度擁有單位社七百個，每社經營一店。迄今少數合作商店雖仍存在，惟南北戰爭中募兵外特別加以戰後之西向移民，皆爲此早期合作社衰微之表現，繼之而起者爲一八七〇—一八七九年掠過美國全境之合作潮流。勞働團體之合作有「勞働協會」(Knights of Labor) 之扶助，在農民間則有「農業促進會」(Patrons of Husbandry) — 「農會」(Grangers) 之支持。以此二團體本身意義相較合作自不得不退居次要地位，故其不克躋於成功亦有必然之勢。然經此一度努力乃有一八七四年成立之「工業促進會」(Sovereigns of Industry)，其地方性之企業遍及東部由梅茵以至瑪麗蘭 (

Maryland) 諸州。在社會幻想及理想主義中，工業促進會與英國之合作正相伯仲；一旦經濟環境成熟，彼等成爲美國消費合作社不朽事業之初基，蓋毫無疑義也。

在「工業促進會」衰落之後，自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九年間，合作有斷續之復興而以加州 (California) 及北美之中部諸州爲尤著。但今日所成立之合作社自二十世紀前十年，當「合作聯盟」(Cooperative League) 宣傳甚力之時已肇其端，此聯盟係紐約市民組織而成，會員多爲猶太人。其宣傳文字之影響甚遠。此經營三個帽店及製帽廠之合作社本身乃美國從事消費生產合作之初創者。該社雖歸失敗，但其會員則於一九一五年另創今日之「美國合作聯盟」(Cooperative League of the United States)。此聯盟乃「中央協會或聯合會，由一四〇個單位社及十二萬五千人社員於一九三一年合組而成。完全以教育爲目的；出版著作頗多，內有政府之喉舌「合作」一種刊物，並予新立之合作社以事實之借鏡。

北美中部各州之合作社爲數最多，皆參加區域性之「北部各州合作聯盟」(Northern States Cooperative League)，納費社員約有五百人之多，彼等分組八十八社。又在威士康辛州 (Wisconsin) 之蘇比里 (Superior) 另組一名爲「中央合作交易所」(Cooperative Central Exchange) 之批發聯盟，代表九十個單位社，每年營業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區域內之特出單位社爲敏里勃力斯州 (Minneapolis) 與米里蘇達州 (Minnesota) 之

「富蘭克林奶油合作社」(Franklin Cooperative Creamery Association) 社員人數共有五千以上，其每年所分配之牛乳及其他乳產品之價值為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此蓋美州大陸最大之消費合作社也。

較此略小而活動力略遜之團體遍佈東部諸州，最近組成「東部諸州合作聯盟」(Eastern States Cooperative League) 內含社數二十四，有社員一萬三千人，多在麻省 (Massachusetts) 坎奈克第克州 (Connecticut) 紐約州及新傑賽州 (New Jersey) 一帶一九一九年組織一批發聯盟。其中不乏大合作社，首要者為「消費服務合作公司」(Consumers Cooperative Services, Inc.) 經營一聯串之飯店，食品店，信用協會及居宅之大企業。且在三、三〇〇個社員中，多數皆公務員。

中部各州之礦工曾在伊里諾州 (Illinois) 之布魯敏頓 (Bloomington) 附近成立小型之地方商店聯合社，其中有十三社參加「中部各州合作聯盟」(Central States Cooperative League)，十年前此區似即已達到發展重要合作之境，彼時在東聖路易士 (East St. Louis) 及伊里諾州已有一批發聯盟，此機構大部因重蹈昔日合作附屬勞工組織之錯誤遂一蹶不振。

農民之間有二種主要團體，一在勒布那斯加 (Nebraska) 一在華盛頓州 (Washington) 之西雅圖 (Seattle) 四週區域內。每一團體經營批發聯盟。二者皆專重實利而不圖將來之



發展。

十年前美國約有三、〇〇〇個消費合作社。今日已將減至二、〇〇〇社；但社員交易額既有增加，各組織間之聯繫亦更堅固。彼等在小城市經營普通商品商店者佔全部半數之多。其經營飯店麵包店，公寓，奶油廠以及煤公司等。

加拿大之消費合作與在美國者無殊，其產生則較美為晚。「加拿大合作協會」(Co-operation Union of Canada) 可以代表全部事業。六年前參加此會者祇有七社至今則增至三十一社。各社約共包括一萬社員。其中創辦最早而最成功者為「西德里，梅茵，那窪斯科堤亞之英屬加拿大合作社」(British Canadian Cooperative Society of Sydney Mines, Nova Scotia)，社員人數約計三、五〇〇人，每年經營一、七八〇、〇〇〇元之業務。

## (2) 信用合作 (Credit Cooperation)

伯津格林 (Roy F. Bergengren)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美國與歐陸二地倘以其農業生產者信用合作之發展相較，其顯明之異點厥為美加合作事業幾乎一向限於都市之中，且信用放款主要乃用於直接消費之需。信用合作社有二類：建築貸款社及信用協會。前者之假定倘經公認，則其資產方面，分佈之廣，及其資金之雄

厚，皆可使美國在信用合作之範疇內爲世界首要國家之一，至於各合作社功能之高度專門化及其異於普通合作方式之點，皆足使此等機構另成獨立之分類。

信用協會或大陸上尤其德意二國變形之「平民」或「民衆」銀行。在北美創立信用合作之德士加卜 (Alphonse Dejarbins, 1854-1920) 氏稱：「一九〇〇年在北美魁伯克 (Quebec) 省設立之始創合作社爲「勒維斯地方平民銀行」(Caisse Populaire de Lewis) 但「信用協會」之名稱在美國引用最廣，一九〇九年早在美國麻省以及三十二州中之三十州等處制定之信用合作法皆採用此「信用協會」之名稱。

根據此法，美加之信用協會在組織及管理上成爲合作機構乃由下述定義而來：即以一人一票而以股數定投票權之合作原理所組織，更以自選職員自行管理經政府准以合法營業且在國家監視下執行業務之一種會社。其目的在使社員參加預定儲蓄制度。由此得以現行公平利率取得貸款，純益則歸還社員作爲其儲蓄之紅利，信用合作社尋常附帶或偶爾涉及之功能爲教育社員。普通以社員股份之有限責任爲限但因美國信用協會，不恒向外借款，故一般論之個人責任並不重要。

信用合作社雖創始於加拿大，但美國實爲其最大發展之區。加國安塔里州 (Antaris) 亦曾制定利於信用合作之立法，但全境整個信用合作祇限於魁伯克州之法國教區。創立人除受其素習之雷發巽合作社基本經濟原理影響以外雷發巽之道德宗教特性對彼感動亦深，

法國天主教士且曾被請予以有力贊助。一九二九年加拿大信用社共有一六八個，社員四一三七四人，資產約一千一百萬元。

在德士加丁領導下之合作社由加拿大擴至新罕普什爾州 (New Hampshire) 之法國天主教區。而最重要之發展則產生於麻省 (Massachusetts)。一九〇八—一九一八年信用合作在立法上及管理上之試驗，造成他處同一合作社之基礎。最早信用合作法律係於一九〇九年經德士加丁鼓勵之皮勒。傑 (Pierrejay) 及菲倫 (Edward A. Filene) 所領導制成。嗣後皮勒，傑遂被任為麻省銀行之專員。

自一九二一年由菲倫創辦及伯津革林 (Roy F. Bergengren) 指導組成「信用協會全國推廣局」(Credit Union National Extension Bureau) 以後，信用合作始有最大發展之表現，今昔相較一九二五—一九二九年之合作組織，尚不及現存機構全部百分之六十。

美國信用合作協會在其存在期間曾被認為發展較速於任何國家。一九三〇年十月共有一、五〇〇個此種合作社，社員約三〇〇、〇〇〇人，資金將近四千七百萬元。此外另有六十九種單獨方式之信用組織，包括二百以上之信用協會，郵務員屬此協會者共有四〇、〇〇〇人，全部社員中有百分之四十為產業工人，彼等適應特殊情形組成專門工廠合作社，其中百分之三十為政府或公共事業之雇員，百分之二十多來自鄉村，百分之五為勞工協會構成之合作社社員。社員以同業或同社團體之份子為限，較小股額每週須納約二角五

分之社費，此蓋輕而易舉者也。普通行政費爲數頗微，約爲貸款總額百分之一。七九，且貸款幾可全部收回。紐約州最大信用協會之一，竟代表一一、〇〇〇社員，放款總額爲一千二百萬元。據報告在其十四年之歷史僅受四十元之損失。社員位於麻省及紐約州者幾佔全數百分之六十，僅麻省一地卽有三分之一。惟全部合作社中信用合作會擴及三十二州，且在南部及中部之西皆具有相當雄偉之勢力。

信用制度之推及於農村社會者，現正在試驗之進程中。信用協會曾在北卡羅來那州 (North Carolina) 有重要之發展，但不足以此爲預測未來之根據。紐約州之少數猶太農村信用協會既不能供示範而地位亦非重要。現在之農村信用協會貸款主要目的端在生產，且以合作方式協助購買，今日「信用協會全國推廣局」，已進行指導，勒布拉斯加 (Nebraska)，估基柯 (Georgia) 及北卡羅來那各社區以及若干天主教區內之鄉村信用合作以謀發展試驗。政府雖予中期信用銀行或運銷合作形式之協助，但農村信用合作之需要歷久仍不減退。

## 十一 日本之合作 (Japan)

屋瀨 (K. Ogata)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合作觀念日本醞釀已達數百年，早及一二七五年有「無盡」(Mujin) 或「講」(Ko) 者，

乃一種經營有趣之金融合作社。目的範圍雖不廣泛，但在實施程序上儼然與十九世紀之斯塔爾鮑克蒂 (Starr-Bowkett) 英國建築合作社相似。此種模型之合作社及其嗣後產生之種種發展，乃平民中最流行之金融制度；今日日本「無盡」(Muji) 會，據稱已達百萬以上。

「無盡」(Muji) 基本觀念日趨進步，近更類似新興信用社中之「報德社」(Hokokusha) 此種合作社係由二宮尊德 (Ninomiyā Sontō Kun) 門徒設於一八四三年，氏乃一偉大學術家及從事社會工作者，於提高社員之道德倫理，均予以特別注意。「報德社」之目的。及組織與德國之雷發巽信用社相似。一八九九年合作法制訂以後，多數「報德社」雖仍循其原來路線發展，但組成近代信用社者為數亦不少。

此即十九世紀初葉日本盛行之兩種合作方式。十九世紀初，日本破除西方先例而創設若干名為「南贊社」(Minamisanha) 之運銷合作社；此種團體係由農民組成，尤以一般從事蠶繭業者為主要份子。最初手續絲運銷，但今日則經營人造絲，且通力合作從事繅絲之實際步驟。經一度發展以後遂成有力之運銷組織，社員人數共達數千之多。

嗣後東西各國接觸頻繁，日本旋即派遣調查人員出國以研求西洋制度與其智識，彼輩又向政府力主以西洋方法輔助合作。經此推動後，復由品川彌二郎 (Shinagawa) 及平田東助 (Hirata) 子爵之請求，政府乃於一九〇〇年仿效德國制度創設農業合作，合作社遂遍佈全國。嗣後各社突飛猛進出人意外。一九二八年底，此類組織共有一四、一七一個；社員

四、一五七、〇〇〇人。彼等職業分類計從事農業者佔百分之七十三；商業約佔百分之十一；工業約佔百分之五；漁業百分之一；雜項職業約百分之十。此種合作社多能完成各種功能。全部數量中雖僅有二、六〇〇或百分之十八嚴格上能符信用合作社之登記，但實際上尚有一二、三四九個或百分之八十八社以其他業務為主體之合作社，亦包括信用業務在內。總社數中有八、一四八或百分之五十七辦理合作運銷；一〇、三四八社或百分之七十三辦理購買，尚有五、〇六九社或百分之三十六供給機械，工場及社員普通使用之其他器具。除上列各社外，又有二四九個鄉村信用社及二、四三一一個以合作方式管理之農業倉庫。

一九二七年，各種合作社認購股本共達一三三、四〇一、四六七元；已付股金達九〇、九九八、七四五元，公積金達四〇、八二七、一三三元，外界借款達七四、〇七一、二六五元。

信用社內部組織與雷發巽社同，社之範圍限於一小區域，股份價值較低，貸款期限較長，指導審計二種職務在原則上為名譽聘請。社內工作簡單，且一個或多數他種形式之合作社可合併於信用社；日本合作社之公積金可以分配，責任有限最後對道德觀念且不重視。

遠遜鄉村信用合作社重要性之都市信用合作社，頗不乏異於前者之處；既以城市合作

社資格登記，其地址必建於城市或該國部長認可與城市相等之處。城市信用社既以手工藝及商人階級為服務對象，故放款方式可借專據貼現之法行之，此則鄉村合作社所不許辦者。城市信用社對於拒受外界存款之規定較為活動。最後之異點為：鄉村信用社可包括他種合作業務，而城市信用社本身則限於唯一信用放款之業務。

一九二七年底呈報中計一一，七三二個信用社之總社員存款及儲蓄共四四五、二〇五、六八九元。對社員放款總額計三七〇、〇三三、八三四元。就全部言，信用社之效率仍不見高。欲實現一普遍之金融制度功能，尙有待於各種合作社之工作也。

運銷合作社之發展較信用社遲緩，但其近數年之活動頗堪注意。一九二七年底，七、五三三個公開發立運銷社之總銷售額計一一〇、七二七、二三六元。最主要組織為絲米之運銷社。米亦由上述之農業倉庫處理，肥料及其他農用品之購買合作社，較運銷社更為興旺且正在迅速發展中。一九二七年底有九、七三九個購買合作社對社員分配之農用品及生活必需品共值七六、七一六、五八六元。機器合作社與他種合作社之關聯較諸購買及運銷二社與信用社尤為密切。機器合作社中以有關養蠶與繅絲者最為流行。

今日一七九個包括「全國購買合作社聯盟」(National Federation of Purchasing Societies) 及「全國絲運銷社聯盟」(National Federation of Silk Marketing Societies) 之各種合作聯盟，成立於一九〇〇—一九三〇年。除法律不許個人社員加入聯盟及禁止聯盟為無限責

任外，此二聯盟之組織原理幾與單位社者無異，其他中央組織紛紛繼此而起：「合作協會」(Cooperative Union) 形成一切合作社宣傳及教育之首府；「中央合作銀行」之功能，則如全國合作社之中央金融機構，其性質有如國家銀行，在規定之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資金中政府任其半數，政府指派經理。最近在「合作協會」贊助下又設一合作專科學校。故日本農業合作之成功與若干歐洲國家幾可分庭抗禮焉。

此種廣佈而組織嚴密之農民合作社共有三特性：一為制度由上層政府建立，借稅款及低利貸款融通其資金。故能控制彼等而督導制度且可予以嚴密監視。此制自明治維新後即行創立。嗣遂由德輸入全部合作制度，惟循此道以達日本本位合作制度之企圖則仍不免於失敗。農民合作社建立之時，人民昔日直正自助之努力實際上已不為人重視。近來領導合作社之私人不乏使合作社特性自助化之努力，但其成就頗微。二為政府排斥勞工生產合作社計劃或法國型式之自理工廠，蓋因彼等深恐此種組織將走上社會主義之道途也。三為對消費者利益之漠視政府對小規模水稻栽培者，恒願予以特別鼓勵，對手工藝人亦間予協助惟對消費合作社，則多不予重視。合作商店進展之所以相對遲緩者一部亦因此故也。

合作商店運動實際開始於一八七九年。其後十年間雖有狂熱之努力，但除成立「興道會」(Kyodokai)外，鮮有較重要之活動。「興道會」係於一九〇一年由下議院及其他低級公務員組織而成。現時此種商店約有三十個，多在東京一帶，歸併二聯盟會中，每聯盟會



約有個人社員三千人，其團結力多較尋常薄弱。

今日日本約有一五〇個商店合作社，社員一二五、〇〇〇人，每年營業額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各商店可略分爲四類：第一類包括普通商店，即各級人士所開設者，旨在以低價獲取良好用品，其社員多爲藝匠以外普通之薪給雇員。第二類包括工人商店，旨在改進社員社會福利。若干商店不願參加社會主義政治聯盟之禁令而加入其中。第三類係由福利社組織而成；此種團體社乃由工商業及政府機關爲雇工所設。實則此類合作商店之起源，非出合作社之主動。最後一類爲專科學校及大學中之學生商店，旨在減低在校費用並予公民候選者以合作之訓練。

消費合作社之主要弱點爲：各個別商店間聯繫之缺少；負責管理商店人中經驗銷售之管理人缺乏；賒購制度之繼續存在；按戶送貨以及合作商店極端複雜社員公益心之缺乏。消費合作之方式有二——建築合作社之以消費合作方式組織者，及同類機構之以信用合作方式所組織者。此類合作社，約有二、七〇〇個，社員將近五九、〇〇〇人。尚有另一種方式之消費合作，即供給服務及家庭經濟用品之合作社。此種機構中之最要者，厥爲供給電力之合作社；迄一九二五年底其數共爲五十三所。

## 二、農業合作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哈日德 (Benjamin Horace Hibbard) 原著 吳昌庚譯 曾迪先校

### 概論

農業合作一辭，自其廣義言之，即將合作原理應用於農業人口之需要。按此釋義，農業合作可因農民共同促現之各別經濟利益之不同，復可分為多種。此種解釋，乃將農業合作按各種合作之普通功能而分類者也。惟農業合作比較可用之詮義尤狹，乃限於從事農場經營之農業者所需利用之各種合作。一般言之，農業企業與外界之接觸，大抵乃集中於資本金之籌措、設備、材料日用品之購買以及基本生產過程中偶然發生之勞動僱傭，與夫產物之處置等。是以農業合作每包括農村信用合作，農場設備及日用品之購買合作，及與夫農產加工與運輸合作等項。

由其業務之性質及其社員之種類言之，農業合作，誠可俱有社會運動之明顯特徵。農業合作以無數小規模經營之單位為基礎，是為合作唯一重要之分支。惟在農業內，小規模生產者能與大規模生產者競爭，亦唯有農業界之小生產者，始可利用合作原理以提高其經

營效率。此項合作運動容許商人作社員，其矛盾固較諸實際尤為明顯，但因農民自知不適於作商人，亟須乞助於合作，冀能豁免各種營業稅，否則困難重重，負擔益重。

社員中有商人參雜其間，乃予此一運動特殊特徵。社員與組織之間，非但關係不如勞工合作之多，且亦不如其經久。農民最富於個人主義，乃為人所週知之事實，故彼等與獨立小商人迥然不同，既不易使其加入合作社，且在入社以後，亦難使其興趣盎然，樂於活躍。況在農業合作社中，其總收入按每一會員攤派，又遠較其他合作社為多乎？識是之故，無怪一般合作原理應用於農業方面時，須予若干修正也。例如一人一票之原則雖極通行，但在農業合作方面，投票權常以各人之營業額為比例，且有時亦准許他人代為投票。此外，農業合作社每自農民中公開發補新會員，按市場利率支付股息，並准入股一股以上，以期吸收資本。再者農業合作社之會員通常雖可在規定之時間以內宣告離社，但為減輕不景氣之物價競爭影響起見，則不准會員為臨時利益而退社。為達成其所希冀之結果計，其所採用之手段，似可不必過於藉助利益之團結，只以厚利為暫時之手段也。強迫訂約，雖屬偶然之舉，但確有助於會員之團結。

農業合作之真正使命，不在實現商業制度之根本改造，而在為挽救小經營所養成之無能農民，及其在商業技術方面之訓練不足。為求此項任務之完成，吾人固不僅須以合理價格供給一切所需之勞務，尤須努力使其生產經營合理化。在此一目標之下，吾人應指導農



民生產何種物品及如何生產該種物品，何種為應採用之最佳設備，以及在何種情況之籌措其資本等問題。農業合作社在此方面之活動，亦可期待政府以予幫助，一如其他方面然，蓋其目的不在打倒現有經濟制度，而在完成現有經濟制度也。政府對於農業合作特別樂於協助，此亦農業合作異於其他各種合作之另一特徵焉。

當商業化之經濟生活逐漸侵入小農生產者後，近代農業合作之發展條件亦已俱備。且因其經營方法之進步，以及小農場繼續發展為大農場，農業地主乃以非商業之方法，與城市作不平等之鬥爭。城市首先吸收農業產品，並利用商人及販賣組織為小農之勁敵，而非為其買賣者，故在此鬥爭場合中，農民對其農產品乃居於絕對不利之地位。至若干國家中（尤以英國為著）佔有欲較強之大地主既得控制其土地，在某一時期以內，自能維護其本身之利益與商人競爭。惟在大陸方面，如在瑞士，奧大利及德法義等國，小農之奮鬥，每演成一幕悲劇，故在此類國家中農業合作社每能首先發達。

據吾人所知，近代農業合作社首創於瑞士，時在一八一五年。該社設於愷遜 (Kiesen) 專營奶酪製造業，故僅羅致一羣乳牛飼育者，共同以牛乳製造乳酪，每人按其供給能力而分攤之。嗣後從事農產製造與銷售之其他各業，亦羣起而做法焉。另有一種不普遍之標準生產合作形態，即各種農具及機器之共有合作社。此制在歐洲大陸之小農間頗為盛行；但在英美二國則罕見，蓋因英美二國之農地，面積比較廣大故也。更緣諸農民之個人主義發

達，機器共有合作僅限于小農場有之，因機器似爲小農場存在之必要條件也。依據同一理由，集體耕作土地之例亦殊少，除義俄二國境內因特殊環境稍有數例外，如求合作農場之具體例證，必爲徒勞。

應用於純粹農業生產方面之合作原理，非指由原料製成市場所需之商品，及其設備之公有而係指農場經營之地方，如農民與市場發生關係時，對農產品之販賣及其農用品之購買而言，且在此方已告相當成功。就農產加工製造方面言，農產合作社至少較其初期大有進步，雖然，農產製造目前必須與農產運銷聯成一氣。

運銷合作乃一種極適應農民需要之業務。縱在商人高壓時代以前，農民處理其產品，其效能亦不如以販賣爲專業之商人，因農民既難充分熟悉市場良機，復不能經常體察其產品合銷之形狀故也。縱農民能洞悉一切有關商情，但因販賣額過小之故，如將其運至最有利市場或將其製成最合銷之形狀，對彼亦不經濟，茲以奶油爲例：任何乳牛場雖可出產品質最佳之乳酪，但如改製乳酪爲奶油，苟非採用舊式而又耗費之手工方法，則需設置價值數百元之設備。由各農場個別運銷奶油，若非，則需耗費最大之費用。故農民個人運銷之物品，勢必大部分委託商人或其所屬之合作社代理。

農業合作與通常所稱之合作迥異，在運銷方面或較其他方面更甚。運銷合作社乃仿倣商業公司之方式組成，其所異於商業公司者，卽其股本按會員平均分配，使其各操管轄之

權，並得向外界籌借資金，其與會員結算帳目，亦如委託商店 (commission house) 對其顧客然，以所收貨價爲根據而扣去處理貨物之佣金。至其重要異點，其一則爲對社員服務之限制，但此情形不多；其二則爲佣金計算方法，蓋委託商店取費與該店所擔負之費用無明顯關係，但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之取費則顯然根據而成，且自其總收入中，按每一社員委託之貨物個別處理或與其他各社員之貨物共同處之費用而定。其與社員結帳之方法亦隨貨物集售時間之久暫而定，即謂是否欲即時脫售，抑由合作社集積整數，待價而沽。「公同集積」 (manipulation pool) 在商品運銷過程中頗爲重要，因如此可使個別商品集中，對市場發生實際控制勢力故也。此種組織顯然與一般委託商店顯然迥異，蓋其必須管制社員之貨物安排，如欲建立及保持市場之地位，則不可任社員之產物經由其他公司銷售。

地方運銷合作社，如代農民積集產品，並於較遠之市場中設立代辦所，指導商品裝成合銷式樣，復以聯合運銷增加其社員之爭價力，則其對農民之貢獻，必甚宏大。惟其辦理上述各項業務之成效，則直接與其組織之大小有關。入社農民愈多，則處理貨物之費用愈少，而此一組織影響市場之力量亦愈深刻。欲使合作社之規模龐大，其方法計有下述數端：第一，各地小規模之合作社聯合設立中心社，以一定之重要功能委託之；第二，合作社直接擴充社員，並設立地方分支社，俾便直接與社員接觸；第三，則與其他合作社訂立定期合約，各合作社如欲克服因社員分散而發生之困難，其方法亦有數種：其一應使其重要工

作地方化，其二應使其社員和氣一團，其三如遇急待擴大社員時，應即立求發展。如強有力之地方合作社業已自然成長，並已獲得相當成功，如特種商品之籌集須經由大小生產者，如地方合作社不能辦理分等，包裝及大規模儲藏以實施特殊儲備等事宜，則聯合或訂約辦法實為比較容易實施之方法，否則，選用集中組織辦法實為上策。

歐洲農產運銷機構最優之例，厥為丹麥之奶油及鹹肉公司。丹麥奶油大部分均在合作工廠內製造，關於品質與等級則受政府之檢驗與管制。丹麥奶油之品質列於最優之等級，歷年已久，而其主要市場則為英國，該國並在英設立奶油數家若干代辦所經由數家出口聯營公司供給奶油。此等奶油公司久被目為效率最好之典型。久已聞名之丹麥鹹肉公司亦具有同樣特質。丹麥鹹肉合作公司最重要特點之一，即為控制生產，惟該公司並不直接限制豬之運送量，而於嚴格限制中，規定豬之種類及品質。且因合作最高當局隨時變更各種等級之規定，以求輸出不同重量之豬隻，謀取更大之利益。合作當局每視市場需要之大小，增減其供給量，故在某一季中應製多少鹹肉，可由估計加以控制，而此舉對市場業已收獲相當影響。

在丹麥及其他數國如愛爾蘭及荷蘭等國內，運銷合作最為發達，惟在歐洲其他國家，則以購買農民所需之日用品之合作社為最優越。若以購買合作社而論，則歐洲各國遠較美國進步。小農場既為合作之主要條件，小農固多重視運銷合作，但對購買合作尤願關切。

農民每爲銷貨趨於有利之市場，例如普通市集之類，但在彼與他人交易時，如須向他人購買物品，則常居於極不利之地位。而彼等需要之物品，不僅機器而已，且逐年需要之人造肥料，亦須購買。直至最近農民購買人造肥料，每易遭受欺詐，即在無詐僞之處，商人至少亦可乘機營取厚利。合作公司之所以位諸私營商業之上，即在大量購買中，仍能求諸妥全之市場也。再者，合作運銷給予信用之幫助頗大，因其一方能以現金支付貨價，他方能按成本准予信用支付，故在大陸各國，尤其在德國，合作購買常與農村信用合作取得密切聯繫。

## 美國及加拿大

美國之狀況與歐洲迥不相同。該國農場之面積均較歐洲爲大，農民在經濟方面亦較有獨立性，難有如合作社之經營。比較有成就之合作社乃以販賣合作社爲多，惟在販賣市場良好，農業生產復需大量購買物品之區域內，購買合作社所佔之比率亦甚高。

美國合作之濫觴一如歐洲，其始亦爲小農製造牛乳產品成合銷式樣所採取之一種手段，其最先設立之乳酪製造合作社係設於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時在一八四一年。其後乳酪奶油製造合作社日趨發達，惟初期進步頗緩，自一八九〇年以後，則日趨穩固而普遍，至其他各種合作之發展，大部份則於一八七〇年間，由農業協進會 (Grange) 所促進。



美國農業協進會之所以迅速發展，顯因農產品過剩之故；此種不良現象之造成，不僅由於消費市場之需要力日趨疲弱，且因自生產者至消費者間之機構太無組織之故。不將農產品分等致生產者方面不知何種產品合銷；運費率 (Freight rate) 高而無定；中間商人復謀高利；農民距離批發市場過遠，且對大經營之了解抱懷疑態度；零售商未受法律管理，未能限制郵售商店 (mail order houses) 或連鎖商店 (Chain Stores) 之競爭，凡此種種，均可使農民實際上及幻想上之煩惱日益複雜。故誘導彼等組織合作公司殊易，而業已成功之合作社固屬不少，但創設時期即有弊端者，則為數尤多。

在美國農業協進會時代以前，已有乳酪及奶油製造合作散見之事例，並有少數努力于米穀運銷合作，但此類事業僅居少數，故不若何重要，且不若何穩固。農業協進會為扶助促進乳酪奶油製造合作起見，常使此類事業永遠脫離家庭關係。同時米穀及牲畜運輸公司 (Grain and livestock shipping companies) 及其類似之團體亦應運而生。大多數合作公司未舉行登記，餘則依據一般合作法呈請註冊。待此類組織突遭打擊，並受挫折之時期到來時，所謂合作社也者，或則不能存在，或則一變而為私有之營利商店矣，因此，多數農民乃由此而變為商人，脫離農場而移向村鎮。惟農業協進會扶助興辦數百合作社，迨至一八八〇年僅距農業協進會開始衰落後為時不過四年，但此批合作社仍然存在者，則為數有限矣。至其所餘之各合作社，乃以購買農場及家庭日用品者為多，且此等合作社並非位于農

業區域之中心，而在東部各州。

農民聯盟 (The Farmers Alliance) 關於合作經歷同樣之過程，且經其組成及鼓吹之公司殊不少。其成敗史實幾與農業協會同出一轍，大多合作事業均在西南區及中西區，惟苦于缺乏正當之法律基礎與幹練之領袖人才。聯盟本身實際上在一八九〇年初期已臨末路，惟由其所促現之合作社則仍繼續掙扎，並可到處聞及永久維持之建議。此一時期乃自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二年間。

一九〇二年時有兩種農民運動極爲活躍：一爲農民教育合作同盟 (Farmers Educational and Cooperative Union) 另一則爲美國人民公道社 (American Society of Equity)。二者均從事設法解決運銷問題，其精神較其前輩尤專。二者並皆組織地方合作社，其中有消費合作社，亦有販賣公司。惟公道社暨其後身！公道同盟 (Equity Union) 對地方事業之進行尤爲積極，除建立地方機構外，復設立數處中央乳酪製造所 (Centralizer creameries) 其中若干所每年所製奶油達三百萬鎊以上。此外復有地方牲畜運輸合作社 (Local livestock shipping associations) 之設立，各地方社聯合而成，中央牲畜合作社 (Central livestock exchanges)。至於中央米穀合作社 (Central grain exchanges) 之設置 當時亦曾試辦。農民同盟已設立數所大規模之合作社，專爲處置農民及其家庭所需之日用品，並已著有相當成績。農民聯盟或公道社對合作問題雖不能即謂業已解決，但二者於極其重要之合作公司，確

曾致力加以推進。

美國農會聯合會 (American Farm Bureau Federation) 成立于一九一九年，已允予麻清合作境域，不幸其最大努力指定於改革米穀運銷計劃尚未付諸實施，且未見加以推動。該會對於大多數運銷事業，影響雖極大，但在此範圍內，尙未見有何改革力量。

農產運銷合作僅對少數商品雖確有成績，但此乃由于直接有關之運用，而非因緣于外界之鼓吹，故非謂合作對若干主要農產品之販賣無關重要也。現有之合作社計有地方及中央米穀運銷合作社，牲畜運銷合作社，乳產品(包括牛乳、奶油、及乾酪等)運銷合作社，果蔬運銷合作社，家禽及雞蛋運銷合作社，棉花運銷合作社及烟草運銷合作社等。美國目前前在經營中之運銷合作社幾達一一、〇〇〇家，社員總數，連若干跨社者在內，約有二百萬員，某一時期中之營業額曾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幾佔農產品每年販賣額之四分之一。一般言之，農場之產品經由此等公司販售，較以其他任何方法，利益尤厚。

水果運銷合作社可提供不少最顯著之成功例證。加利福尼亞水果生產者合作社 (California Fruit Growers' Exchange) 即爲大多重要事例中之典型。約在四十年前，加州南部柑桔生產者發現彼等栽培之柑桔，未能獲得暢銷。售價過低每使生產者蒙受重大損失，況其售價常不能抵付採摘水果及裝箱之成本乎？彼等因感地方私營運輸公司徵收運費過鉅，遠在一八九一年及一八九二年時，彼等即有組織合作社之圖。迨至一八九五年，南加水果

合作社(Southern California Fruit Exchange)組織成立。該社員經多次之起伏，但終能克服困難以達其成，並於一九〇五年改名爲加尼福尼亞水果生產者合作社。此一合作社因握有大量柑桔產品在其控制下已於商界中獲得盛譽。其業務費用支出極低，其對市場之控制力，幾爲其他非獨占性之任何組織完滿；故其對各社員之貢獻，每使大多數之生產者稱讚不已。

該社由各地方生產者合作社(Local associations of growers)，1111所，區合作社(district exchanges)及中央合作社(central exchange)所組成，地方合作社自有包裝室及處理菓品之設備。區合作社由地方合作社組成，每一地方合作社選舉一代表參加區理事會。中央合作社則由各區合作社組成，每區推選一代表參加中央理事會。區理事秉承中央合作社販賣部之指示，辦理販賣事宜，囤貨則歸各地方合作社辦理，時間之長短，任其自行決定，自一月至一季均可。

加利福尼亞水果生產者合作社現營業務，爲美國任何單獨合作社中之最大者，其一九二七年之販賣額計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在各大城市中，通常託由公賣處(auction)代理銷售。該社常被控訴獨佔柑橘及檸檬之貿易若以極嚴格之意義言之，此係實情。惟該社對果園之栽植並不施行控制，即對市場之供給，亦僅能間接予以管理。其成功之秘訣，係由於洞悉市場情況，得以乘機謀利，惟此種利益亦唯有巨大而有效率之組織克以致之。

於市場全部情況，該社幾無時不明如指掌，故能指揮菓品趨向最需要之市場及避免供給過量之威脅。此外，該社根據可能之收益估計而決定供給量。並勸告生產者根據其所發之表，自採摘及運送超過之數量，其所剩餘之菓品則運往副產品工廠製造檸檬酸，檸檬油及其他產品。雖然，副產品之製造，按諸情理，僅以劣等果品為主，但當價格低廉時，相當高等之果品，亦可因諸此途。

加利福尼亞水果生產合作社及另一規模較小之加利福尼亞柑桔合作社，共計運銷加州柑桔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佛羅利達(Florida)之柑桔，大部亦以合作方式運銷之。

牛乳、奶油及乳酪生產者確需不時注意較有利之市場，並需較商業公司尤佳之運銷設備及處理。

供給美國各大城市之牛乳生產者均已組成交易公司，並與城市牛乳分配商訂立合同。城市現已日趨發展，需要供給牛奶之地區亦隨之而日益擴大，個別牛乳生產者顯非高度組織化之城市牛乳分配商之敵手矣。曩者組織鮮乳生產者之努力並無若何成就。近數年來，約有四十合作社已發達至可能永久保全之程度，其中且有數社經與數城之分配商訂立合約。此類合作社之社員數自數百人而至五萬人以上不等。至其與分配商所訂之價格，則以不至顯然妨礙需要或不至過度刺激供給為標準。牛乳分配商自有合作組織以後，關於奶院所付價格，高出以前之價格多多。

乳酪製造較奶油生產更富地方性，此可說明早年一部分乳酪生產者對於建立合作運銷制度之努力。而是時之主要合作社有二：一為全國乳酪生產聯合會(National Cheese Producers' Federation)、總會設于威斯康辛，另一為提洛摩克郡乳酪製造合作社(Tillamook County Creamery Association)、此等合作社擔任分等及銷售屬于聯合會各乳酪工廠之產品，美國所產乳酪經其辦理者約達十分之一。

奶油製造幾普及全美各邦，故奶油生產者分散頗廣。多少年來，奶油市場需要加以改組，已為明顯之事實。私營商雖竭其全力以求進步，但尙待改進者仍多。迨至一九二一年時，美尼索達(Minnesota)即有一規模宏大之合作社，開始施行一偉大之計劃。該社名為大湖區乳酪合作社(Land of Lakes Creameries Inc.)、而其嘗試雖非空前未有，但在目前，則為奶油運銷合作之一輝煌事例。美國大部分乳酪奶油均在聖保羅(St. Paul)附近數百公里以內製造，故使聖城為奶油運銷合作之中心，乃頗合理之事。該社由四五百個合作乳酪製造場組織而成，計超過美利索達愛渥華(Iowa)及威斯康辛三州所有之乳酪製造場三分之一。至于改進奶物品質，增加高等品質之產量以及在增加乳酪之需要等方面，該社亦已樹立異常之成績。其銷售額現已將近一萬萬磅之記錄，其收入顯較任何機構為大，至其獲利較大之原因，則為處理手續簡單，經過中間人之手較少，以及送達目的地之直接路線較多故也。

米穀合作運輸在廿世紀初葉嘗試失敗後，刻又在進行中。約有四千以上之穀倉 (Elevators) 屬於合作共有。此等穀倉在減少地方米穀加工費用方面，成績殊佳。惟從不能為運銷於中央市場或為出口而取得有效之聯合。有數州之小麥運銷頗為集中，但大部份之成就，則其平平。一九二九年設立之國家農民米穀公司 (Farmers National Grain Corporation) 係國家運銷機構，以推銷地方合作社及地方各庫囤積之小麥為要務。該公司由政府加以支撐，以調整米穀輸出，解救美國市場之不景氣為主要任務。惟此項組織尚在創辦時期，故其成就，目前尚難預言。

加拿大之小麥運銷合作社已達大規模之組織，且已步入高度完善之境，而按聯合計劃進行。最近數年以來，經其運銷之小麥及其他若干種五穀，計佔西部各省出售量半數以上。該社並經營出口貿易，在世界主要市場中，均有分銷處之設置。此種合作社共有三家，經由中央販賣機構而相互聯合，對大陸之營業額較諸任何合作為大，其總收入約大於加利福尼亞水果生產合作社之一倍。

吾人討論運銷合作既如是之詳，但在農產加工方面，其例則少。就美國而論，合作對於農業其他方面之應用，現尚不多，且亦無若何重要，但吾人仍可簡略一提較為重要之事業。

在其他農業合作方面，其比較特殊之形態，可由灌溉與保險方面得之。現由各合作公

司灌溉之農田約有六百五十萬英畝，幾佔灌溉農地三分之一且其管理亦頗有成績。關於保險方面，農村合作中之明顯事例，則為無數之農民互助火災保險公司 (Farmers' mutual fire insurance companies)。在若干州內，尤以賓塞維尼亞 (Pennsylvania) 及愛渥華為著，火災保險公司之業務均以該州為範圍，並承保此類風險之大部。在密西密 (Michigan) 州，農作物保險社 (Cleaners) 除承保壽險火險外，並於一定限制制度以內，兼營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美國鄉村中之農民消費合作社，今昔均甚多，但少有成功或重要者。合作商店 (Co-operative stores) 屢經不斷開辦新辦合作商店之數目又常堪注意，然逐年之總數則難增加。合作商店中之損失頗大，尤以在世界大戰後，物價低落時期為甚。當合作商店在歐洲成功之際，而在美國則有難於立足之勢，目前之情況亦仍如此。蓋與合作商店競爭之團體有二：一為取價低廉及服務敏捷之郵售商店，另一則為以薄利零售之連鎖商店。

最後，吾人可就農業合作之最近發展中，指出若干舊問題業已不復存在，而若干危機則已潛伏於新趨勢中。農業協進會初期之努力所以失敗者，合作事業缺乏法律基礎，蓋亦為其原因之一部分也。惟自一九〇〇年以後，州立法及聯邦立法均予以補救。自各種合作條例通過以後，合作社乃可享受一般公司法以外之利益及保障。新法令及法庭案均已准許仿效羅靈戴爾派 (Rochdale lines) 之組織 (認股額之限制及按照交易額分紅等)，創立不



按股本分紅之合作社，並使運銷合作社與社員之間立約，使其損失得由損失賠償基金支付，以保障社員，至其訓令之行使與會議記錄之確實執行等，亦有規定。法令復特許合作社不受反托拉斯法之限制，惟遇檢舉時，運銷合作社須提出技術上可靠之證據。

關於法律方面之變更，即係政府對農業合作之緊急救濟各州均設有運銷部，幾一致對農民予以便利。各農業實驗站 (Experiment Stations) 又致力於各種研究，舉凡有關合作事業工作上之成功與困難方面之事項，各站均儘力予以指導。聯邦農業部之農業經濟局 (The Bureau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of the Feder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有一合作司以研究並增進農民合作社利益為目的。聯邦政府經由戰時金融公司 (War Finance Corporation) 依據中期信用條例 (Intermediate Credit Act) 特發專款供合作公司應用。聯邦新農地局 (New Federal Farm Board) 復努力鼓勵組織全國合作代辦所以便擔任農產品出口管理事宜，最近成立之全國農業合作協會 (National Chamber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乃由運銷合作社組織而成，專事監促政府及輿論，以及促進社員之增加。

合作事業之最近發展趨勢，顯然傾向于大規模之組織。吾人曾一再指出合作公司一如其他商業組織，如以小額生產之本務，決無成功之望。例如四十年前即已創立之乳酪合作製造社，原為倚賴馬力拖運于崎嶇之路之農民而設。現因公路優良及有汽油運貨車之故，其活動範圍可擴大至四倍之鉅。一切大規模合作社，其單位成本必最低。

尤有進者，過去之合作社視市場一如即將被攻佔之偉大堡壘。現已證明凡一成功之攻擊，必須伴有組織之行動，方可克敵制勝。在合作運動之初期數年中，一般均認如能抑制守衛市場之通路，在有利價格時，市場始能吸收一切產品。現在適了解運銷即係維護供求使貨物需要不為過度供給所擾亂之意。此乃最偉大之課程，亦為農民最難學習之一種，在此課題方面進步雖少但未來之希望則極大。

### 三 信用合作 (Credit Cooperation)

格蘭弗爾德 (Ernst Grünfeld) 原著 王經武譯 李 龍校

信用合作社爲銀行性質，而爲社員服務之合作機構。惟係合作性質，故信用合作社必爲自動組織，不得有被強迫股份參雜其中。此種組織須以互助爲宗旨，以期達成參加社會團體之遠大社會目標，故非商業股份公司性質。而爲到達此種目標起見，必須應用近似商業經營之程序，故亦非農人或農夫之聯合，農業組合，工會或其他互利組織可比。其法定組織形式通常並不能顯示其合作性質。各國大多採取對合作有利而爲特殊法律所許可之特殊法定形式，惟合作社亦得採用通常股份公司形式。信用合作社與其他合作社之區別，乃在信用合作社雖不必辦理普通商業銀行所有業務，但必須執行銀行之職務。至此種團體職務高度專門化時，有如建築與借款組合、殯葬資金與相互保險團體等，則其組織已非信用合作性質。消費合作社之中央銀行組織亦不可與信用合作混爲一談，蓋消費合作專供其消費者之構成分子所有銀行性質之需要。工會銀行每給予信用團體與其他合作社以便利，亦係

不同觀點所產生，其作用亦復不同。大抵信用合作社係自動互助團體，其職能乃以人為基礎，對於中產階級，不論其為都市人民，抑鄉村農夫，供給信用，以達促進生產或商業之目的，或為工人與薪俸階級之消費目的提供信用。凡此職能每為同一信用合作組織所從事。

信用合作之歷史，顯示因適應特殊需要而發生之時間空間上之鉅大變遷。各信用合作社對於資本化之方法，利潤分配之原則，管理組織，組織集中程度與中央合作銀行制度之設置等，均不相同。信用合作社對於與其他組織，與教會團體，與國家或其他社會或政治組織之關係問題，亦復迥異。就某種意義言，此種差別可解釋為各國在資本主義發展不同階段中所有民主與改革運動方向與性質差異之反映。惟即承認此種差異，仍不難確定信用合作之許多基本特徵。為此尤須參閱德國信用合作之最早方式。

德國達利次(Hermann Schulze-Deitzsch)領導下之信用運動，應從十九世紀中葉德國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加以透視。德國工廠制度之發展較英法約遲數十年，工廠不熟練勞工，是時尚不足形成另一社會團體。中上階級之高等領袖，對於經濟地位開始日漸低落之中下階級——小型企業或中等農場所有主、商人、各種職業之低級人員，熟練技工——所有經濟狀況，至為關心。達利次乃來自普魯士塞克松萊(Prussian Saxony)之達利次(Delitzsch)小鎮，該鎮尤足代表此種經濟社會團體之典型。氏藉慈善貸款與施糧團體，獻身于救

濟此種階級之努力，但氏懷抱自由民主之理想，堅信合作自治自給之基礎，必須確立。氏之計劃包括消費者，房屋建築與生產者合作社，然信用組織總占優勢，蓋中產階級社員嚮應其計劃者，多需信用以爲工商農業生產之用。

達利次所提倡之信用合作社，乃從未發展之都市或鄉村信用合作社之基礎。達利次計劃原擬包括農林份子，至少其團體中社員四分之一，以務農爲業。惟德國西南部農業經濟情況不同。雷費生 (Raiffeisen) 所倡導之信用合作社，爲日後農林發展相同階段之國家與城市所採用，卽以此區域之村落民衆爲對象，其中包括小農業單位所有主以及若干商人，工人與手工業者。雷費生辦法具有達利次計劃之重要而必須有之適應性。惟此兩計劃之發展無大矛盾：兩者俱以互助自助之觀念爲基礎，藉商業之媒介以運用，其所取之商業原則，須代表社員之利益而適合社員之需要、訓練、傳統與能力，此兩運動除注意點微有不同外，俱重視健全商業原則，並致力于其理想之實現，而在雷費生運動其理想且深具道德與宗教性質，惟亦無門戶之見。兩者主要均係中產階級運動，旨在謀該階級中經濟狀況較差者之幸福，而非求現有經濟秩序之重建或改造。

德國對信用合作之經驗，無論爲達利次，雷費生，或日後威廉赫斯 (Wilhelm Haas) 所倡導者，要屬相似。其方法上之差異，乃由特殊情形所致。達利次致力之對象爲具有金融財富與相當商業訓練之城市團體，氏有鑒於銀行基礎必須健全，以圖資本之吸收，特規

定社員股本，低至足以吸收大多數能吸收之社員，高至足使自給。氏於原則上與政策上均堅決反對國家援助。先是達利次團體採無限責任制，每一社員僅能保有一股以保持合作民主主義之本質。除股份資本與藉社員負債所創造之資本外，資金之取得係出於社員或非社員之儲蓄與存款乃至從事票據貼現業務之銀行。為吸收資本起見，所付利率必須接近普通商業利率。合作社內事務範圍廣大，包括多種銀行交易，欲求其經營妥善，必須管理嚴密，僱用有專門經驗之職員，並輔佐以社員中之優秀份子。德國各地方銀行均促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故於建設中央銀行後，樂得容許純為商業銀行之德海斯登銀行(Bank of Dresden)特設一合作部以推行信用合作。放款雖非長期，但以遠較農業單位為大。關於分配潤利，則維持準備金不可分之原則，以顧全企業之利益，且通常于營業開始一二年致所得利潤五分之一，都撥充準備金。其餘額則仍分配社員，以作紅利。社員中利用貸款，並不較農村團體為多。且根據規章每一社員僅限一股，又須撥設準備金，利潤又須逐漸減低，故此種團體不致成為股東之營利機構。

雷費生則自貧窮而未具商業常識與經驗之人民着手。其初，為儘量吸收平民階級之社員，社員資格規定並不以具有股本者為限，嗣後更改為每一社員需要十馬克之名義股本，此項股本可分期交付。因社員大都具有土地，且應照章接受無限責任原則故資金籌集之基礎穩固，而社員與非社員之儲蓄與存款，尤足為此種基礎之支撐。貸放借款多以性質與需要

爲原則；而爲監督此種原則所發生之交易起見，信用團體之範圍縮小，僅限於教區之內，以具備宗教所賦予之道德基礎。於此種小單位內，信用團體可同時進行，推銷、購買、與原料加工以及其他合作職務。在此小單位內商業經營較爲簡單，無須僱用大量有專門經驗之職員，所有各重要事項，由社員中選出之名譽董事會決定之。股本既係純粹名義數字，紅利制度幾不可實行。職是之故，所有利潤概撥爲不可分之準備金，其中一部用以改進團務與從事其他合作事項。吸收儲蓄，利率較城市爲低，而放款數額則較城市信用團體爲小，並得以低利貸放於社員。至于集權之尊重本係雷費生氏宗教性質團體之特色，而此種團體之信用機構又多差異，因是強有力之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銀行乃得實現。雷費生注重自助因素，一如達利次，惟對國家援助之見解則不如達利次之顯明堅決。氏對國家援助既未明白反對，而當時德國各州政府對農村合作又頗加贊助，卒致普魯士創設一州立銀行，以低利貸放借款與合作團體。

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信用合作運動，盛極一時，其他國家，或以達利次形式，或以雷費生形式，或稍加變更，相率實行。在實行此制各國一如德國經初期實驗後，其農村與都市信用團體與普通合之運動之間，有衝突或分離之象。在若干地域，都市信用團體且設立鄉村支社。惟於瑞士與比利時，都市「平民銀行」，完全與合作運動脫離關係。此項運動幾無往而不自開明之中產階級份子發動，例如意大利之路兒蒂 (Luzza) 與霧倫堡格

(Wollemborg) 法蘭西之羅斯唐 (Rostrand) 與比利時唐拳蒙 (G. Ardumont) 諸氏，均力主不必應用國家援助從事社會改革，惟仍主張模仿商業銀行之稽查制度，推行公共監督，在若干國家創設合作社運動由國家發動，並以政府爲奧援如日本，巴爾幹以及前奧匈帝國之農林團體等，此種自上而下之運動，於建立經濟落後之農林社會，實屬必要。在印度，此項運動，政府對之僅由官吏加以監督指導，而不予以財政援助，致更能發展。在法國樹立國家合作銀行制度，以創立信用合作社之企圖，宣告失敗，所有信用合作仍因不受國家援助，始克維持應有之政治中立。現今意大利與蘇聯所有信用合作社與國家之關係，頗爲奇特，該兩國之合作團體大都係完全附屬於國家，而蘇聯合作社則更執行與其他各國信用合作社完全不同之職能。第一次大戰前信用合作與其他合作方式，每爲奧匈帝國內少數民族之國家主義團體，尤其捷克人與波蘭人，所視爲爭取國家獨立之工具，各該國信用合作運動事實雖根據德國辦法，却常依其全國擁護者或獨立運動創始人而命名。總之，信用合作對於宗教事件亦常取中立態度，其故在雷費生之着重宗教關係，並無教派偏見。惟於社會主義色彩合作運動或其農民係屬天主教徒之國家中，則盛行一種天主教運動而以合作爲其一重要部門，此種國家有如賽儒蒂 (Carruti) 指導下之意大利與僧梅萊爾 (Abbé Mellaerts) 領導下之比利時乃至荷蘭。此種運動在各國，對於股份資本，統一制度，中央銀行制度之規定與組織問題，亦頗有差異。大體言之，信用合作社社員，初時在德國着重無限責任



今則採有限責任制矣。

各國所確定之合作方式，多係農林合作。德國前奧匈帝國、瑞士、意大利與巴爾幹諸國而外，以供給生產與消費信用之都市信用合作社幾無發展。至如英美兩國，建築與借款組合，甚形普遍，信用合作社所供給之信用，多係應消費需要。美國合作團體常以相似職業為基礎，此與其他國家之不同職業混合組織之習慣，尤見興趣。至在前奧匈帝國與德國，其公私組織中之薪給人員，為消費需要而組織信用合作社，亦頗為風行。都市信用合作，所以不能如農村合作在各國中之得勢，無非由于各國大多高度都市化，于是形成工廠階級，其所有消費需要，以由消費合作社供給為宜，而小製造商與販賣商則或為大企業所併，或自行利用商業銀行所提供之特殊便利，故信用合作社自難立足。

在推銷購買與生產合作社尙未成立，而農人與小地主又受高利貸者所剝削之國家，農林信用合作社乃應運而生。在大數此種國家，尤其在信用團體之運用僅限於較小區域之國家，其信用合作社一如德國更從事合作補助業務。此種制度之移植於菲律賓、日本、印度與荷屬印度羣島，尤堪注意。日本信用制度乃直接抄襲於德國，而印度則間接由於沃夫(Henry W. Wolf)之建議，沃氏研習德國情形，至為透澈。

據估計，現今全世界約有八萬餘合作團體，社員總額約二千五百餘萬人。蘇聯聲稱其信用合作社社員近四百萬人。印度合作社亦以信用為主，社員亦近四百萬人。日本所有合

作社總數之四分之三，約一二四〇〇社，均從事信用職務，社員人數約占四百萬社員總數中之三百萬人以上。蘇聯信用合作社係屬特殊性質，因是德國信用團體於歐洲大陸仍屬重要，其社員總數約超三百萬人。法國信用合作社員約四十餘萬人，羅馬尼亞七十餘萬人，意大利約五十萬人。其次按其重要性類推，則為捷克斯拉夫，波蘭，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希臘，各擁有社員廿五萬餘。瑞士比利時與奧大利，不甘落人後，數量亦可觀。美國除建築借款社團外，約有合作社社員二六五、〇〇〇人。此外荷屬印度羣島，錫蘭，巴力斯坦之信用合作亦有相當發展。各國參加國際合作聯盟之合作社約有三萬餘團體代表九百餘萬社員，惟廿世紀初期，對資本主義下合作制度之職能問題發生爭論，致不少重要合作團體，尤其為德國之合作團體，宣告退出聯盟。他如印度與日本，社員亦有相當數量，亦參加國際合作聯盟。

總之，信用合作社乃中產階級生存競爭之工具。在非高度資本主義化之國家，信用合作社大率首創銀行制度，以為個人節約與信用之融通。信用合作制度起而代替商人與高利貸者，供給信用予農夫與技工，並於平民階級中提倡財政事務上之互助與自助，且教授其記帳，編製預算方法與養成商業責任觀念。此種制度以信用便利消除競爭，藉合作之運用將商業俸利所得悉數歸諸社員，以減少企業利潤。在比較進步之資本主義國家，合作社援助城市與農村中產階級，作對抗大企業之掙扎，此種機構在信用不通行之國家，即倡行個

人信用，並與現有銀行競爭，迫令其體貼小顧客。各良好發展則可吸收顧客使私人銀行無發展可能。惟發展良好之信用合作社每流為以營利為目的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有如儲蓄保管處，與地方儲蓄銀行，郵政局儲蓄部，及私人銀行相互競爭，亦自然之趨勢。此種合作組織並非定與政府銀行相連繫，然於若干國家，確能激發為信用團體與省際協會，執行中央銀行職責之政府金融機構，開闢國家銀行之康莊大道。

## 四 生產合作 (Producer's Cooperation)

沙蒲士 (David J. Sapos) 原著 姚綱章譯 曾迪先校

生產合作一辭，通常係指工人，共有與工人自營之商品，生產商品或爲人服務之企業而言，惟參加此項企業之工人，必須出自自願，並無政治作用，至其旨趣，則在改善隨工資勞動而來之勞資關係。自營此種企業之主要目的，但與商業革命時代興起之手工業者行會有一相似之點，且此種手工業者行會至今尚存在於歐亞兩洲之農村社會中。然手工業者行會之協作，通常祇以信用與銷售爲限，其會員永遠爲獨立生產者，但生產合作社則不然。生產由各團體合作，利潤則平均分配。蘇聯手藝人生產合作社年來日趨發達，現恐增加百分之四十，但城市手藝人較農村獨立手藝人則佔多數，而蘇聯合作運動之性質既與資本主義國家迥然不同，故不相提並論。

基於財產私有，或自由競爭之利潤制度，生產合作社現已不求予以廢除，但僅設法擴大工人加股，並使工人擴大管理範圍。然追本溯源遠在馬克斯社會主義及職工同盟以前

生產合作運動即已誕生於社會改革者之計劃中，意在以之代替個人私有制度。彼輩以爲一切生產與交換，若有自動之組織，即可廢除資本主要之利潤制度。此種理想經羅勃文（Robert Owen）表而出之，彼視生產合作社爲達到社會化之橋梁，於一八三四年勸導有組織之英國建築工人組織全國建築者協會（Grand National Guild of Builders）惜曇花一現，即已消滅。法國之畢薛（Philippe Buchez）亦具同樣觀念，一八三一年成立之生產合作社即具有此種目的者。此種種早期之試驗雖與傅利葉及過文之「公產殖民團」（Communiste Colonies）有若干相似之點，但二者顯然有別，蓋後者企圖建立自給自足之社會，以農業爲本，工業次之。再則，因生產合作社有自動性，故又與一八四八年白郎（Blanc's）之主張由國家倡設之合作工廠不同，又與拉薩爾（Lassalle's）所主張之由國家撥款設立之合作工廠有別。一八四〇年法國生產合作運動大盛，致促使英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亦企圖組織生產合作社，但至一八五四年終告失敗。惟各國自動組織之生產合作社，確較其他合作組織爲早，即以消費合作之先驅盧區戴爾先鋒社（The Rochdale Pioneers）而論，最初之用意亦在成立生產合作社。生產合作社之理想特別要求熟練工人之參加，彼等或因不景氣而失業，或爲雇主所開除，或受工會之打擊，彼輩視生產合作社能替代工資制度及失敗之罷工。於是此運動乃在各國隨時發生，雖常與其全部理想之含意不甚相符。在一八八〇年初期又重現於英國，但有一派人分裂而倡導目的較小之勞動加股制度。美國費城木匠

工人早在一七九一年，即有組織生產合作社之嘗試，但此一運動未獲切實之推動，而一八四七年即發生不景氣，中經南北戰爭，曾一度中止，而一八六六——六七年的不景氣又復產生。十九世紀末葉，多較重要產業界之若干工人小團體企圖成立合作工廠。其最具野心之計劃，乃西爾維思 (W. H. Sylvis) 氏領導之國際翻砂工會 (The Molders' International Union) 經長期罷工而歸失敗之結果，而國際翻砂職工會者，乃當時美國最強大之工會也，此工會宣稱勞動階級之主要目標在尋求取消工資制度之方法，該會於一八六八年改名爲「國際鐵業翻砂合作保護工會」(Iron Molder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nd Protective Union) 並修改會章，使其各地之支會無法實行罷工。當勞動協會 (Knights of Labor) 領導勞工運動時，美國曾有一次對生產合作之最後及最大努力。其實大規模生產制雖已佔優勢，並形成牢不可拔之勢力，但富於中產階級意識之合作運動領袖，則企圖竭力推行生產合作，對其他無數應做之一切勞動活動以及勞工組織，則反形冷淡。在一八八三至一八八六年之短時期內，生產合作隨之有迅速之興盛，而以東部及西部中心之工業區爲甚，尤以製鞋，採礦及製桶三業最爲發達，占全體社數之半。迨至一八八四年，生產合作社約有一三五社，完全之統計雖付缺如，但此一運動直至一八九〇年崩潰以前，仍稱盛一時，則屬無可懷疑之事。一八四八年法國大革命後，法國生產合作社亦大爲衰落，但至一八六〇年則呈暫時復興之象。意大利勞工於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二年間，因罷工之失敗，

各工業部門有組織之工人乃起而組織合作企業，以替罷工，其中數社至今猶存。

除有遠大之目的，並經激烈之產業工會加以提倡者外，生產合作社之主要理想——自營自享——實非無產階級之意識，僅係恢復前工業資本主義時代之中產階級意識而已。在大規模之工業未得勢以前，在工人之工業地位未確定以前，生產合作固可獲得社會之信仰，但當工業逐漸發展為大規模生產後，生產合作社之社數及其所把握之工人數乃告衰落。生產合作社在開始時即需大量資金，而此筆資金實非工人節衣縮食所能籌措，亦非其親友或友邦勞動組織或同情之團體所能募集。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相反，（後者之數量最初不及前者為多）前者馴至採取門羅政策，無法擴大業務及徵求相當數目之新社員，蓋因生產上與運銷上咸缺少資本與技術，並因增加社員足以使老社員減少利潤之分享也。少數有成績之生產合作社實際上已有變為個人組織之合夥經營，勞力缺乏時則必雇用工人，而當資本缺少時，不得不招外股。（此輩股東並非該企業中之工人）故於一八九〇年之際，此一運動在美國即呈衰頹之象，在英國也亦被消費合作社取而代之，惟英國之消費合作社現正向自行生產之途經邁進。德國之生產合作企業，初由烟草工會所發起而由愛姆（Eim）所領導者，已無形中為消費合作運動所合併。

二十世紀初期，祇法意兩國有稍具規模之生產合作運動，究其所以殘存之原因，蓋有二端。法國之工業發達雖早，但在法意二國小規模生產仍佔優勢，且因兩國之情形特殊，

生產合作乃得與類似資本主義之企業並存。尤有進者，注意二國此種經濟發展情勢，實足以說明各該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革命工團主義何以能盛極一時。然該國政府若不在信用與銷售方面予以熱忱扶助，各該國之生產合作事業，恐亦無此成就，蓋各該國營業最大之生產合作社，大多數均因承辦政府機關之材料及建築故也。

法國之生產合作社由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六〇年間，雖屢經挫折，但至一八八二年又告復興。一八八四年成立工人生產協會評議會，此乃一全國性質之機關，藉以聯繫散漫之社員社，庶免各社傾覆，或轉變為私有公司或合夥經營。評議雖未能使各地之生產合作社入會。但已成爲此一運動之樞紐。該會於一九〇〇年宣稱：全體社員須加入相當之職工會，足見已從事加強該類合作社之工人階級性，雖然若干社內，容納非工人作股東並招用僱工之傾向，尙有加無已。在工團主義領導之下，雖採取勞働交易所 (*Bourses du Travail*) 之方式，努力促成生產合作，但從未獲得進展。惟至一八八四年，法律上更予此種運動以有利之刺激，規定政府機關應以資金協助合作社之設立，並在核訂契約時，應予生產合作社以優惠。嗣後此一運動復得資產階級政黨左右派繼續不斷之支持，且被視爲社會黨之特殊勢力。災區恢復計劃及最近編擬之全國建築計劃，均爲使此種合作社得一重大刺激。法國此種運動之力量，可從下列數字見其一般：一八九二年爲八一社，一八九九年爲二四六社，一九〇七年爲三六二社，一九一三年爲四七六社，一九二一年爲五二九社，一九二九年爲六



○三社。全部社數之數字雖無法獲得，但就其與評論會有關係之各社觀之，其數目亦有增無減，一八九一年爲四〇社，一九二八年爲二八〇社，一九三一年爲三四〇社；上述各社之社員數，一九二八年爲一六、〇〇〇，一九三一年爲二三、〇〇〇；各社（並非評議會中之全部社員社）營業額之增加情形，則有如下表所示：

年 份	社 數	營業額（單位：——千佛朗）
一九〇七	二九七	五〇、三五九
一九一三	四三八	七一、三〇九
一九二一	三七九	一九九、五二五
一九二八	三五〇	三二四、二〇〇
一九三〇	三五六	三八六、七七二

一九三〇年各社業務種類，見之於附表。

意大利之勞動合作社（經營公共工程與建築）與生產合作之間常有顯明之區別。前者爲手藝工人之合作契約會合，訂定履行特殊之契約。最早之此類合作社或立于一八八三年，設於拉文那區（Ravenna），在第一次大戰之前，此類合作社接受該區公共工程部所核訂之契約，達百分之八十五，計占全國公共工程契約百分之十五。此種優先權之獲得，實有賴於各派政治領袖之愛護，其中尤以盧柴第氏（Lussignea）爲最熱心，並於一八八九年

制定模仿法國之條例，准許對此類合作社辦理信用放款，（其後放款額竟超過原放額五倍之多）且准許其免除投標競爭。政府予以如此愛護之理由蓋因各社對此種工作均能勝任愉快，且又可避免罷工事件之阻撓。在法西斯政制未施行之前，各社因宗教或政治色彩之不同，結成若干組織然至一九二一年，各社聯合組成「意大利建築合作社聯合會。」（*Federazione Italiana dei Consorzi delle Cooperative Edili*）遂完成全部合作社更大聯合之任務。在第一次大戰以前，各社社員須各別加入所屬之工會；認股與分紅等等亦有限制。第二類型式之合作社係屬工業生產性質，大多由工會倡導而得以發展，亦係與玻璃業，印刷業，麵包業及縫工業之老閩鬪爭之結果。其中以一九〇二年成立之中央玻璃生產合作社獨俱之意義，該社一九一一年產出之長頸瓶占全國出產量之大部份。旋因與資本家托辣斯鬥爭而告失敗；但因獲米蘭合作銀行之援助，四家獨立之合作社終又團結一致。

此兩種生產合作社之力量可於下列事實中窺見一般，一九二一年其有一九，五一〇家合作社，內生產及勞動合作社占七六四三社，消費社占六四八一社。前者之社員數一九二三年爲一〇〇、〇〇〇；一九二二年，據全國生產勞動合作社聯合會之報告爲一一四六社，社員一〇七、〇〇〇人，公積金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多數勞動合作社均有磚瓦石灰窰及建築材料工廠，其社中職員亦具有高深之技術經驗。

第一次大戰以後，除法意以外其他各國之建築工業生產合作，因各該國政府，愛護之

故，亦呈復興之兆，此乃頗爲有趣之事。戰後不久，英德兩國之建築行會因經工會及勞動黨之提倡，承受公共機關之契約，亦告發展。巴力士坦之猶太勞動者建築行會總同盟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間，亦因承受公共工程之契約，猶太社團之建築計劃以及統治政府之公共工程，因而得以日趨發展。然以上三國之建築行會運動，至一九二七年，實際上已形煙消雲散矣。

世界各國之生產合作社情形，可於一九二九年國際勞工局之統計中窺知之，該項統計列舉三十九國（蘇聯除外）聯合社計二三七社，一九二八年共有社員社七〇四三社，社員人數共計一、七八二、七六八人。惟統計中所述各社是否確係生產合作社，則難於判斷。國際合作聯盟之統計數字或較爲可靠，因生產合作社能否加入該聯盟會出諸慎重討論，而英國之改頭換面之勞工合股公司，該聯盟亦會拒絕其參加。據國際合作聯盟之數字，（意大利與蘇聯除外）一九二八年二十九個國家中有生產合作社七二〇社，社員總數七〇，五〇九人，一九三一年有一一三一社，社員約一三四、〇〇〇人。然祇法國之工人生產協會評議會及英國之生產合作聯合會係純由生產合作社所組織；前者在一九三一年擁有社員社三八〇，社員二五、〇〇〇人，後者（同時又加入合作工會），有社員社四十二，社員一五、一八七人。二者一九三一年之營業額爲一〇、一三六、三三三鎊，後者則爲五、七一四、八一〇鎊，美國生產合作運動之衰落，觀於一九二五年有四十社，迄一九二九年僅



合作

剩餘之事實，即思過半矣。其中十一社之營業額，據報共有三、八四七、六六六美元，盈餘一五三、三七〇美元，惟一，四〇五股東中，祇四二一人為工人，且亦僱用非股東之工人計二三人云。

由是觀之，在現代經濟狀況之下，生產合作社如賴社員本身之資本，並須參加市場競爭，則殊少成功之可能；生產合作社如須有其前途，必須政府與其他機關之支持，且須保證在市場上能克服資本家之競爭。

〔附〕 法國工人生產協會概況表

類 別	社 員		預 備 社 員		1930年營業額	
	社數	社員數 1931(年1月)	社數	社員數 1931(年1月)	社數	金額(單位 一千法郎)
農 業、漁 業	4	305	1	2	6	3,798
開 礦 採 石 業	8	378	3	103	8	9,241
化 學 工 業	2	17	2	84	2	3,674
食 品 工 業	5	416	3	28	5	18,967
本工、繙工、籃工業	44	1,679	32	752	43	30,061
五 金 工 業	38	1,200	19	272	38	60,506
公共工程與建築業	139	2,687	72	2,070	110	153,174
造紙印刷工業	55	4,897(註一)	38	595	53	33,377
紡 織 工 業	20	1,077	14	1,025	20	21,626
皮 革 工 業	6	1,551(註二)	4	314	6	11,025
石、玻 璃 工 業	19	1,736	10	420	17	31,051
運 輸 倉 庫 業	10	524	3	26	9	9,218
其 他 計	6	641(註三)	1	3	6	1,054
合 計	356	17,108	202	5,694	323	386,772

(註一)內一社有社員1,860人  
 (註二)內一社有社員1,000人  
 (註三)內一社有社員 435人

本表資料來源：法國勞工部公報第三十八卷(1931)309—10

## 五 消費合作 (Consumers' Cooperation)

基德 (Charles Gide) 原著 姚綱章譯 謝祖儀校

消費合作社與消費者聯盟或其他公開或半公開之消費者組織不同，蓋後二者之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與生產者，或販賣商發生交易行為時之權利者。而消費合作社則為實際經濟事業，其形式為商店，乃由消費者協會所設立，從事分配基本消費貨品者，此種貨品通常為主要食品，有時亦有衣服及用具等等。在事業擴展過程中，集合諸消費合作社可成立一批發之分配合作社，甚至設立自己之工廠及農場以生產此種貨品。消費合作社亦可供給其他消費上之需要，如房屋危險保險，煤氣電燈及運輸之供給。為辦理此種種事業起見，必須有資本，並成立一合股合作社。

但此種經濟事業與普通合股公司不同，不僅目的有異，實際上其經濟法律特質亦各不同。第一，消費合作社之社員人數及股份均無限制，凡願入股者均可加入，且後入社者與先入社者得享受同樣權利。因首先有此條例，故嗣後亦有規定，即股票價值無論在何時均不得高於票面價格，而投機以求提高股票價格之事成為不可能。此種組織方法，施之消費者

之社團，並無困難，蓋每一新社員均具有消費力量者，而施諸於生產團體，則因受資本與需要之限制，實屬不可能之事。

第二，消費合作社之資本不能如普通股份公司之資本享有同樣之管理任務及利潤權利。消費合作社之每一社員不論其所購社股為若干，在社員大會中均享有同樣之投票權。其事業利潤之分配乃依照購買額之多寡為比例，非依照所購社股為比例，故可謂獲得利潤者，實即當初交付利潤之人，是以關於「獲得利潤」一詞，法國合作事業者多願用「回扣」(ristourne) 或「多收」(Trop-percu) 一字，而不用英國合作一詞「紅利」(dividend) 之稱，蓋「紅利」實含有賺錢之意。而購買者所獲得者，可謂實非利潤乃係利潤之否定。合作社曾反對政府徵收其營業稅。此稅所指之利潤，彼輩謂絕不存在，因其再分配於社員之盈餘，乃係採取普通售貨辦法，將貨物用競爭時價售出而購買者所多付之數。

因有如此之規定，故資本不論其是否由購股而得，僅限於一種報酬，此種報酬，乃基於所獲得資本之成本而發生者，或以股金運用所發生之報酬為限。至此，資本已不復為事業管理或利潤分配之有力因素矣。故在此種自動之結社中，普通形式之資本與利潤已由於和平合法之處置實際上不復存在；而並非由於外來之強迫限制，或由於財產、遺產、利息工薪甚或競爭之社會及經濟制度之基礎有何變更。在會社之本質上，無足以阻止其進而成立類似之自由結社，全國性之聯合社，甚或至全世界之聯合社者。

除上述對於資本與利潤之任務加以經濟與法律之限制以外，多數之消費合作社，又更進而自定有道德上之限制，此種限制規定不得將利潤之全部退還與社員個人，而將其一部份提出作為集體福利事業之用，如宣傳合作之意義及為工人設置教育及娛樂之設備。

消費合作事業之特殊性質需要特殊之立法，因其不易與普通法律概念吻合也，故各國今日對消費合作社咸有特別法律，即如合作事業尚屬幼稚之墨西哥與阿根廷亦有之。

當今有三十餘國有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其社數達六萬，社員數達四千萬，而溯其起源實肇始於一八四四年曼徹斯特 (Manchester) 附近羅虛戴爾 (Rochdale) 地方之消費合作社，此社係二十八個英國紡織工人所組織者。然遠在一八二七年消費合作社即已存在，且已發展至成立一批發部之力量；在「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之前亦有一二合作社，此一二合作社至今仍存在。即合作理論亦並產生於羅虛戴爾紡織者，實際上彼等係受羅勃歐文 (Robert Owen) 之影響，惟歐文之用合作一詞乃與共產主義同義，雖然如此一般人仍以合作運動之根源歸功於歐文，因彼曾發明「合作」之名詞，且曾謂：「汝須自成商人，自成製造家……俾汝自行供給價廉物美之貨品」。歐文之共產新村計劃與試驗，以及法國社會主義者傅里葉爾 (Fourier) 在所著「農業的家庭會社論文」(共一冊，巴黎，一八二二)，(中所述之計劃與試驗，均謂欲將社會改造成為理想中之社會形式必需外界慈善家之參與方始成功。但羅虛戴爾諸先鋒則謂此種社會改造應由民衆之核心中取得自由獨立之社

團形式，如此方能具有自動與民主之方式。就中有查理霍華斯 (Charles Howarth) 者，即設計前述盈餘分配之人也，此種盈餘分配方式，實爲合作社吸收社員，資本與顧客之必要，而切實且屬合乎理想之工具。在此以前，利潤乃分配於股東者，即由社員平均分配，初未注意其對社交易額之多寡也，或則將利潤全部撥充作爲不可移動之公積金。一切消費合作社之主要特質，如市價發售貨品，現金交易及投票權之以社員而非以股份爲根據，亦悉係羅虛戴爾紡織工所創行。雖有若干國家之單位消費合作事業在羅虛戴爾事業之前，因受傅里葉爾派之影響已從事試驗，但歐洲之消費合作歷史主要仍以羅虛戴爾型式之合作社爲基礎。考羅虛戴爾諸先鋒之本意在使工人從雇主手中獲得解放，而自爲主人，甚至欲建立合作共產社會，惜乎彼輩並未將該原則付諸實施，嗣後在英國有一團體在「基督教徒社會主義者」(Christian Socialists) 之道德領導下，始企圖實現羅虛戴爾諸先鋒之目的。

是以消費合作社之發展並未依其開始時之計劃進行，而係根據一種假定進行。此種假定，即謂生產之本身並非其最終目的，而須視其是否適應社會之消費需要爲轉移。此意在開始時雖未指出，然在一國或一社區內之消費合作社之發展中可以見之。至小規模之消費合作社普通在開始時常以供給單純之日用必需品爲限，良以此種貨品既無需巨額資本，又無需特殊之技術設備也。往往最先成立之消費合作商店爲雜貨舖與麵包店，迨後，如英國之大規模消費合作社然，即擴大大範圍而供給零星雜貨、衣着、用具等等。至住宅及保險



合作社，則往往另有組織，當消費合作社已發達至第二階段時，——即一區內之社自行聯合之階段——即可能成立批發合作社。在相當之過程中，批發合作社可進而自行從事生產事業，一因消費合作社產生用品時，願儘可能與生產來源接近，蓋所以減低成本也；一因消費合作社自知有時不免與資本家之生產發生爭執，如英國之某大肥皂公司反對合作社分還盈餘，謂此無異暗中減價賤賣，又如合作運動與其他有社會思想之團體共同起而反對當地農場之勞工待遇。故曼徹斯特、格拉思哥、漢堡、斯托克姆及莫斯科中央消費合作社之批發合作社咸已成立大規模之工業製造廠，有時竟能打敗資本家之信託組合焉。

消費合作社進而從事生產及分配時，合作社與其所雇用之勞工之關係問題即隨之而起。例如在英德兩國，其消費合作社大多數社員均係勞工階級，而社中所僱之勞工仍視之為雇主，此種僱工常利用其應有之機會入社，以消費者之資格享受合作活動之利益。研究合作運動之學者如韋白 (Beatrice Webb) 輩謂消費合作運動乃一新社會組織，此新社會組織採取以消費者之資格組織勞工之方法，以加強職業協會運動。職業協會之領袖咸抱此態度，而以此為彼等支持各國合作運動之基礎。在另一方面，合作社亦常承認其勞工為一有組織之團體而依此與之協商，有時固亦大有助於職業協會運動也。在德國，合作社與職業協會訂有標準契約，雙方互負責任。此足抑制特種職業協會意圖提出超過彼等與一般工商事業所訂契約之標準。論及此問題，其最值得推薦之方法為蘇格蘭批發合作社所採用者，即規



定不使勞工成爲社員，且在全國合作同盟中，彼等亦得依社員總數爲比例享有選舉權。另有提議，允許勞工代表參加批發合作社之理事會或監事會。

再者，消費合作社，尤以英國爲然，不僅與資本家信託組合競爭，且與勞工之生產合作社競爭，然此等勞工生產合作社，最後常被消費合作社所吸收。當消費合作社從事農業生產時，又與農業合作社發生新糾紛，而農業合作社較之勞工生產合作社更爲強而有力。在農工業同占重要地位之斯坎地那維亞半島(Scandinavian Countries)各國以及其他國家，則成立中央清算所，在以上各種組織間，執行職務，其成效各有不同。在工業如此發展之英國，其批發合作社已與他國之中央清算所訂立合作協定，惟與其本國，尤以愛爾蘭之農業合作運動則發生衝突。此問題至今無法解決，確係合作運動中一可慮之事。

在合作發展之第二階段中，即地方單位社組成全國組織時，在實際與理論上又與其他型式之合作社發生衝突。最初乃擬將各種型式之合作社組織成爲一全國性之同盟，但不能避免之糾紛因之發生。結果各種型式之合作咸各自成立全國性之同盟。在一八九五年合作社發展至第三階段，由各國同盟成立國際合作聯盟時，又發生同樣之糾紛。雖然在名義上國際合作聯盟包括各種型式之合作社，但因糾紛之結果，許多農業與信用合作社宣告退出，合夥式組織之利潤分配事業，又被否認爲會員，故至今國際合作聯盟之會員，其中祇五分之二以上係與消費合作社有密切關係者。

因各國合作事業之發展，有先後之不同，故其發展之三階段，由最初組成地方消費合作社（歐洲多數國家均開始於一八六五年）十年後組成全國合作同盟，以及最後加入國際組織，亦非各國一律循行者。在法國大多數之單位合作社，並未加入全國同盟為會員，瑞士之情形多少亦如是；而國際合作聯盟之消費合作社社員，在各國四千萬總數之消費合作社中，僅佔三千三百萬。合作事業在北方諸國較南方為活躍。北方之三大合作國家為俄羅斯，英帝國及德國。二小國家為丹麥與芬蘭。丹麥與芬蘭就合作運動之發達程度與性質而言，實有極大之貢獻。他如比利時、瑞士、捷克、奧國、匈牙利、波蘭諸國，合作事業亦屬發達。但在意大利、西班牙、羅馬尼亞、葡萄牙、甚至法國之南半部，消費合作之發展益屬拙劣，然其農業與信用合作事業則較為發達。

更進而論之，合作運動與其特殊型式之發展，與一般經濟與社會勢力之發展有連帶關係。在僅以農業較為發達且缺乏完善原始組織之國家，其自然傾向在組織信用與農業合作，而無消費合作之組織。且消費合作事業在社員衆多之結社最為發達：如倫敦之消費合作社，其社員多至十萬人至三十萬人，而其他型式之合作社則在小集團中亦有之。因消費者之興趣不若生產者之明顯，又因消費者之任務每處於被動地位，故消費合作社比較難於發展。一國消費合作社之是否成功，可視其社員人數之多寡，社員佔全國人口之比例，交易總額，每社員之平均交易額，以及社員之收入用於對社交易之比例等以為判斷。

俄國之消費合作社社員已超過一千五百萬人，故幾佔國際合作聯盟消費社社員總數之半；英國有五百六十萬人，占社員總數之六分之一；德國有社員四十萬；法國有二十五萬。但各小國如瑞士及匈牙利之合作社，其社員人數與人口總數之比例與英國相等而較法國爲高。每社員之交易額比例，各國亦各不同。例如英國、匈牙利、俄羅斯及瑞士，其消費合作社社員數各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然因每社員常代表其家中之四口或五口，故實際上實佔全國人口之半數。在拔塞爾（Basel）地方，其全體居民均屬合作社社員。

另一試驗合作運動盛衰之標準，即衡量合作運動對於社員生活所產生之影響；此則可於下列事實窺見之，即社員及銷售額之多寡，合作教育之進展如何，合作報紙，合作課程在本運動內之進展又如何，以及國內各大學各學校是否講授合作學科；又如比利時「民衆公社」（people's houses）之設立，婦孺參加合作運動之人數，及全體社員之用民主方式參加活動等等。因合作社人口之增加與地域之擴張，故前述最後一項之民主活動云云自屬疑問。然有力之領導者，對於合作社業務之管理技術及其教育工作，則確與合作事業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焉。

明白言之，消費合作運動有若干基本規律，由羅虛戴爾紡織工所創作而各處所遵守者，規律爲選舉之絕對平等，一人一票制；盈餘之依購買額多寡爲比例分配，就中且應先除去教育，娛樂及共同責任事業之定額費用；以及市價出售，不得賒欠。

除上述基本原則之外，有欲予合作運動以更廣泛之理論基礎者，惟主張紛紜，莫衷一是，此蓋由於各種運動及國情之互異，社員之社會背景，政治關係，甚至經濟情形之不同，有以致之。在國際間，合作運動在政治上取中立態度。惟在若干國家及區域內，則有新社會主義之色彩及傾向，如比利時之合作運動初由社會主義者所發起，社員雖不限於社會黨人物，但至今仍帶有社會主義之性質；在俄國此運動自然為共產主義者。在若干國家內曾分別組織一社會主義者之全國合作社聯合會。然在各處幾乎均有少數之合作社社員為社會黨人物。

消費合作運動之本身亦有意見上之紛歧，如對於其他方式之合作社應取何種態度，對於社會主義，職業協會主義，利潤資本主義制度，以及國家又應採取何種態度。此種意見上之紛歧，更促進消費合作理論之制訂。在英國維布太太 (Beatrice Potter, Mrs. Sidney Webb) 所著之「合作運動」一書 (一八九一年倫敦出版)，為合作運動開一新紀元。在德國消費合作社之領袖，一方由於社會主義者之激動，他方又因有運銷及信用合作社，故對於消費合作理論之推定甚為遲緩。然而在此種努力以前，於一八八六年有一團體名「寧姆斯學派」(L'École de Nîmes) 者，曾對合作之學說，加以明確之闡述。

此團體以為經濟之管理權，已不復為生產者及資本家所有，而為包括社會各階級之消費者所有。將消費者列入首要之地位，乃係一種新觀念，蓋昔日消費者不論在理論及實際

上皆不爲人所重視。例如英國，雖然今日尙只有分配合作社之名稱而無消費合作社之名稱。此種觀念表示消費合作社已失去勞工階級之特性。然並非有意忽略多數國家內消費合作運動之主要起源爲勞工階級，以及其一般之社會主義及激烈之傾向，例如比利時之社會主義者之合作社，以及英國合作社商業協會及勞工間之政治及經濟同盟。此種觀念更反對馬克斯所謂勞力爲唯一之創造財富者，而宣稱創造價值者乃係消費或即需要。合作社又用同樣之力量否認資本者控制生產及剝取利潤之權利，因而遭受到中間人及製造之資本主義家之反對。在資本主義色彩濃厚之國家，亦反映出反對消費合作社。

社會主義者對合作之態度亦極分歧複雜，在前世紀中葉合作運動開始時，彼等合作觀念極表同情，尤對生產合作最有好感，蓋因生產合作乃歐文 (Owen) 傅里葉爾 (Fourier) 路易白朗 (Louis Blanc) 拉薩爾 (Lassalle) 馬志尼 (Mazzini) 輩社會主義者之特殊主張也。因生產合作之失敗，以及馬克斯主義之成爲定式，乃表示反對合作，謂其純係一種改革及資產階級之計劃。然以事實而論，如比利時合作與社會主義雙方所表現之任務，及無數國家之消費合作社當工業鬥爭時所予之協助，以及一般人之承認合作社之重要性，使社會主義者對合作之態度爲之一變。惟彼等之承認合作，僅視之爲社會主義之附屬物，目的在於當罷工與選舉時，使合作社供給彼等費用而已。如是合作職業協會與政黨，乃成爲三位一體，供社會主義派之驅使，故合作至此乃具有無產階級之特性。若合作取中立態度，則非

特無所助於其運動之推進，且反爲其障礙，蓋合作而中立於小資產階級有益，而於勞工無補，甚且將使無產階級變質而爲小資本家，孜孜爲利，而置革命事業於不顧也。社會主義者對寧姆學派 (L'École de Nîmes) 之主張以爲消費者應統制經濟界，亦不贊同，蓋彼等素來主張經濟統制權應歸諸勞工者。

法國學派之主張，亦爲經濟學者批評，尤以經濟學中之自由學派爲甚。其中一部份之批評集中於合作與政府之關係一點。自由經濟學者對於國家干涉經濟事業，素主猛烈之反抗，故對若干國家在立法上予合作以便利，撥款補助合作事業，免除合作社之納稅義務，及其他種種權益等，亦表示反對。所應說明者，就一般而論，享有上述特權者，農業合作社，信用或運銷或生產合作社常較消費合作社爲多。在若干國家之消費合作運動開始時，有由政府予以協助者；惟亦有其他國家之地方政府及公共機關敵視合作社，並禁止其勞工加入合作社爲社員者。合作運動曾在強烈反抗之下努力，於法律上獲得特殊地位；但贊助合作運動者並不如贊助自由互助組織者之完全否認政府立法。在若干國家如俄國，如拔塞爾城 (City of Basel) 地方，實際上其全體人口皆係合作社社員，則政府之爲物，確可認其純爲一種經濟單位之政治表現。在政府方面，亦確有趨向於消費合作之途經者，此可於比利時之合作社公共理事會見之，亦可見之於意大利及奧大利二國家。此種合作組織乃由國家，省，或市政府所設立，目的在供給區域內之煤汽，電燈，自來水運輸，信用，與住

宅之設備。所獲盈利，依照消費量之多寡而分配之。此種事例，表現政府在辦理每種公共事業上以合作方法為基礎，而非非合作之「政府化」。然在以上情形之下，合作反對強制之理想，實屬不可避免。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國際合作聯盟之反對俄國合作社加入，即以俄國合作社有不得不服從政府之情形。至今國際合作聯盟之不接受法西斯西國家合作社之加入，其理正與此同。在第一次大戰時期合作運動與政府之關係，其性質亦同。當時各國之合作運動竭力為人民辦理供應糧食及其他必需品之業務而獲得政府之嘉獎。然國際合作聯盟主張國際和平，始終不渝，彼所贊成之和平手段為裁軍，仲裁職業協會及取消關稅壁壘。戰時國際團體之與交戰國間維持關係者甚寡，而國際合作聯盟則為其中之一。

關於消費合作之經濟實務，自由經濟學者亦有所指謫，謂消費合作對於經濟理論與實現中，引進一新要素，有若干自由經濟學者請合作社所企圖訂立之「公平價格」與「公平測量」標準，顯係干涉競爭制度，蓋競爭於私利制度下之供給與需要顯已有值得彼等讚美之成效也。但其他自由經濟學者則以為消費合作社之依據市面「公平價格」而售貨，可以證明其價格亦受供求律之支配，蓋市面公平價格即係普通競爭之結果，而合作社之所謂紅利，亦即利潤之一種。

然就整個而論，經濟學者並未將合作一筆抹殺，因彼等最後分析之結果，固知合作者乃一種自由組合之形式也。彼等竭忱承認合作有其重要之任務：就對消費者而言，合作足



以防止商人之剝削，重建有益之競爭，蓋此實爲今日生產者團結一致所加諸消費者之切身痛苦也；就對勞工而論，合作能使彼等最有效利用其工資之購買力，甚且採取分紅之辦法使之能從事儲蓄，終至使彼等成爲小康。

上述之合作概念，蓋爲十九世紀後半葉鮑里安(Paul Leroy-Beaulieu)、萊翁賽(Léon Say)、及潘打萊奧尼(M. Pantaleoni)輩所規定，迨後又經李夫曼(Robert Liefmann)在其論文「壟斷與消費者利益」(見國際合作評論第十二卷，二〇一一〇頁，一九二九年版)中加以確認，至今此概念已爲多數合作者團體所接受，法西斯合作領袖尤重視之。法國學派深知此綱領之本身，所涉範圍殊廣，但確信消費合作社之功能決不以此爲限。自由經濟學者之批評中又謂生產活動在謀個人之利益，而表現於利潤之追求，今謂此種經濟制度竟可由另一種經濟制度，即承認消費者需要之經濟制度，取而代之，此種假設，實難承認。法國學派並未假定個人利益或享樂原則之能絕對消滅，然堅持互助較自助更屬有效，且指明廣大之消費合作運動之存在，即係企業無需如商業上之利潤動機亦能存在而發展之明證。尤堪注意者，即就消費合作之定義而論，與生產合作有別與生產組織亦不同，乃由非職業專門家所組合而成。然彼等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已發展至相當高度，盈餘分配，甚至管理酬勞問題已順利解決，即有疑難，亦屬甚少。誠如馬夏爾(Alfred Marshall)在一八八九年合作年會主席致辭中所稱，謂合作或因係「既強盛，又和平，又聰明之事業，既堅

定又熱烈，及令人歸依之信仰，」故得有今日之發展，換言之，合作者並非一專門謀利之經濟事業也。

## 六、消費者協會 (Consumers' Leagues)

蘇爾 (George Soule) 原著 姚綱章譯 曾迪先校

消費者協會乃零購者賴自身之贊助，研究，育導與宣傳，藉以改善勞動情況之自動組織；美國此一種運動之創始人慮惠爾夫人 (Mrs. Charles Russell Lowell) 解釋其目的有云：「工資勞動者所感受之若干最惡劣之禍害，其責任應由消費者負之，良以消費者只知向最廉價之市場購物，而對於此種廉價緣何而成，每置不問……是故尋求所購物品係在何種情形之下生產，且應堅立此種生產情形至少應適合勞工之合理生存條件，實為消費者之職責所在也。」(Nathan P.25)。

英國最早之消費者協會成立於一八九〇年，而美國此種運動亦於是時開始，美國最早之地方組織，則為一八九一年成立之紐約市消費者協會，而其緣起則由於勞工婦女協會 (The Working Women's Society)——該會由職業婦女協會 (The Women's Trade Union League) 脫變而來——秘書亞麗絲武德布利斯 (Alice Woodbridge) 於一八九〇年所作關於零售商店情

形之報告。伊之報告引起社會慈善機關聯合會(The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創辦人盧惠爾夫人之注意，夫人復獲得紐約醫學院(The New York Academy of Medicine)第一位女性會員馬麗卜蘭若可壁博士(Dr. Mary Putnam Jacobi)之同情，並有少數人士，中有日後任此組織主席之南桑夫人(Mrs. Maud Nathan)之援助，乃進行組織協會事宜。其第一件籌備工作，係設製一種白色登記表，以便將支付最低而公平工資，有合理工作時間，及合乎相當衛生條件之商店登記表中。

迨至一八九六年左右，此一運動乃擴至白洛克林(Brooklyn)費城及波士頓，而伊里諾，紐約，本薛文尼亞，及麻薩諸塞斯各州旋亦成立此種協會，各州協會並於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七，十八兩日在紐約舉行大會，進行聯合成立全國消費者協會，同時選舉白洛克斯(Mr. John Graham Brooks)氏為會長，曾主持芝加哥赫爾廳(Hull House)慈善事業之開黎夫人(Mrs. Florence Kelley)為執行幹事，此後並由此職伊繼續保持。一九一五年斐克(Newton D. Baker)繼白洛克斯為會長，一九一三年又改選康芒思(John R. Commons)任斯職。自是以後，地方協會及州協會乃遍及全國，而全國協會成立五年後，則於二十州以內設立六十四個分會。

法國，荷蘭，比利時，德國及瑞士，繼美國而成立消費者協會，各國協會並曾舉行國際會議二次，第一次於一九〇八年在日內瓦舉行，第二次於一九一三年在安脫華(Ant-

werp)舉行，在第一次會議舉行時，各國代表即已宣誓願以最低工資為該業國而工作。

美國全國消費者協會之第一件調查工作，係關於婦孺針縫棉內衣之產銷情形，此項工作在紐約開始，在其他各州繼續調查，約歷十五年。此後更擴大調查針織業之其他部門，不合衛生之貧民家庭手工業，血汗工場，洗衣作，飯店，紡織廠，罐頭廠，及糖果工廠；且某一地方消費者協會曾經從事衛生店，並檢驗牛乳。而全國消費者協會之報告，則經常揭發不良工作情形，並為立法者及教育機關視為具有權威之報告。

此種運動所應用之工具時有不同。最早之工具為近年已減失重要之白表。表中之商店係由協會所填核，旨在引起個別消費者之注意，藉使其生活狀況能有所改善。此表初以廣告方式公諸報端，但因未列入表中之大廣告社抵制承印協會廣告之報紙，致此種宣傳方法發生困難，協會乃改用活頁方式印行分發之。協會最近擬定白表一種，係為登記糖果製造業之用。協會澈底研究該業情形後，根據即於表末列舉評語。

另一方法經協會施行數年者為白籤法，該法規定制製造商或零售商經協會同意之情形下所製造或經營之貨品，得加上白籤發售。惟此法不能擴大實施於無數產品，蓋以義務之私人機關而欲從事繁複之檢驗，實憂乎其難也。再則，教育消費者使之瞭解並重視白籤，亦為艱難之工作，此種工作，雖用展覽，演講，文字及一般宣傳方法，努力將事，然其效果，以其一想在購買行為上影響大多數之消費者，反不若對於商人加道德的制裁之為愈。衣着

部門本着已通用白籤方法，惟自國際婦女服裝工會 (The International Ladies' Garment Worker's Union) 採用「普羅生尼」(Prosanis) 籤證明會員工場之出品合乎相當衛生條件以後，此種方法亦已廢止。

全國消費者協會之報告及其策劃，對於法律方面之影響或較其他方面為大，尤以對於女工及童工之雇用法律之制定厲行，及辯護為然。此種法律係關於工作安全，衛生，夜工最高工作時限，童工限制以及若干最低工資事件。調查與報告及宣傳為對於法律及議會計及厲行工作改善之壓力基礎，在此種種鬭爭運動中，全國消費者協會常與美國勞動立法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Labor Legislation)、全國童工協會 (National Child Labor Association) 及婦女選舉協會 (League of Women Voters) 取得聯繫。同時協會亦促成若干公團之創立，此種二團或從事特種調查，或為繼續施行是種政策，而聯邦及州職業婦女局及聯邦兒童局即其中之一例也。

消費者協會雖與工會未必步調一致，然彼此常能合作完成共同目的。在雇主之基本利益與工人之基本利益相同之場合，協會常獲得雇主之積極合作，從事提高各種營業標準，其中顯著之事例為倡導聖誕節提早購物運動，此舉不僅獲得重要商人之支持，且美國郵政局亦予以贊助焉。

當福利法為法院指為不合憲法之時，全國消費者協會起而作後盾，此舉實有特殊價

值。布蘭德(Louis D. Brandeis)——當彼受任美國最高法院法官之前，曾任該協會法律顧問——郭爾馬(Josephine Goldmark)及弗蘭福德(Felix Frankfurter)所備之節略，在法院中曾樹立辯護社會立法之新方法，而對於此種法律之反對論，則每根據抽象之原則，甚至強奸契約自由。蓋反對此種法律之案例，每多根據法律成例，但此種成例，乃發生於社會經濟力未發生效力時期，或實際上完全不同之情況，故不足以自圓其說。至於支持此種法律之節略，則對於其中所提之應興應革及革後之成效等項情況，加以詳盡之研究。一般公衆福利與勞工之健康，道德，安全及社會幸福之關係已證明契約權上之規定乃屬合法之事，此項法律論及工作時間，婦女夜工，最低工資，以及其他有關無數例案時，約以亞里岡十小時案爲嚆矢——Muller v. Oregon, 208 U. S. 412 (1908) 並常獲得社會人士支持。協會所受訴案之大失敗，唯有哥倫比亞區之最低工資法案，該法於一九二〇年被該區法庭宣佈爲不合憲法，迨至一九二三年四月復經聯邦最高法院以五票對二票批准此項判決，(Adkins v. Children's Hospital 261 U. S. 525)——法官布蘭德先生弄權。該套節略由協會印分發於各法律學校，圖書館，專門學校，大學，及經濟學研究者，除對於法院判決發生直接之效果外，並會發生深刻之影響焉。

時至今日消費者協會運動，以其謂爲消費者爲其直接利益而促現之運動。(雖此項利益包括在維持衛生條件之內)毋寧謂由於社會改革家之公德心或改革社會動機所激發之運

動。此種活躍熱忱縱不鬆弛，亦須賴社員繳費及自願樂捐款項以應財政需要，並須依賴輿論，以建立社會信仰。其力量由是而生，其弱點亦即在此。當社會改造思想瀰漫之時，當社會意識易因暴露應加改革之污點而起擾動之時，加入協會者亦最多，其勢力亦最大。然對此種活動之信心，一旦衰退，或當世人對社會改革出之以玩世態度或對社會幸福漠不關心之時，其勢力則衰落。故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之最初時期內，消費者協會運動到處碰壁，此固不僅美國爲然，其他各國亦莫不如此。且在急進政治或經濟運動佔優勢之國家，其經濟生活之管理必加強，而消費者協會運動亦必隨之而不克興盛。例如，此種組織之在俄國，幾乎無人相信，即在英德兩國，此種團體較之社會黨及工會運動，亦不免相形見拙。然過去三十年間，美國支持社會立法者，並非工會（彼等常反對此種立法），而係消費者協會及其類似之團體，此則值得注意者也。



## 七、住宅合作 (Housing, Cooperative)

華拔斯 (J. P. Warbasse) 原著 姚綱章譯 曾迪先校

住宅合作者，乃由若干人組成一合作社，從事建築住宅，並負責管理，以使社員租用之組織也。住宅合作社之社員即係該社之股東，惟住宅之所有則屬諸團體或合作社，凡屬社員均有向社租賃居室之權利。此種租賃通常均取長期租賃方式，（普通爲九十九年）且居住之社員或其承繼人保有永遠居住與管業之權利。至出售股票或轉租營利之事，則與此一種運動之目的相悖，凡住宅合作社，均不許此種情事發生也。

在若干住宅合作社中，社員並不能均有住宅可租。在歐洲各國，此種現象尤爲普遍，蓋住宅合作社，乃由迫切需要合作住宅者所組成，常致粥少僧多，不够分配，故無時不在加緊建築，以滿足向隅社員之慾望。

各住宅合作社均有其組織規程。其組織法並規定每一社員僅有一份投票權，各社不得以營利爲目的。理事由社員選舉理事組織之，負責處理普通業務，如管理員，工程師，園

丁，及專家之聘任，以及財務之處理等等均屬之。社員亦常組織委員會，以監督下列各項活動，如教育，衛生，運動場，以及園圃等項活動是；且在不少場合中，從事麵包製造，飯館，公共廚房，洗衣作，冷藏設備，汽車間，醫院，病房，藥房，托兒所或幼稚園，等項事業。多數住宅合作則共同僱用工役，清潔夫，縫工，及護士。

在習慣上，各社均備有一筆準備金，以備照票額購買退社社員之股票，蓋凡屬純正之住宅合作社莫不准許其社員之告退也。有的住宅合作社，其購買社員股票之基金，係取自登記之候補居住之社員者。德國之住宅合作社規定如社員非遷居不可時，可辦理轉移入社手續。

上述之合作組織標準，亦有某種不重要之便通。一個租住社員有時在合理範圍之內，可准許將居屋短期轉租與非社員居住，但須經理事會核准意。此種轉租對於房東社員，可謂有利可圖，尤以有家具一併出租時為甚。但有若干合作社規定此種轉租社員所得之利益，常以百分之五，六為限，超過此數之收益，統歸社中收賬。

社員獲得合作社之居住權後，須按月繳納一定之款額，藉以強補社中之固定開支。此種開支之科目有二：即日用開支與資本費用是也。第一種開支通常包括資本，債券，抵押，及期票之利息，稅賦，保險費，水電費，工資，修繕及設備費。第二種開支則抵押款攤提，及折舊基金之設置。合作社一旦清償債務，利息及償債費用自必減少，月租亦必日

趨輕微。

住宅合作社建築或購買住宅所需之資本，乃由將社股出售於社員而得。社員所付之現款額，等於該社員日後佔有之住屋之建築費，減去該屋抵押借款之剩餘額。例如某屋或房間之建築費爲二、五〇〇元，社員所認股款即爲二、五〇〇元，但開始時彼僅須繳納該屋抵押借款以外之現金額；是故，設該屋可抵借全部建築費之半數，該社社員所付現金即爲一、二五〇元；設該屋可抵借建築費之四分之三，則該社社員僅須繳付現金六二五元可矣。此外，社員常將股票作爲附加抵押品，而借得此筆款項，且有若干合作社竟將社產一再抵押以籌集款項。另一集資方法則爲發行債券，向社員及其親友推銷，有時亦有發行優先股以代替債券者。

住宅合作運動之主要困難，即在開辦資本之籌措不易。惟在此方面，德國之住宅合作社，則無如此之困難。市立銀行，聯邦銀行及國家銀行對住宅合作社舉辦二十年無息貸款之便利也。此外，德國法律復規定將土地授予住宅合作社，設二十年後，此項房產仍由社員作爲居住之用時，則此種土地之所有權仍歸合作社所有。

除單營之住宅合作社之活動外，（此種合作社純粹辦理建築業務，社中財務及事務統由租住社員處理之）歐洲之消費合作社亦有從事兼營建築業務之趨勢。例如德國漢堡之消費建築儲蓄合作社（Konsum Bau- und Sparverein），擁有社員一五〇、〇〇〇人，除經營

麵包業，屠宰場，罐頭工廠，罐頭礦水，及食品，家具，錫罐製造工廠，以及銀行與保險業以外，復有九十一幢建築物，共有房間一四八〇間以上，由社員租住，而合作社則為房東。然合作社雖為房東，社產却不僅由居住之社員所管理，且受居住各地之社員一四八、八〇〇人所支配，故此種合作社實已非純正之住宅合作社矣。至論此種兼營合作社業務發展過程，起初為分配業務，繼之以住宅建築業，並由其他事業部門所積蓄之盈餘撥充建築經費，所應注意者，住宅之管理另由居住其中之社員，組織一住宅部負責處理之。

在美國純粹之商品分配合作社殊不多觀，反之，有若干住宅合作社都獲得真正的成功。在某一時期，住宅合作社深知兼營分配業務，大有成功可能，故開始辦理，並具成效。紐約城兼營合作社(The Amalgamated Cooperative Apartments of New York City)即係此種發展方式最優良之事例。該社開始時經營幾佔兩區宅地之建築物，計有五百零三間，後乃轉而辦理商品分配業務，不久又辦理雜貨部，供給牛奶經營木器部，設立牙醫室及診療室，圖書館，大會堂及農場。

多數之住宅合作業務均為單營性質。德國此種合作社最為發達，社數由一九一四年之一三四二社增至一九二七年之四一二八社。此類住宅合作社，經政府予以津貼及信用之援助，乃得從事於大規模之建築計劃，蓋因彼等自身所能籌備之必需基金，為數甚屬有限也。德國建築合作社聯合會(Hauptverband Deutscher Baugenossenschaften)，而論，一九

二七年時擁有社員社二五二五社，社員六三三、六二九人，股金總額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建有住宅二七三、二三〇單位，百分之四十社員獲得居住之便。

多數德國城市之附郊，隨處可見大規模合作住宅之發展。柏林紐康(Necklin)之公寓住宅，實爲此種純粹住宅合作之良好例證。另一附郊白利茲(Britz)有約三百幢外塗精灰泥漂亮之瓦屋，旁有花園及運動場，全由工人居住之。紐倫堡(Nuremberg)爲另一住宅合作社，特別令人景仰之例證，其建築之美觀，便利及大小之適中，遠非其他工業國家之工人住宅能望其項背。Garten Stadt Nürnberg 爲一合作村莊，約有獨立之住宅三百幢，每幢前有花園，後有菜圃，全部建築係依照現代鄉鎮設計及庭園佈景而完成。

丹麥每五人中有一人居住市政府或合作社建築之房屋。哥本哈根有極佳之合作公寓，每一公寓均圍以庭院。分佈於城內各住宅區，約可居住二百一十五戶。哥本哈根工人建築合作聯合會(Bauvereinigung der Arbeiter)有社員六千以上，建有房間四千間以上，分爲十八幢建築物。哥本哈根之附郊潑里斯菲爾特(Priestfields)爲一合作村莊，多住宅，下層均設有雜貨店，肉舖，五金店及木器店。丹麥之住宅合作社復聯合組織一中央組織，開辦工廠，經營製造門窗，烟斗，磚瓦，油漆及水泥等業務。瑞士之住宅合作亦極爲發達。拔塞爾(Basel)附近之非業道夫村(Freidorf)爲一完全之合作社區，社內之住宅合作社不僅祇有房地產，且連街道，公園，及中心地區之大樓亦係該社所有。奧國，瑞士，挪威及瑞

典之住宅合作亦頗發達，各有全國聯合社之組織。

英國雖可謂為近代住宅改革運動之發祥地，但住宅合作之在英國未見有何成就。然所應注意者，第一次大戰以後之十年間，於此已不乏進步之證據。一九二〇年，全國住宅合作社計為二四六社，一九二八年增至二八三社，社員由一一、〇二一人增至二五、〇三〇人，股金總額由六一五、三六九鎊增至一、〇五一、七八五鎊，租金總值由三三六、七一五鎊增至六七七、三六七鎊。

美國第一個住宅合作社乃由芬蘭合作者在一九一六年成立於紐約之白洛克林 (Brooklyn)。但此種運動未見進展，一九二九年全國此類合作社僅四十五社而已。其中二十五社曾向聯邦勞工統計局陳報，擁有資產共值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備有家庭住宅二三〇〇單位，單人住宅六五〇單位。美國此種合作社中，顯然有與純正之住宅合作社變異之處，據謂二十五社中有十二社准許轉租，有十四社准許轉租，有十四社准許社員出售房屋以牟利，有六社甚至准許依認股之多寡作選舉之標準，置一人一票權之合作規範於腦後，其中真正依照住宅合作方針辦理者尚不到九社。

第一次大戰後，美國各地雖有大規模之所謂合作公寓，但與合作運動絕無相同之點，良以此種住宅，乃純係地產剝削及投機之產物，其經營之動機並非為解決人民居住問題，而僅為牟利也。每一住宅在相當時期可以出售，不問買業者是否住戶。凡握有總公司之股票

及租用住宅者即獲得該屋之所有權，但亦准許出售股票及轉移租佃權。似此情形，住宅既可自由出售，租佃，移轉，則與私人之住宅固無所軒輊矣。

有若干似是而非之住宅合作社規定住宅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或規定房屋之出售或出租須儘先由握有此房屋之所有權之法團承受之。目下確有若干法團擁有合作社之若干房屋，其租價常高於市價。在若干事例上，每有房屋多過租住人數二倍者，法團乃規定將半數之房屋出租於非社員。因此，乃有剝削租住者之事態發生，故屋主儘可自住而無庸出付房租，此蓋屢見不鮮者。

## 八、建築貸款協會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s)

布拉克 (Alexander Block)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克拉克 (Horace F. Clark)

建築貸款協會及其補充之英國建築社，要皆為合作或類似合作之組織，借抵押貸款以融通建築房屋及購買房屋之資金。最早建築會社之採用「建築」一詞似尚確當，但用之於今日大多數之此種組織則引人誤解。近來之建築協會雖皆由十八世紀英國之一種原始方式發展而來，但其經營及組織之方法則顯現出極多異點。在某種意義上言，今日所存在之異點僅代表各組織發展之各不同階段而已，且對變遷環境中此項進展工作有機而逐漸之適宜。各種會社之特性為：在彼等全部過程中，凡以為社會或經濟原理為根據而縝密構成之計劃均不受其影響；且各社根基僅在英語流行諸國，在歐陸則收入較少之家庭，類似此等貸款之需要全由土地抵押銀行，普通信用合作組織，住宅建築合作協會及政府對住宅之各式協助所供給。住宅建築合作協會對於貸款建築房屋常保有所有權。

建築協會及建築會社之定義矛盾互見在其兩極端中一方面視如互助合作之金融組織，



另一方面視如謀利之私人團體。最初此種組織以互助為基本原理之一。其所以能存在至今者聲譽崇高不過原因之一而有利立法——尤其關於數種課稅之免徵。實為主要理由。互助性質日衰之象徵證於此項原則引用之鬆懈者較諸遵守「互助」原則協會之減少更為深切。最初期間協會與其會員之關係頗為嚴格而富於排他性。協會之交易皆限於會員，僅股東可分享協會所能提供之利益。另一方面會員亦受協會繁重職務之束縛。會員條件不僅包含長期款項有規則之繳付，且更須負損失之危險，實際上此種規定使會員義務漫無限制；更有進者：會員在股款未交清以前脫離會員資格及退股者，皆必受嚴重之處罰。因此會員之利益，乃受協會利益之犧牲。協會之互助愈強各會員個性之埋沒愈大。協會近代化之進行在其對待會員態度方面，表現尤為深切。近代大建築協會會員之加入與退出同樣簡易；會員之義務極端減少且經嚴格規定。今日之協會不獨絲毫不得會員助力，而彼等反成協會之負擔，因此互助及非互助協會之區分乃不復存在。二者皆與「顧客」交易，皆提供相當之服務。由於會員分紅與固定利率愈趨相似，代協會乃趨於減少會員名額使其僅存形式。久已為建築協會業務中堅之「會股」，雖仍保留舊有形式同時行使存款之多種功能。各種立法規定及條規雖仍有效，但「投資會員」數目已逐漸增加而變「存戶」或「投資者」；又因若干協會貸款不能與應付股票股款抵償，於是「借款會員」對協會事務興趣索然而與普通借款者絲毫無異。致如此發展之結果，昔日之特殊經營及「建築與貸款」之原理皆不復存

在，而此種組織乃步其他金融機構之後塵而採行時尙之謀利方法矣。

昔日建築協會修改原則之另一例證，爲其限期交股之較變爲永久制度。昔日一切協會及會社皆爲限期交股者，在此種組織之方式中今日若干協會特殊辦法，卽由此鍛鍊而成。常稱「建築公社」(Building Club)之舊日限期交股協會，會員認購協會之股票「分期付足之股票或一次付足之會員股」每一股份須按期繳付股金，直到交足股額或達票面價值（通常每股二百元）時協會乃解散，其資產則分配與各會員。最初成立於一八三一年賓夕法利亞州 (Pennsylvania) 之、菲列德爾菲亞郡牛津節約建築協會 [Oxford Provident Building Association of Philadelphia County] 之美國協會卽屬此種方式者。「此原始協會所發行之股票……僅祇一套。會費例於晚間舉行之股東月會席上繳付……所收到之款皆在公開集會上出借。提出條件最優者貸款權之可能性亦大。……在無法放款時，則強迫從未以股票抵借之人向協會告借；此之謂「強迫告貸」(Fr. Seymour Dexter 在 Clark 及 Chase 之演講詞四五九—六〇頁)。今日美國並不普遍採用限期交股之協會制度。英國約有三百個小會社仍採行此制度，在不列顛屬地內亦有採行者，尤其在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此種方式之協會仍最爲流行。唯一禁止限期交股建築協會之國家似祇有加拿大，其一九〇〇年之法律禁止此種協會。

最初引用之永久式協會爲連續協會；迄諸晚近美國尙普遍流行。賓夕法尼亞，新傑

賽，依里諾及麻省一般皆採用之。此連續制度與限期交股協會制度之主要特性相同，但非僅採發行一次成組股票辦法，而按一年，半載，一季，一月爲定期銷售成組或成系之新股票。「其意義乃無定數之限期交股協會集成之團體，每期成一串之股東輪流完成一切手續爲發起招股，限期未滿前之進行以及貸款清償與隨意股退出後本身之消滅等等。」(Clark & Chase, P.39)此類連續制惟美國有之。

此外由連續式協會發展而出之其他永久協會制度有：「經常永久制」及「德唐永久制」(Dayton permanent plans)。採用經常永久制之協會，其股票發行非按規定期間，成串而出乃係隨時發行者，每股東有一獨立之賬戶，其股票由開至滿期後皆與其他股東無關。經常永久制似係一種由連續制轉振爲德唐長期式之制度，稱之爲隨意交股制更較適當(儲款股本) ("deposit shares")在此制度下，交款可不受規定上之限制，每一會員可在任何時間繳付任何數額之款項或可延期支付。此制已最普遍，且應用於英，美各較大協會機構，因此可知，關於分期繳股方面對按時先付之強制原理漸歸消滅；此原理經數世紀之應用後，使建築協會變爲節儉習慣之嚴格養成機關。然在應用上因執行規定而施之懲罰，不免帶起無窮弊端(罰款，沒收，退股及入會費)此類流弊已在漸滅之中，同時強制，按時付股之原理亦不復存在。

除分期付股之協會外，美國若干協會發行一種一次繳足股額之股票，於是與原先一類

限期交股之互助建築協會更相逕庭矣。此類發行最顯明之例證爲若干州定法律所許之「保證股」此名稱之來源，乃因借發行此種股票而獲得之資金以保證他種股票紅息及該協會其他負債之償還。收益償清負債後之盈餘則提作保證股東之利益，彼輩更提制協會之會務。於是保證股之作用乃與銀行資金之作用相似矣。加利福尼亞，堪察斯，阿里岡(Oregon)，台克撒斯(Texas)猶他(Utah)各州採用此制度之協會數目日在增加，由其他若干州則稍加修改後採用之。保證制度及連續制度皆可認爲美國建築協會發展之特性，其意義上前者可代表建築協會近代化之最後一階段，後者則爲特殊之「建築貸款」方法之嫡派之正宗。

美國式發展中有種特殊性質之區域原則協會；雖不及其他協會消滅之迅速而澈底，但亦在漸漸廢除中。早期之協會組織皆帶有區域性，以及限期付股性，凡一切機構由特殊需要及隣居關係之民衆所組織者此二種特性乃必然之結果而非理論上之趨勢。一八九〇—一八九九年之全國建築協會失敗以後，協會會員以一定區域爲限之事遂成金科玉律。「全國性協會大失敗」(National Hiasco)之結果，民衆對其反感之大雖昔日全國協會早付煙消而對此種組織方式迄今猶不乏厭惡反對之聲。多數邦州限制協會編入其他邦州；若干州部中迄今猶在禁止之例。多數協會之押款業務只限於一州一郡或其他限定區域。爲美國最大協會之一以及近代互助建築協會完美例證之「紐約鐵路合作建築貸款協會」(Railroad Co-operative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 of New York)，有五千五百萬元以上之資產，

其押款服務亦祇限於五十英里之半徑以內。昔日紐約州之法律亦限制協會之業務區域，但近來之變更，允許在協會辦公中心處百里內放款。近年來中集杖及權力集中之進行日見重要，若干協會——尤其是保證式者，已在本州及其他各州設立分支會；且無數小協會中之一部以及若干保證式之協會——在加州者尤甚，皆有合併之趨勢，群謀以股票公司統一控制。此外一種協會間合作之新方法，正在進展中，同時此法亦避免犯「區域原則」一九一四年成立半官機構之「紐約州立地產銀行」(The Land Bank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卽朝此方向進行而富於意義之試驗。各州協會皆在創設特殊備金制度以供其自用。加州之建築貸款聯盟」(Building-Loan Federation) 創立於一九一八年。在俄亥俄州經「俄亥俄建築協會同盟」(Ohio Building Association League) 之努力各協會已籌設二百萬元之基金，存放在紐約各銀行，遇有意外可貸壹千萬元，以應急需。在弗羅里打州(Florida) 曾因欲達類似目的而有建築貸款準備協會之組織。現今正在討論籌劃一種重要計劃，使全國各協會皆能遵循聯邦準備銀行制度之軌道調整配備。

英國因有強盛而高度集權之個別獨立會社，故尙未從事創設特殊備金制度。彼處對於備金制度需要較少，蓋因業務區域缺乏法定限制，故較大會社可在全國活動。英國最近併合而成之最大會社「哈利法克斯建築社」(Halifax Building Society)；擁有資產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幾可代表英國全部建築會社總資產之五分之一。此社之分支社共

有三五〇個，遠較任何美國之單一會社爲大。英國建築會社之數目，因中央集權之趨勢及限期交股社之大批解散，故減少極速，惟美國會社數目則在年年增加之中。

建築貸款協會之功能類似儲蓄機構，又如國內融通資金機關，兩者皆能達到並保持其重要地位。在儲蓄方面，各協會展開與儲蓄銀行之競爭而得吸收資金與招致專門集團顧客之特殊方法。因建築協會日漸以類似普通存款條件後發售分期付款之股票，以及美國若干地方保證制度之日益擴展，於是建築協會與儲蓄銀行之區別全在其所付之較高利率；但因協會隨收入率減少而有降低借貸者利率之趨勢，此種區別亦漸趨模糊矣。

在貸出方面，建築協會對於以分期還款制取得住宅及建築住宅——尤以小居宅爲然其抵押放款責有專門。歐洲大陸所以缺乏此種協會其最大理由或即因大陸流行集團大廈而英美則愛好小巧之小家庭住宅之故。若干年來建築協會實際上皆爲對小住宅作「首次抵押」放款之獨一代理機構，且至今仍爲依黎(FIA)所謂「美國人獲取家宅方法」一語之例證。彼等使此類押款成爲一種穩健投資實已完成目的，且所遇保險公司及其他操縱大量資金金融組織之競爭。日有增加。結果協會對貸款者較佳服務及更寬借款條件之須要，其認識已漸增多云。

英國及美國之多數州內，關於貸款擔保品地產種類之接受並無立法上之限制。但多數協會僅以能用住宅作爲擔保放款，且予自住房東以貸出優先權。貸出之本金及利息通常可

展延至若干年期限（普通由五—十五年）按期以週序或週週定率分期償還。因最初借出總數經每次週期還款而逐漸減少，故此制容許貸額至財產價值之較大比例。美國協會所須要貸款數額間及財產價格之間限度差別極多。各州有以法律規定貸款限額者。英國貸額常於抵押財產價格四分之一；惟一九二三年之「居宅法」(Housing Act)使地方當局有權給予擔保，俾建築會社在規定條件下貸款可高及居宅估價百分之九十。保險公司亦有因同樣目的（抵押擔保計劃）而發行擔保品者。近年來新出一種人壽保險與押款零還合營辦法，英美二國均風行一時。

建築貸款協會與彼等在其他金融組織中地位之社會意義對激勵節儲之新原動力與築屋應用資金之開源頗有成就。當大戰後住宅極缺乏時，乃建築協會大顯其功能之際。此期內建築協會之增加速率超過其他金融組織，且與其本身過去之經驗大相懸殊。下列表格可表明美國協會之發展情形：

年 份	地方協會之數目	會員數(百萬計)	資產(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計)
一八九三	五、五九八	一	四七三
一九一三	六、四二九	三	一、二四八
一九一八	七、四八四	四	一、八九八
一九二三	一〇、七四四	七	三、九四三

一九二八

一二、六六六

一二

八、〇一六

美國建築協會之黃金時代亦開始於戰後。近十年間其資產已增加三倍，會員增加一倍以上。一九二九年英國約有一千個會社，會費約一百五十萬，其所握資金將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估計美國約有一、八〇〇、〇〇〇家庭，英國約有五〇〇、〇〇〇家庭。係由建築協會及會社擔任融通家宅資金，英國之市府建築住宅以及授予自住房東以市政府抵押放款之一辦法，二者皆為美國所無。在比較二國之上述數字時此二種因子，乃不可不考慮之問題也。

建築協會之分佈，成功與發展因國度以及國內分區而大異。賓夕法利亞州有四、二七二個協會，資產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八年及同年以前各歲記載中皆列為首位。俄亥俄州以十萬萬元以上之資產列於次位。其次為新傑塞，麻省依里諾，紐約，印第安那及加尼福利亞諸州。上列各州資產總額之總和還在所有其他各州協會之上。美國近年來協會資產增加最速者均在較新開闢之區域，一九二七年間召克撒斯州協會資產增加率為百分之三〇・八，加州則為百分之二七・二。英國之建築協會以紐克那 (Yorkshire) 最為強盛。該處少數最大會社皆集中該處。近年來發展速度最大者則為倫敦區。

早期之建築協會及建築會社並未聯合組織，且不受立法之控制。美國最初建築協會之法案於一八五〇年在賓夕法利亞通過。今日多數州郡皆特定法律對建築協會之組織及監督



均有規定。現在立法上之規定因州而異，是以建築協會之經營步驟殊欠一致。且此類法律尙在不斷修改之中。此種法案之主要目的乃在對付投機發動者剝削建築協會以謀自私之企圖；爲防止一切弊端如非法徵收稅捐罰款及沒收等等乃有此類法案之制定。官吏稽查賬目及按期報告方法而執行檢查。英國之建築會社係受一八七四—一八九四年之「建築會社法」(Building Societies Act)之管制，而由「友誼社登記處」(Registrar of Friendly Societies)施以監督。

各建築協會及建築會社聯合組成，若聯盟會及會館式之組織以保護其利益並保持其服務標準。美國目前尙有若干州立聯盟及成立於一八九二年「美國建築貸款聯盟」(United States Building and Loan League)。英國類似於此之機構爲一八六九年設立之「全國建築會社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ilding Societies)。一九二二年「美國建築儲蓄貸款學院」(American Savings, Building and Loan Institute)，以謀達到教學研究之目的。其主要之喉舌爲「美國建築協會新聞」(American Building Association News)及「建築會社分報」(Building Societies' Gazette)。前者自一八八〇年以來每月在星西那提(Cincinnati)刊印一次；後者於一八六九年成立於倫敦。「建築貸款」方法除英語諸國外鮮有聞者。德國會圖採用此法而建立「建築儲蓄銀行」(Bausparkassen)。最於類似此項組織爲「建築儲蓄銀行聯友會」(Bausparkasse der Gemeinschaft der Freunde)，於一九二四年在浮斯頓拉

德(Wustenrot)小邨莊中開始營業。一九二九年其抵押財產約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代表團建住宅人民成功誘致德奧二國民衆步武後塵。迄至現在大陸式之建築協會尚在醞釀進行中。截至現今建築儲蓄銀行及英美建築協會之主要區別在於前者投資家出於自願者極鮮。其基金全由將來借款者儲聚而成。協會最近發展之特性爲若干官方控制下之「德國儲蓄銀行」因受私人建築等協會成功之引誘，而自設其相似之協會機構。由於各國感到之例外屋荒以及現存建築機構應付金融問題之困難經驗，建築協會方法將來之更爲人熟稔而廣泛採用益意中事也。

## 九 互助保險社 (Mutual Aid Societies)

陶森 (W. H. Dawson) 原著 姚綱章譯 曾迪先校

互助社之目的在當其社員需要物質援助之時，由社設法供給之，此種組織普遍存在於歐陸各國，而在先進國中，業已存在數世紀矣。在德國、挪威、瑞典、丹麥、荷蘭、法國、瑞士諸國，曾溯源於中世紀之手工業行會，此種行會之組織，除規定會員條件及推進職工利益以外，復常保障會員之法益，疾病相扶，如遇火災水患，必協力相助。職工有嫌行會不足互助之能事者，復常自行組織互助社，辦理疾病互相扶助事宜。

德國之行會有為單一職業組織，有為混合職業組織。前者稱為專業組織，後者稱為公開組織，而其差別胥視其會員人數固定與否。在行會力能支配當地政府，且在有關行會中獲有重要之司法獨立權之所在，行會有時並能實行強制入會制度。然在十八世紀初葉，行會顯有衰落之勢，蓋因其時之統治者及政府對於行會之抱負，漸表不耐也。但行會制度受此種突如其來之挫折，僅存若干其他國家見之，德國則未之有也。德國之工業革命發生甚

晚，一八四五年之普魯士法始制定獎勵行會擴大組織，並設立疾病互助會，至工廠工人互助保險條例，則至一八五四年始行制定。德國各邦追隨西方各國覺醒之後，先後接受擇業自由之原則，終於一八六九年此原則施行於北日耳曼聯邦之全境。至該世紀末葉，德國復通過不少種法律，旨在大量恢復行會，但無甚成果。同時，勞工階級之處境日益不良，彼等鑒於對政治之無能，以及對同心協力及團結利益之逐漸認識，故使彼輩起而模仿英國友愛會之辦法，建立規模宏大之自動互助基金。一八四八年，此種組織已有會員一萬人，旋因政治原因而被禁止，拉薩爾 (Lasalle) 氏組織德國勞工大會 (Allgemeiner Deutscher Arbeiterverein) 並將互助保險之原則灌注其中。在德國南部及其他若干邦，有實行強迫疾病保險之制度者，始於十九世紀中葉，辦理對象為僱工及家庭僕役，白倫威克 (Brunswick) 薩松尼 (Saxony) 及哈諾佛 (Hanover) 等邦，一八八三年在國民疾病保險法通過之前，已要求全體勞工加入互助社，訂約保險。

拉丁各國對疾病保險之通俗條例，向取偏狹之見，直至最近始有改變。法國之行會，在一七九一年時即受斷然之破壞，且無使其恢復之嚴厲企圖，蓋其功用業已過去。嗣續經長期之反動，職工會社或受禁止，或受嚴厲限制。迨一八四八年始有互益社 (或互益基金) 之設立，但須獲得政府之許可。是年革命後，制定保障結社集會完全自由之法律。旋第二帝國成立又復採取限制手段，但經呈准設立之互益社則予以經費上之補助焉。此類組織至

一八九八年始獲得目前之地位及權利。在歐洲大多數國家中，現存之互助社及互助基金，最大多數皆始於上世紀中葉。其發展經過有可得而言者，厥爲：(一)合法組成而不在官方管轄下之自動社，可自由活動；(二)經選定註冊或核准設立之合法組織，其章則雖須規定接受政府某種程度之監督，但同時得享受某種特權；(三)由政府予以進一步之協助，並增加其義務；(四)在若干例案中，常由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成立或指導之機關，辦理強迫保險。

在比利時、瑞典、荷蘭、丹麥、芬蘭、意大利、及西班牙諸國，自動原則仍未廢弛，惟政府常以津貼及其他微小之特權鼓勵之。凡經承認，許可，批准，委派，或登記之社，卽已獲得固定之法律地位；凡未經承認手續者，稱爲自由社。二者之間，乃有一根本區別。各社稟請備案與否，大抵則任其自便。核准設立之互助社，依其規定之章則組成，旨在保證社員生活之安定，以及保護社員之享受特種利益，如以法人地位，免納若干種賦稅，以及購置土地等。在比利時、丹麥、瑞典、及瑞士，此種互助社亦可享受公共基金之補助，在意大利與西班牙者，尤有享受補助之資格。立法機關常給予各互助社享有自由決定其組織之權，惟在法國、丹麥、芬蘭及比利時諸國，業經核准之互助社其對於社員人選，常嚴格限於有相當地位或資產之人。西班牙之疾病及壽險互助基金，在初級小學中卽強迫征收。

下列諸國對自動保險業並不完全禁止，而開始施行強迫疾病保險之時期則爲下列：德

國(一八八三年)，奧大利(一八八八年)，匈牙利(一八九一年)，盧森堡(一九〇一年)，挪威(一九〇九年)，塞爾維亞(一九一〇年)，英國(一九一一年)，俄羅斯與羅馬尼亞(一九一二年)，保加利亞(一九一八年)，捷克及葡萄牙(一九一九年)，波蘭、日本及希臘(一九二二年)，智利(一九二四年)，立陶宛(一九二五)，法國(一九三〇年)。蘇聯於一九二三年重新制定強迫保險法，所涉範圍，異常廣泛，但吾人若以為上述諸國已一律同等施行強迫保險原則，或以為各國所通過之此類法律，能收回同樣之效果，則屬錯誤。就中若有若干國家，可謂徒成具文而已。施行強迫疾病保險之國家對其固有之自動保險機關，無不盡量予以利用，庶幾一面保存既成傳統，一面保證有價值之直接經驗所產之利益。德國一八八三年之法律僅造成一簇新之救濟基金，該項基金乃專為機械工程而設，且其中大部份已更名，歸併於國家制度中。至礦工舊式強迫保險社，德國稱為礦工互助節儲會(Krapp-schaftskassen)，奧國稱為礦業兄弟互助會(Bruderladen)，事實上則依然存在。德國之救濟基金至一九一一年始改為互助保險社，受民營保險法之支配，惟在一九二五年時，有一百萬人以上同意以賠償金(Ersatzkassen)代替強迫保險。

瑞士為歐洲最民主之國家，其辦理強迫保險之經驗亦別饒興趣。聯邦立法當局經由若干州之建議，於一八九九年制定強迫疾病保險法，惟未付複決。一九一一年通過之疾病及意外保險法，經熱烈之辯論後經已複決，乃於一九一二年頒佈施行。該法除規定強制意外

保險外，復以津貼辦法獎勵民營自由疾病保險業，並授權各州將此項保險成爲普遍或某某階級之強制保險，由各州設立一公共基金，授權各市鎮負責辦理，雇主則免除其繳納基金之責。兩種方法施行之結果，證明強迫與自由制度可以並行而不悖。此外瑞士復有五州，興辦學童強迫疾病保險。在此情勢中乃有一種反常現象，即公共基金與公開募集之民營基金，二者在一九二五年幾保險人口之四分之三，其付與會員之平均利益金，前者爲廿二佛郎，後者爲廿八法郎，而工業保險人口則佔基金上之津貼費用總人口八分之一，其付與會員之平均利益金則達五十八法郎。荷蘭於一九一三年制定強迫疾病保險，旋因難於實行而取消，並重新採取自動制度，但自一九〇九年以後，法律上又規定如遇工人短期生病時，雇主仍應照付工資，自第一次大戰之後，工會已能用協約方式施行此項規定。

當今最普通之互助社形式計有下列二種：其一由普通工團或私人社團經營者，依地理區域而組成，其社員不論職業，不論經濟地位，但以工資勞動者爲主，舉凡獨立小手工藝人以及店員等均得參加；其二爲特種基金之形式，舉凡工會基金，行會或各種職業及手藝業基金，各別工業基金（如鐵路、礦業、私營航運業）工廠基金，以及各種政治，宗教或國籍之社團之基金，均得參加其中。惟就一般而論，勞工實占社員之最大多數，丹麥計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瑞典計佔百分之六十五，瑞士計佔百分之六十。工會與雇主雙方咸希望由此種基金所產生之信譽化爲資本，各自保證其策略之有效，一如政治或固執不化之宗教團

體然。比利時之工會與互助社間經一度之鬭爭以後，雙方合組「社會主義者互助社全國同盟」(Union Nationale des Mutualités Socialistes)，該同盟會為比利時勞工黨(Parti Ouvrier belge)之一派，雖其須收之政治及社會基金依法須分別處理。一九二六年時此一同盟會有員四三七、四〇〇人，其中基督教同盟佔二七九、〇〇〇人，無黨派團體佔一三〇、〇〇〇人。德英兩國事實上雖在加強其強迫保險之固有組織，但比利時之各互助社，則一致反對國家經營疾病保險事業。就一般而論，互助社與工會之活動，現仍各行其是當為經濟目的而聯合組織之權利橫被限制，以及為此目的而設立之組織又被嚴密監視時，互助社為其本身利益起見，對工會之特殊規定，當避免有所表示，以免妨害該項規定。雖然互助社乃不得不將其興趣，是項規定與互助社之章則不無矛盾，亦為常見之事。在法定登記及批准以後，尤其在官廳已批准而尚要求其幫助公共基金之時，仍有保持此種中庸態度之必要。僅在少數國家中，有不少互助社係由某黨某派所設立，通常由天主教徒或猶太人組織之。此種分崩情形，在德國及比利時尤為顯著，蓋此兩國人民宗教上之分裂特別明顯，甚而在政治上亦如此，在西班牙及瑞士，舊教教派之互助社亦屬存在。在南美之西班牙、意大利、德國及法國人民之間，則有依國別而組織之傾向。一九二七年國立勞工局之報告，其結論有謂公開之互助社中，基於地域而成立者似為最有生氣。

即使在有互助保險法律之國家，互助社亦自行訂立其規章，常於徵求社員時，依社員



之性別，年齡及健康狀況爲基礎，規定其發生意外事件時之條件。社員之健康狀況既包括最大之意外事件而需要援助最感迫切者法律上乃規定儘量予以承認之便利，此在比利時、瑞士及瑞典實行之，而在丹麥則規定患不治之症者可向政府請求特別補助金，惟西班牙則規定對社員須舉行道德或行爲上之測驗。入社之年齡通常最低爲十六至十八歲，最高爲四十至四十五歲。就一般情形而論，受保者通常男多於女；在瑞典男又多於女子兩倍，然在丹麥則女多於男。

經立案之互助社，其利益金計分社員及其家屬疾病或長期殘廢補助金，養老費，個人壽險及意外保險，死亡社員親屬補助金等項，故社員亦有比較廣泛之選擇權。惟『自由』互助社通常僅經營疾病及養老保險。法國與丹麥對於家屬補助金特別重視。疾病補助金有以現金支付，或以實物支付者。實物支付包括門診，藥物贈送，看護，醫院治療，外科手術，牙醫治療及病後調治。就費用一項而言，現金支付補助金者通行於瑞士，實物支付者通行於丹麥，但在多數國家中二者各佔其半。荷蘭之醫藥補助互助社最占勢力，組織亦著成效。疾病補助金之期限，各國大有出入：有三個國家係由法律規定者——瑞典每年限九十天，瑞士一百八十天，丹麥每連續三年中以六十星期爲限。自由選擇醫生之權，雖屬通行，但不普遍。在若干國家中，較重及不易決定之危險，爲對於虛弱及肺病保險，不直接由單位互助社辦理，而交由聯合社或特殊團體辦理之；此類社員對於其本社之補助金雖無

可請求，但聯合社或特殊團體仍可繼續給予疾病補助金。此種辦法為比利時及瑞典所特有者。虛弱補助金常與養老金及退休年金制度不可分離。少數國家早在施行強迫保險前，此種自動制度已實施於礦工，工廠工人，公務員及其他人等。

各社之重要收入來源雖繫於熱心社員之捐助，此在比利時、瑞士及瑞典為尤甚，但多數之雇主及急公好義之人士亦常多方協助，擔任名譽社員。且在比利時、丹麥、瑞典及瑞士，政府亦有撥款補助之舉，政府之補助通常採取逐口計算之方式，或依補助金之多寡為比例，有時兩者並用之。許多地方當局亦用募捐，設立會堂或其他方法作為援助之手段。在比利時，政府對於聯合社亦予以補助；又對於患虛弱症或其他疾病之互助社社員，如遇互助社之基金告罄時，政府亦予以特別補助。但自動互助社由於缺乏充分之法令規定，其捐款及補助之數額常屬固定有限，且未計及真正精密之保險統計原理，此乃其弱點之所在也。幸關於此事現已逐漸加以注意，且有須證明其財政確屬健全，以作承認登記之條件之傾向。方今丹麥、比利時、瑞士及瑞典之互助社正努力進行，組織聯合社運動，是或足以加強規模較小，財力較弱之各社之實力也。

英美兩國民間自動之疾病保險社，種類甚多。南美之阿根廷、烏拉圭、在十九世紀中葉始有自動保險制度，惟是時智利業已實行強迫保險制度矣。在阿根廷及烏拉圭兩國，外來移民甚多，土著工人與外來工人常分別各自組織保險社，在阿根廷者，多由西班牙人，

意大利人，及法國人合組之，在烏拉圭者，多由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及德國人合組之。烏拉圭規定向政府登記與否可一任自由，但一律視為法人。阿根廷之疾病津貼常為現金支付，但烏拉圭以實物支付之比率，則占全部支出百分之九十。烏亞二國政府對各社均不給補助金。

事實證明歐洲多數國家之自動互助保險社，大體仍不能與人口之增加，以及農業工業化之急速進展，並駕齊驅。據最近之估計，賴自動基金施行疾病保險之國家，其人口比例大有出入：丹麥為百分之五十七，（城市工人之被保險者為百分之九十）比利時為百分之十四，瑞典為百分之十二，意大利及西班牙僅為百分之二，即以法國而論，在一九三〇年以前，自動保險制度即已發達，並得享受各種方式之公私補助，但據估計，已加入疾病保證者，不過佔全國人口之百分之七（或勞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強）。在多數國家中一般人均埋怨在都市中保險社太多，且成績又不良，而在鄉村中，保險社則感太少，多數未曾保險之勞工，因待遇菲薄，最感此類迫切之需要。

姑不論自動疾病保險制度之缺點，然其價值實甚大，蓋此種制度在多數勞工階級受生活壓迫之時，使之能免於饑寒無需乞憐於杯水車薪之救濟也。在瑞士此種制度之加惠於被保人民之健康，尤增卓著成效。各國咸認自動保險制度究不如普遍保險制度，良以後者確能適應現代工業生活之情況及需要也。凡對政府行動向不予以贊助者，大多皆因厭惡徒有

具文之官僚主義，且認政府辦理事件所費必鉅故也。然就一般而論，當吾人對國家之觀念由「警察國」(Police state)進而為「社會國」(Social state)時，勞工階級、政府關於改良經濟狀況之設施，即有逐漸增高信心之傾向，且有無數兆徵足於證明反對政府之態度，正在轉變。互助保險社及疾病保險協會於一九二七年在白魯賽(Brussels)召開國際大會時或通過接受法令之原則，並規定此項事業之經營，「應在公共機關監督之下，交由自治組織辦理之；且應交由專為被保險人及國家之利益之組織經營之。」自是而後，此項原則即在比利時，意大利及瑞典諸國，風行一時。該強迫保險制度之興起，並非自動制度即應消滅之謂，此兩種制度固可同時並存，一如英國及瑞士然，以強迫制度補自動制度之不足，而非以前者取後者而代之也。

# 十友愛社 (Friendly Societies)

陶森 (W. H. Dawson) 原著 李惟峨譯 孫茂柏校

大英帝國之「友愛社」係以互助方式預防生活上之普通危險如疾病癱廢及死亡等。此種會社之沿襲甚久。古希臘羅馬技工及其他勞工之會社及協會，以促進同仁間睦誼為目的者，遇需要時可保證其物質援助，最後並可營適宜之葬事。惟近代英國友愛社之真正原形，可在早期之宗教社會中覓得，其組成除社會與世俗方面而外尚有宗教上之目標。第八世紀及第十世紀之間，盎格魯撒克遜民族間不僅完成公會組織並推及各地，且予以立法上之正式承認。友愛社之更直接傳統係由四五百年後最有勢力之手藝工會而來。殘留迄至一六五〇年之英國「公會制度」(guild) 與其留裔制度之界限，判別並不明。迨亨利第八將舊日公會基金沒收後，友愛社乃成公會工作之唯一繼承人。以作者所知最早之英國友愛社，迄此書付梓時尚存在者，乃車夫之結社，於一五五五年成立於萊斯 (Leeds)。其他蘇格蘭友愛社之溯源有遠至一六三四及一六四〇及一六四三年者。一六九七年笛佛 (Daniel

Defoe)在其「論設計」(Essay upon Projects)中謂「友愛社」在該時「極為普遍」。愛登氏(Eden)於一七九五年至一七九七年間遍遊英國，調查窮人情況，在英國北部發現「此種社會，存在時間常在數百年以上」。十七世紀住在斯比得費(Spaldfields)之修該羅(Hugh Stenol)一派之一種)絲織工人所創立之若干小社其成功已爲人所週知。

友愛社乃應時代而生者，其產生正值勞動人口處境艱難之際，而彼等職業則以務農爲主。依利沙白(Elizabeth)執政以來，內政當局即與貧民以相當之救濟。但具備自助能力者則銳意採行互助原則以備不虞。協助地方會社之人，共有二種；一爲充任鄉村社會榮譽社員及領導者之紳士階級其動機半由公益心半因減少社會貧民數量所驅使；另一爲得到多數友愛社實惠之，女管家，蓋社員每每寧可隨意耗資於酒吧間一類地點而不願賃屋以爲集會之用也。

由於產業革命之促成都市發展並使教會支持之工人離鄉入市，於是友愛社紛紛設立而尤以繁榮之北部爲最多。會社之規模不大，社員人數常限爲六十一人至一〇十人；入社動機半因互利條件半由得到會社保護而來。會社除舉行月會外並按年聚餐。其時愛登用特殊遠見方式指出，妻財一日不能離夫獨立，則「婦女社」必可一日單獨生存。繳款及罰款皆保存於堅固箱中，直到需用葬費或醫藥費時始能開支。業務上之財政原則全根據於實利難形之狀況。現金收益雖小，但會費亦不多。醫生有寧將醫費記賬而爲社員醫治務服者。

在「友愛社」尚未引起立法上之注意時，此運動已有若干年之發展。地弗 (Deeoes) 氏設立全國撫恤局之先見提示在無人注意中悄然而過。惟艾登報告則謂從一七五七年至一七七〇年有一救濟泰晤士河 (Thames) 扛煤力夫法案，規定工人工資須扣出百分之十以作全部工人強迫參加與互利社之用。一七九二年與此相似法律亦施於威爾河 (Weir) 之船夫及運煤駁船人等。柯克蘭 (John Acland) 於一七八六年提議一種強制之社會保險制，此或因受弟弗歇爾 (Devonshire) 地方數教區對當地友愛社基金保險所得經驗之影響而來。

政府雖不能對「友愛社」再加忽視，但愛登所稱自動組織之會社生效最易一說則認為必可通行。因此一七九三年「保障鼓勵」，「良友會社」之「羅斯法案」(Rose Act)，規定凡願登記之社可免收印花稅並可取得法人資格。在此種鼓勵下會社之數目激增。愛登估計一八〇一年之社員數為六十四萬八千人，一八一五年為九十二萬五千人。

然而當局受法國大革命之警覺，對於集會盛懷疑懼。一七九九年之「統一會社法」(Corresponding Societies Act)，以及一七九九年一八〇〇年之「團體法」(Combination acts)，除皇家保障之「共濟員」(Freenasons)及羅斯法所提倡之小友愛社外，其他一切會社皆在禁止之例。尚有形式無定之「道友社」(Odd Fellows)分支機構，皆因其煽動性而被壓迫，工會亦視為法律保護之外。

當時手工業協會規模之小以及為時之暫竟至雖與友愛社區分。「福利社」(Benefit clubs)

社員爲同一行業所組成者其發展而成工會。幾乎不可避免有史以來最早之「友愛社」係由紐卡斯爾 (Newcastle) 地方鞋匠在一七一九年所創成。同業會社 (Trade clubs) 因福利特點之受人重視故能不願壓逼而繼續生存。立斯 (Lids) 之羊毛剪工因有充分儲款乃能獲得一八〇二年之罷工勝利。一八二五年之「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發現一八一〇年曼查斯德 (Manchester) 區紡織工會係在曼查斯德區合法登記之不健全社章下執行其業務。該委會結論謂：「大多數職工團體皆在友愛社規例之掩飾下增加其工資」。

自團體法取消而後，職工團體不能再掩其真面目，其名稱一如「瓦匠友愛社」(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Masons)、「硬玻璃匠友愛社」(Flint Glass Maker's Friendly Society) 及其組成分支機構所用之精美儀式，皆可表出其與友愛社本身關係之密切。技巧職工協會，除比較普通之失業救濟及罷工維持費外，對於疾病死亡之福利金仍不斷支付。

工業化程序正式進行之時，保守黨之人道主義與激烈騷動，兩方亦同時進展，結果使政府對友愛社及勞動階級之類似節約互助企圖更加鼓勵。一八一九年法案，保證高利優待局所存基金，十金以後該局勃拉地 (Tid Pratt) 律師被派爲友愛社及儲蓄銀行之視察員。一八三四年後法案擴大友愛社之定義，將一切不違法之目的包括其中。於是貸款社，建築業福利社，及合作社乃有迅速之發展。一八三四年立爲救貧法之改革年，行將永垂不朽。一八五〇年最後通過之各種法案將各大團體正式併入友愛社。運動之中。一八七一年各種



工會遂取得合法批准及註冊權利。

各會社之創立聯盟乃開友愛社史蹟之一新頁。其中若干會社在十八世紀即已存在，但十九世紀初期大規模之宗系乃開始組成每一大會社均沾襲共濟社(Freemasonry)精詳密秘之儀式。獨立之道友社——曼查「斯德單位社(Manchester Unity)資本最厚而力最雄者，組成於一八一〇年。其次要之「林業老社」(Ancient Order of Foresters)合併於一八三四年。勞動階級份子，漸被羅致於聯會之中，迄一八七〇年友愛社委員會調查員報告：謂各處小會社均被淘汰殆盡。

一八四六——一八七〇年間友愛社之公家登記員布拉特氏對「會社」迄未消除其厭惡之心。彼指摘小會社與宴會及旅館之聯繫，同樣亦反對各種「會社」之儀式。登記員之權力使雖常在顧問方面而不在指導，且登記純屬自願，然布拉特對於友愛社福利方面之重視其功益不可泯矣。

各併合會社因聯盟而力量增加，管理改善其財政基礎亦更健全。若干早期之友愛社，破產原因多由缺乏可靠之疾病死亡表以資參考。布拉特估計一七九三——一八六七年間有三分之一登記之友愛社倒閉。自勃萊斯(Price)於一七八〇年為「公平社」(Equitable Society)最初出人壽保險公司擬製其 Northampton 表格以後，世人對計算繳納保險年金之正確方法意見各殊。安塞兒(Ansell)之論「友愛社」(London 1835)及萊生(Nelson)之「論

人口統計](London 1845)皆不失為近代保險公司會計法之創造者。今日所用之標準表格，係根據一八九三—一八九七年五年間在曼徹斯德區域所得經驗而由華特生 (Watson) 氏所確定者。此種經驗不僅用以供給多數友愛社之估價，且在保險男人方面，對於全國健康保險制度之金融基礎頗不乏相當貢獻也。

一八七五年之法案通過後，友愛社五年一度之估價已定為強迫。資產負債兩方保持平衡之重要性。遂不再能漠視。按入社時之年齡及所保福利金額為分級納費標準之辦法其用途日見增加。會費率或福利金率必要時之修改，乃成賬表上彌補虧欠之法。「曼徹斯德單位之「道友社」(Manchester Unity of Odd Fellows) 及「老林業社」(Ancient Order of Foresters)，遇其分社發生經濟危機即以總社基金；撥款援助此種基金乃由盈餘項下或其他方法所籌措而來。一九一一年國家對疾病與喪失機能保險之辦法得一極有力之理由即大部份之小友愛社尚不能償債之事實。今日友愛社實際上未發生破產者可以二種特殊事實解釋之！一為戰時及戰後要求診治之病人大減，另一事實乃投資基金所得之較高利率。各社雖遭反常之戰爭壓力，均能安全度過此乃彼等財政已臻穩固之鐵證事實。

今日管理諸社之法律為一八九六年之友愛社法(於一九〇八年加以修改)，在此法下，收貨社亦可登記。可登記之友愛社共有下列各種，其中若干對於其真正之保險及互助原則亦有不盡奉行著：(一)聯會社及其分支社，各社聯合後每一支社仍為一自主單位，自定條

總會費及福利金之分期繳費表，並管理財務及其他事務，各分支社皆按區分設，其任務在觀察該社一般規例已否實施，並管理社員喪葬之福利事業(一)式樣相同之獨立互助社。多屬地方性質，與小群收納巨額會費之鄉鄰會社等級相同而後者數量則日見減少。(二)中央集權之保病福利社。其最大者爲「橡心」社(Hearts of Oak)及「合理」社(Rational)，目的純爲預防意外之機構，僅以現款支付福利金，對社員無所要求，(四)儲蓄社，可以「全國儲蓄社(National Deposit Group)代表之，具備有限責任之福利社及儲蓄銀行兩種性質。事實上其大部福利金雖未自各社員個人之捐助，且對久病與終身痼疾救濟規定。不多而後者尤少於前者惟此種會社極易受人歡迎。(五)用「共濟會」(state clubs)及「養老會」(pouines)爲名之分潤或共享會社，普通皆僅限於當地，每遇年終將除出一切開支後收益之一部或全部公開分配社員。均可獲得少許之福利金。(六)死亡喪葬福利社(七)若干防患藥房及醫藥救濟地方社，成立時間極長，且常帶半慈善性質。(八)一小群鐵路福利社，鑛工終身救濟社，庫丁及司事會社；養老社，撫恤社及贍養社。

如將新近成立之社，加入計算則英國共有二萬二千餘社，社員將近七、五〇〇、〇〇〇人，其中三分之二大約對疾病死亡均有保險，此數尚未將極多未辦登記手續各社列入彼等大致規模不大能供給之福利金爲數亦微其會證能遍及全國，但統計數字材料則缺如。

上述各社亦未包括一九二八年市面流通之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實業保險單，其中收

貨社發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份；實業保險公司發行五千七百萬份。一八五三年時友愛社之設置僅因適應熟練工人之需要，而上述各種社會社之發展，乃在該年所組委員會發現此事以後。但大部份之實業保險單迄今尚操諸友愛社社員之手則毫無疑義也。

不列顛之主要友愛社

	1910年社員數	1926年社員數
全國儲蓄友誼社	219,381	781,477
曼徹斯德區獨立道友社	759,488	752,079
雷卡販區獨立單位社	320,739	713,069
舊日本鑿社	621,375	572,044
「橡心」福利社	303,483	424,943
安西東區古牧者忠實社	165,262	251,574
節 慈 社	170,755	242,030
合 理 之 友 誼 社	120,118	108,441

十九世紀早期由大不列顛，愛爾向外之大量移民，將友愛社遍傳至現代全英領土以及若干較小殖民地，同樣亦帶往美國。彼等大致皆循英國之傳統及立法進行社務。澳洲友愛社成功最著。一九二八年本社及分社約有五、〇〇〇所之多。其中幾有一半屬於「道友社」

(曼徹斯德區)及林業社。友愛社立法之特性爲強制登記以及殘廢社，養老社，及助產社福利條件之廢除。蓋因此事所須款項已由普通稅收及國家對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之補助金中撥出也。

一九一一年通過全國健康保險法時，共有一千五百萬人須被迫而作疾病及殘廢之保險，於是羣恐友愛社不能長存。惟各大會社之社員對此信仰與維護具備熱忱者則無此種恐怖。多數社員因受職業年齡或收入之限制或不願在新制度下行使其「樂捐人」之權利而被撥於國營保險之外，由於此種事實，於是此種會社仍不免藉其他形式而繼續存在。此種人對於可廢或易於消滅之會社所要求存立之權亦自然之理也。

聯合社及較大之獨立社得仿效「特許社」以管理法定病廢之福利現金，自此種特權頒給後一切可生危險乃一掃而光。此權對工會亦無例外對實業保險公司則允其有獨立「特許社」之組織。友愛社之福利金倘降低到國訂數額，而其股款得減至新頒官股限度則該社社員必普遍贊成維持原有保險制度。全社工作除國家福利金之協助外，其業務數量迄未減少。惟因新法規定國營醫藥，設備另交保險委員會一類之法團管理且將此事列於疾病福利金以外。國營保險會員之會費遂得減去，曾付此項醫藥設備所頒之款。原有會員之未按新法投保者其醫治診療乃不得不另籌更繁難之全部辦法。估計此書撰時受各社福利金之實惠者共約四百萬人。此輩皆係強迫保險者。尙須補充者，當無條件撫卹可按一九〇八年及一九二

四年法案請求時，凡屬健康保險計劃下所保社員，亦可在一九二五年法案下保險，該法規  
定對寡婦，孤兒，以及業已保險之六十五歲至七十歲之人予以撫卹及養老金。

法定制度之經營，與大戰及長期空前失業引起完全反常之社會環境相適應此種事實，  
使吾人對此制影響公衆衛生及福利不能作正確之估計。而由於自願與強迫組成社相互作  
用之密切，與彼等福利落入同一階級之人口更無法分別進步之，當屬於何種會社也。

友愛社在社會生活中之普通地位，蓋可更確切而言者；其長期歷史中，友愛社為改  
進勞工階級強有力之機構。按友愛社減少賴生活之窮人數目以價值為估計之習慣，已不再  
引用。一切可用之證明，皆表示友愛社社員鮮有請求公家救濟者，因此類組織之主要效用  
不在於此也。會社之力量及成功若非賴諸男女社員之努力，則會社關於自助與進步及大衆  
福利之一切運動及有關問題均難辦到。過去三十年社會服務立法之長足進展中勞工階級雖  
有一求助國家之顯然趨勢，然今日之友愛社仍克保持強烈之「獨立」精神。

## 十一 公營合作組織 (Cooperative Public Boards)

拉文興 (Bernard Lavergne) 原著 姚章譯 李龍校

除消費者個人所組織之普通消費合作外，比利時中央、省或市政府及其他合法社團，早有大規模之合作組織。有名此種合作組織曰「公營合作組織」(Régies Cooperatives)，其資本與社員之資格，一如普通消費合作社然，所不同者其社員僅以公共團體爲限，其產品或勞務之直接或間接之消費或使用，均屬此種公共團體。凡願加入此種組織之任何公共團體，均可加入。就法律及其實際狀況言，在業務，財務及行政方面，公營合作社之活動均可獨立自主，與其股東實無多大關係，蓋照章概所有盈虧悉由社方負責。惟市或省公營合作組織，在此方面則與普通公營合作組織迥然不同，良以公營合作組織有不受政治影響之自由，故其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依據合作社之基本原理，每一公營合作組織按照社員之購買登記額分配其盈餘，或將其盈餘全部撥充公積金。公營合作組織既有合作社之各種特性，則亦屬消費合作之類型無疑。

比利時已有不少公營合作組織，其中最重要者厥爲「比利時市銀行」(Credit Communal de Belgique)，該行成立於一八六〇年，發行格式一律之公債售諸公衆，復將所獲資金撥充比利時市政局之資本。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間，該行對各城市已墊付三十萬法郎。「維西諾全國鐵路公營合作社」(The Societè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Vicinaux)成立於一八八四年，曾建築鐵路支路五千公里，一九二七年中收入達三八九、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二四年成立「全國自來水分配公營合作社」(The Societe Nationale des Distributions d'Eau)，現值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對各大城市及多數鄉村之飲水均能供給。「全國平民住宅公營合作社」(The Societe Nationale des Habitations et Logements à Bon Marche)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因感比利時人民仍需房屋居住，故擬建築數萬幢住宅以應需要，新投之資本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上。一九一九年復有「火災雷電爆炸保險公營互助社」(The Societe Mutuelle des Administrations Publiques Pour L'Assurance contre l'Incendie, la Foudre et les Explosions)之設立。法國晚近始組織一公營合作社，名「中部陶杜紐流域水電公營社」(L'Energie Electrique de la Moyenne Dordogne)，旨在控制陶杜紐河之激流。

上述各種公營合作組織，係公共團體之巨大資金來源與私營企業之自由經營及商業責任合而爲一，乃一種介乎資本主義制度與社會主義或工團主義者所主張之新制度間之折衷



方式。公營合作組織，已證明社會化之舉辦，無需由國家負經濟職責，亦屬可能。此種組織方式之優點，在利用資本主義之生產技術，使成爲專爲公衆服務之用，且可避免工團主義煽動勞工所引起之騷動。

